

Trust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丛书

主 编：漆艰明

副主编：姚江涛 肖 华 万 众

蔡概还 李宪明 苏小军

信托公司史

The Story of the Trust Companies

作者 | [美]爱德华·坦·布洛克·佩林 (Edward Ten Broeck Perine)

译者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融 李林子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The Story of the Trust Companies by EDWARD TEN BROECK PERIN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公司史 / (美) 爱德华·坦·布洛克·佩林著;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9. 11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20 - 0288 - 0

I. ①信… II. ①爱…②山… III. ①信托公司—经济史—研究
IV. ①F8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37190 号

信托公司史

Xintuo Gongsishi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2.25

字数 168 千

版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220 - 0288 - 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丛书编写组

主 编：漆艰明

副 主 编：姚江涛 肖 华 万 众

蔡概还 李宪明 苏小军

编写组成员：袁 田 陈 进 梁光勇

矫德峰 薛 晴 张嘉怡

丛书总序

欣闻“信托金融理论研究丛书”出版，特致祝贺。

境外实践证明，信托已成为一项重要的财产管理制度安排，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家庭财产的管理、基金、投融资、商事活动、公益事业、社会保障乃至国际合作开发的重大工程项目，都可以采取信托形式。

新中国的信托实践自1979年始，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40年发展，由最初对外开放的“窗口”，成长为资产规模逾20万亿元、从业人员超2万人的金融子行业，在丰富我国金融市场、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即便如此，信托制度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普及程度仍然不够广泛，对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仍然不够明确，自身定位和转型发展路径仍然不够清晰。根源之一，是与国内其他金融子行业相比，信托领域的金融理论研究极为乏力。现代金融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从来都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在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新时期，我国信托领域迫切需要构建完善的金融理论体系，在法律视角之外，明晰其金融属性，以金融的视角、思维和技术方法，理清信托业作为我国重要金融子系统之一的演进思路和发展道路，为全行业经营转型、战略调整与回归本源助力。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丛书”的问世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它拟通过

编纂信托金融理论教材、翻译国外经典信托金融理论专著和论文，为我国信托金融理论体系构建提供参考，为社会各界自金融语境下思考信托贡献思路。

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实现既定目标，发挥应有价值。

漆艰明

中国信托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常务）

2019年11月

译者序

本书英文原名为 *The Story of the Trust Companies*，以“个体记述”的方式，记载了1916年前美国信托公司发展、起伏、动荡、变迁的故事，出版后多次再版。本书英文原版被经济科学出版社选入“西方金融经典名著原版选粹”系列丛书，并于2014年出版。1928年，在专注于出版历史名著的哈利·哈特公司（Henry Holt and Company）出版的《美国信托公司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书中，作者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詹姆斯·G. 史密斯（James G. Smith）对当时美国研究信托的文献进行了综述，他评价本书是“唯一用心讲述美国信托公司历史”的一本迷人之作。本书作者爱德华·坦·布洛克·佩林（1870—1941）曾经是信托公司的职员，从书中记述史实的广博角度和搜集史料之匠心，可以判断作者是一位对信托行业深有情怀、具有历史思维和金融智慧的人士。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英国传统的观念认为，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s）是无法担任信托受托人的，因为按照衡平法的精神，受托人在执行信托事务时应当“凭良心”行事，而法人（Legal Person）是没有人的“良心”（Conscience）的，并且如果公司“昧良心”，法院也没有办法像对待自然人那样判其入狱。因此，直到如今英国金融信托业仍

以个人受托为主。

美国的信托制度继受于英国，但富有开创精神的美国先民们没有止步于英国的传统。1812 年左右，印度出现了一种代理公司（Agency House），为受托人或个人“接受货币存款和管理财产”的生意非常成功。受此启发，纽约的商人开始谋求建立一家拥有信托权力的公司。1822 年 2 月 28 日，农民火灾保险和贷款公司成立，这就是美国第一家拥有信托权力的公司。1830 年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成立，这是美国第一家在企业名称中直接含有“信托”的公司。

这些早期的信托公司（1836 年之前只有 4 家），开创了历史，引领了潮流，而之后信托公司的蓬勃发展，更是在美国金融史上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1904 年美国有 1500 家信托公司，总资产达到了 30 亿美元；1932 年，全美信托公司数量只占银行数量的 6%，但资产却占金融总资产的 23%。

可以说，如果没有受托人“从自然人到法人”这一开创性变迁，也就没有今天全人类的信托事业和全球金融业格局。任何历史性变迁都有着必然的逻辑支撑。第一家信托公司之所以诞生在美国，这是在当时经济社会大发展背景下，人们对信托服务供需失衡再平衡的结果。

从需求看，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社会财富很快累积，财富的主要形式不再是不动产，而是金融资产；在信托制度下，委托人对金融资产的管理需求更强调安全，客观上需要受托管理人专业化、职业化。

从供给看，在传统信托制度下，受托人一般是出于血缘和友谊的关系来担任受托人，并无偿管理信托事务。由于信托在英美法系国家非常普及，人们财富水平上升带来对信托服务的需求也快速上升。但是自然人作为受托人，其生命、时间、精力有限，能力、专业、经验有限，无法满足人们对信托服务质和量的需求。同时，衡平法传统对受托人的信

义义务要求依然严苛，并且未作出相应的调整，导致自然人作为受托人，责任日益加大、意愿下降，受托服务供给严重不足。

供需失衡催生了信托公司的出现。就像农民火灾保险和贷款公司在其开业章程中宣称的一样，法人受托在持续经营、专业、安全、效率等方面克服了自然人的缺陷。

从制度供给看，政府采取“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态度也至关重要。最开始，各州的立法人员授予公司信托权力，主要是为了让信托公司来执行受托事务，随着后来双方的博弈，立法部门赋予信托公司经营银行业务的权力，也仅仅是为了方便其有效履行受托责任。美国各州后来基本上都采取了这一策略，因为美国民众对信托的服务需求无所不在，赋予信托公司诸多（金融）权力，最终方便了老百姓。甚至在人口少、信托服务需求少的州镇，立法部门也刻意给信托公司赋能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政府立法人员在制度供给上的这一策略，使信托公司后来的功能日益强大，一度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这也为后来美国信托公司的发展埋下了隐患。但无论如何，即便是在今天兼营信托的美国银行机构中，其信托部门和广泛的业务范围依然有当年“百货公司”的丝丝痕迹。

自40年前新中国第一家信托公司诞生以来，我国信托行业经历了跌宕起伏的发展历程。随着我国国民财富水平上升，信托观念普及，有人认为将迎来信托时代。但是，与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信托业在功能定位、法律制度、社会实践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结合我国信托公司当前面临“社会需求变化、金融市场演变、政策立法改革、业内转型分化”等错综复杂形势，尤其是“资管新规”实施以来，规则调整、市场重塑，似乎又把信托公司的发展推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读史使人明智，200年前的这些故事依然能够给业内各方诸多启迪。

本书是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作之余协作的成果，我主持了翻译和审校工作，参与首轮翻译的同事有：李玉、王帅、崔婷婷、张若谷、胡未然、姜涛、张沛琪、郑昱昊、周光浩、陈汝楠、杜林、王亢、齐兆晔、田川、田禾瑞，参加后续数轮精译和讨论的同事有：姜涛、李玉、田川、王亢、王盛楠、郑昱昊、张若谷，王盛楠在后期还完成大量繁杂琐碎的注释、表格图片处理工作。许昌学院外国语学院是何庆华老师给予了指导和帮助。中国信托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漆艰明，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蔡概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众，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岳增光，对翻译工作给予了全程的支持和指导。中国信托业协会薛晴、车倩、张嘉怡，中国金融出版社第三编辑部李融、李林子，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诸多心血，在此真诚致谢！

由于年代久远，作者用语同现代英语在词汇、语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贺创业

2019年8月

致老友

詹姆斯·赫伯特·凯斯

(JAMES HERBERT CASE)

前 言

信托公司是现代发展的产物。尽管有关信托公司的统计资料可以追溯到早些年份，而且这些公司在法律和技术方面的经营模式已经引起了人们相当大的关注，但正如卷尾参考书目所示，这方面的研究资料还是很有限。本书刻意避免讨论技术方面的问题，旨在大致勾勒早期信托公司的起源和发展进步，并对从美国首次出现信托业务到 1916 年的一百年里成立运营的代表性信托公司，进行比较个性化的记述。

在大多数地方，银行和信托公司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前者以存款机构的身份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根据所管理的账户资金规模按比例发放贷款，一般的规则是，对于属于借款人的存款不支付利息。许多信托公司，特别是小社区的信托公司，也采取同样的做法，但信托公司通常不是为了短期商业目的而持有货币；对这些资金也要支付利息；信托资金一般用于长期投资。它们所谓的信托功能包括股票的登记和转让，公司债券的证明，作为执行人、管理人、受托人、委员会、代理人的任命，以及几乎所有可能受到个人能力限制的其他服务。

一位作者曾经说过，信托公司其实就是金融百货公司。这是一个恰当的比喻，因为就信托公司在当今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经营所要求的商业技能与知识来说，几乎比任何其他行业都更为严苛。还有成百上千的

规模较小的信托公司因篇幅限制并没有编纂到本书中，但它们的历史也是值得被书写的。应该说，每一家信托公司都在这个依赖资金、更依赖良好信誉的行业里，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中提到的其他作者对本书作者有很大的帮助。同时也要感谢各个信托公司的管理人员们帮助收集整理具体的事实、数据和插图。最后要提的是，书中所有那些由信托公司发行并在市面流通的、能唤起人们对那个年代回忆的精美纸币，除了那张由纽约美国硬币公司的韦特·雷蒙德先生友情提供的费尔菲尔德贷款与信托公司 50 美分是复制品外，其他都是由纽约硬币和邮票公司的大卫·菲恩基先生提供的收藏，每一张都是真品。

爱德华·坦·佩林

1916 年 9 月 30 日，纽约



图1 1800年，华尔街与威廉街交汇处 [中间的34号（旧号）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信托机构——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的第一所办公地址]

目 录

- 第一章 初始阶段 1822 年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 1
1812 年及之前的历史事件；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的公告；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第一家拥有信托特权的公司
- 第二章 1830 年 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10
1822 之后的历史事件；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第一家以“信托”命名的公司；它的组织结构；早期的报道
- 第三章 1836 年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 “宾州公司”
吉拉德公司** 17
银行业扩张；媒体的警告；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变更；宾夕法尼亚人寿保险及年金发放公司变更；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成立
- 第四章 银行业的发展 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1837 年金融大恐慌** 26
1835 年的银行统计数据；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南方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康涅狄格州的费尔菲尔德贷款与信托公司；1837 年金融恐慌；第一届美国银行家大会

第五章	1838年 自由银行法案下的纽约违约机构及其内务	34
	纽约州《自由银行法》及其后果；根据《自由银行法》注册成立的纽约州信托公司；外来者进驻华尔街；“华尔街之歌”；奥尔巴尼主计长的监督；奥尔巴尼银行监管部；布法罗与费城信托公司；早期的诉讼；1854年的杂志评论	
第六章	1853年 纽约美国信托公司	44
	1853年纽约美国信托公司成立；公司章程审查；早期的报告；破产机构的财产拍卖；美国圣经协会的信托事业	
第七章	1857年 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破产 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的创立	49
	俄亥俄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破产；1857年金融恐慌；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成立	
第八章	1865年 美国南北战争以来六家先驱公司的成长	56
	1865年以来的六家先驱公司：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宾夕法尼亚人寿保险与年金发放公司；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纽约美国信托公司和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信托公司的职能	
第九章	1865—1868年的信托公司	64
	纽约联合信托公司；费城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费城富达信托公司；布鲁克林信托公司；罗得岛医院信托公司；1868年的商人和银行家年鉴	
第十章	1868—1873年的进展	72
	克利夫兰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波士顿新英格兰信托公司；费城信托公司；芝加哥联合信托公司；伊利诺伊信托与储蓄银行；1873年金融恐慌；波士顿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纽约中央信托公司	

- 第十一章 1874—1876年 早期的监管与数据统计** 79
 监督立法；早期数据的缺乏；纽约州银行部的报告；货币监理署第一份统计表；华盛顿特区房地产贷款与信托公司；1876—1880年的发展
- 第十二章 1881—1888年 信托公司数量不断增长** 86
 纽约大都会信托公司；纽约产权担保与信托公司；费城土地产权信托公司；纽约律师产权保险公司；纽瓦克富达产权及储蓄公司；普罗维登斯工业信托公司；布鲁克林富兰克林信托公司
- 第十三章 1889—1890年 新成立的信托公司** 95
 纽约信托公司；匹兹堡联合信托公司；洛杉矶证券信托与储蓄银行；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与储蓄联合公司；波士顿老移民信托公司；圣路易斯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
- 第十四章 1891—1900年 近代最大的信托公司以及后期的机构** ... 101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1896年和1916年数据的比较；1893年金融恐慌；纽约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旧金山联合信托公司；克利夫兰信托公司；新奥尔良运河银行与信托公司；圣路易斯商业信托公司；新泽西商业信托公司
-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成立的新公司** 112
 新世纪的发展；《信托公司》月刊；纽约公平信托公司；纽约帝国州立信托公司；芝加哥伊利诺伊中央信托公司；芝加哥第一信托与储蓄银行；纽约银行家信托公司；巴尔的摩与旧金山发生火灾
- 第十六章 1907年大恐慌** 121
 1907年金融恐慌；重新开业的尼克伯克信托公司；纽约哥伦比亚信托公司；纽约阿斯特信托公司；外国信托机构
- 第十七章 26家有代表性的信托公司概述** 126
 旧金山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洛杉矶信托与储蓄银行；洛杉

矶德美信托与储蓄银行；堪萨斯的商业信托公司；新奥尔良海伯尼亚银行与信托公司；芝加哥北方信托公司；芝加哥哈里斯信托与储蓄银行；芝加哥产权与信托公司；芝加哥海伯尼亚银行协会；克利夫兰守护者储蓄与信托公司；辛辛那提联合储蓄银行信托公司；匹兹堡富达产权信托公司；匹兹堡殖民地信托公司；巴尔的摩麦坎特商业信托与托管公司；费城商业信托公司；罗切斯特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罗切斯特安全信托公司；锡拉丘兹奥农多加信托与托管公司；霍博肯的哈德孙信托公司；新泽西信托公司；纽约百老汇信托公司；布鲁克林人民信托公司；布鲁克林金斯县信托公司；波士顿美国信托公司；波士顿斯泰特街信托公司；波士顿联邦信托公司

第十八章 美国银行家协会信托公司部	137
美国银行家协会信托公司部；年度大会；信托公司部成就；社交娱乐功能；官方活动安排	
第十九章 名人录	144
公职人员；工业巨头与商人；专家；私人银行家和资本家；对公银行家	
第二十章 停业与破产 票据交换所制度安排 近期的增长	155
停业与破产；纽约存款准备金；信托公司进入纽约票据交换所；最近几年的统计数据	
附录 1906年6月30日至1916年6月30日70家信托公司总资产比较	162
参考书目	167

插图目录

- 图 1 1800 年，华尔街与威廉街交汇处 / 卷首
- 图 2 “政治小册子”的手写体索引 / 5
- 图 3 以法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的最早公告 / 8
- 图 4 1836 年左右的人寿保单 / 23
- 图 5 50 美分的有息的票据 / 31
- 图 6 纽约一家信托公司的一美元钞票 / 35
- 图 7 根据 1836 年初的特许经营权发行的流通股票 / 39
- 图 8 纽约主计长保存的未发行流通的原始样品 / 42
- 图 9 商人贷款信托公司的第一个营业地点 / 54
- 图 10 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纽约担保赔偿信托公司 / 57
- 图 11 1850 年至 1872 年费城切斯纳特街 408 号吉拉德信托公司的办公地点 / 60
- 图 12 1834 年，纽约百老汇，从科特兰街到华尔街 / 66
- 图 13 华盛顿房地产贷款与信托公司于 1876 年发行的债券 / 85
- 图 14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 1892 年 6 月 30 日至 1916 年 6 月 30 日的增长情况 / 104
- 图 15 旧糖屋及荷兰中部归正教会（1845—1877 年为邮局），1830 年，纽约拿骚街和自由大街 / 106

图 16 大约 1834 年，华尔街，从银行家信托公司大厦对面的一个点向东看，右侧的圆顶建筑为商人交易所 /117

图 17 1849 年，波士顿斯泰特街 /135

图 18 一个现代建筑：美国最大的信托机构——纽约担保信托公司的总部 /161

第一章

初始阶段 1822 年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

美国商业银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大陆会议^①时期。1781 年，北美银行被大陆会议授予特许经营权，该机构在当时拥有与时下全国银行业协会相当的权力，到 1916 年 5 月 26 日，它已经开业 135 年了，至今还在费城营业。

我们习惯性地认为最早的信托公司应在第一批银行成立多年后才出现，这种想法虽然没错，但就机构注册的时间来看，那些最近几年被重组为信托公司的州立银行，与美国最早的银行几乎同期。最好的例证是康涅狄格州的新伦敦联合银行与信托公司（Union Bank & Trust Company of New London），它自 1792 年起便涉足这两大金融领域；而在八年后的 1800 年，现在位于罗得岛韦斯特利镇的华盛顿信托公司

^① 大陆会议（1774—1789），也被称为费城会议，是由来自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代表一起召开的会议。该会议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行使中央政府权力。第一届会议参会代表数为 12 个。——译者注

(Washington Trust Company of Westley)，也是由当时的一家州立银行重组而成；1810年，宾夕法尼亚州的兰开斯特农民银行开业，在将近一个世纪后最终成为了兰开斯特农民信托公司 (Farmers Trust Company of Lancaster)；两年后的1812年3月10日，也就是开始统计信托公司重要数据的十年前，州长西蒙·斯奈德 (Simon Snyder) 批准了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的人寿保险和年金资格，这家费城的机构并没有立即被授予信托业务资格，但已经是当时首家著名的且注定后来发展为成熟信托公司的机构。

在记述这段历史以及后来这一领域的金融兼并前，有必要简要提及当前的情势和事件。到1812年，华盛顿 (1732—1799年) 已经去世12年，也就是其就任美国第一任总统 (1789年) 的23年后，当时约翰·亚当斯 (John Adams)、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和其他八位《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仍然在世，同时詹姆斯·麦迪逊 (James Madison) 正处在他担任国家首席法官的第一个任期。在那个遥远的历史时期，后续的十三位总统都已经出生，包括林肯和约翰逊。同一时期的还有一些其他的南北战争名人，比如杰斐逊·戴维斯 (Jefferson Davis) 和罗伯特·E. 李 (Robert E. Lee) 等，但格兰特将军 (Generals Grant)、谢尔曼将军 (Generals Sherman)、谢里登将军 (Generals Sheridan) 和麦克莱伦将军 (Generals McClellan)^① 以及其他大部分的南北战争英雄还没有出生。当时只有肯塔基、佛蒙特、田纳西和俄亥俄四个州加入到了最初的十三个州中，这十七个州的人口约为七百万人。

这就是1812年共和国的政治状况，那年以“人寿保险和养老金发放”为目的的费城信托公司的前身成立了。在此前不到20年的1793年，美国铸币局 (United States Mint) 在同一城市成立。1800年，大陆会议在这里召开了迁往华盛顿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1811年，美国第

^① 格兰特将军、谢尔曼将军、谢里登将军和麦克莱伦将军均为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著名将领。——译者注

一银行的特许经营权到期。1812年5月，史蒂芬·吉拉德（Stephen Girard）将这家著名的银行重新开业。

1807年，“克莱蒙特”号蒸汽船^①开始了她在哈得孙河上的首航，而在1812年，纽约人还见证了他们新市政厅的落成。在这一时期，纽约的银行数量不到十家，包括在1812年获发牌的纽约城市银行（City Bank of New York）^②。在九年前也就是1803年，美国从新法兰西购得了路易斯安那地区^③；1809年，圣路易斯成为一个行政镇；1812年，匹兹堡的第一个轧钢机被竖立起来。

但英美之间敌对行动的爆发改变了新成立的“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的命运。在其获批特许经营权的六天前，也就是1812年3月4日，我们在伦敦的临时代理大使乔纳森·罗素（Jonathan Russell）写信给国务卿门罗（Monroe）说：“我对体面地避免战争已不再抱有希望。”当月国会批准了利率为6%的100万美元贷款；6月12日宣战；7月1日关税增加了一倍；8月19日，美国宪法号风帆护卫舰击败了英国的皇家战士号护卫舰^④。

在这个动荡的时期，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开始发展人寿保险和养老金方面的业务，自然是出师不利。直到1813年6月10日，这家新公司才得以开张，次年才按计划取得一些实质性进展。

1814年这家公司的管理层发布了如下一个长篇公告，这无疑是关于目前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的首部文献。

①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蒸汽机轮船，是现代轮船的鼻祖。——译者注

② 现在的花旗银行，前身为纽约城市银行（City Bank of New York），1865年取得国民银行执照。——译者注

③ 路易斯安那购地案：美国于1803年以大约每英亩三美分价格向法国购买土地，购地所涉土地面积与当时美国原有国土面积大致相当。——译者注

④ 1812年8月，美英在波士顿外海开战，后英舰因受创严重而沉没。——译者注

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总裁

致

美国居民的一封信

关于机构的公益目的

费城

麦克斯韦公司出版

1814 年

公告的开篇如下：

“市民们：在欧洲人所采取的各种减轻不幸和灾难的方式中，没有比开设人寿保险和年金发放机构更值得让那些开明仁慈的人们注意了。”

同时，公告进一步定义并说明了什么是人寿保险、年金以及返还 (reversions)，描述了伦敦的公司广泛的业务状况，从 1768 年 1 月到 1801 年 1 月的 33 年内，仅个人寿险业务它们就办理了 83 201 单，平均每年超过 2 500 份。

公告在说明各种业务规则、费率及内容提要后还宣布：“公司的营业时间是每天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地点在费城南二街 72 号，董事会每周召开三次会议研究工作提案。公司负责人会快速处理顾客关于业务交易条款和费率的任何询问。”

董事会成员名单也公布如下：总裁塞缪尔·约克 (Samuel Yorke)；约翰·波伦 (John Bohlen)、约瑟夫·皮斯 (Joseph Peace)、约翰·克拉克斯顿 (John Claxton)、雅各布·斯佩里 (Jacob Sperry)、卡德瓦拉德·埃文斯 (Cadwallader Evans)、小杰里迈亚·沃德 (Jeremiah Warder, JR)。乔舒亚·朗斯特雷思 (Joshua Longstrethid)、康迪·拉盖 (Condy Raguet)、查尔斯·N. 班克 (Charles N. Bancker)、约翰·韦尔什 (John Welsh)、詹姆斯·亨普希尔 (James Hemphill)、威廉·施拉特 (William Schlatter) 和雅各布·休梅克 (Jacob Shoemaker)，最后一位拥有精算师头衔。

在纽约公共图书馆的藏品中，一直保存有这份古朴的“致辞”（公

告)的复制品。由于这个珍贵的物品最初是属托马斯·杰斐逊所有,所以这给它更增添了些许趣味。这位“蒙蒂塞洛的圣人”一直对数学感兴趣,而他也是美国十进制货币体系的创始人,他于1815年收集并整理了十一本所谓的“政治小册子”。在这部用小牛皮装订的精美小册子里,《致全美人民书》已经被保存了整整一个世纪,册子里还包括《政治算术库伯》《1814年英格索尔贷款法案》和《桑顿论北美南美宪法》等内容。这卷小册子的扉页上还有杰斐逊亲笔写的索引。在他眼中,这是宾夕法尼亚公司的“精算表”,显示了根据六种不同的经验数据计算的当时1岁到90岁之间人的寿命预期,每一种计算方法均包括美国和海外的情况;还计算有针对不同年龄赔付每一百美元相对应的保险费率,以及针对成人和儿童分别计算的年金费率。杰斐逊在他蒙蒂塞洛的图书馆里曾认真学习过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以及公司创始人特别提及的1812年的有关问题。

- 1 Cooper's Political Arithmetic.
- 2 on National resources
- 3 M. de Stael's Appeal against the Combination's system
- 4 Insurance on Lives, & granting Annuities
- 5 Thomson on a Constitution for N. & S. America.
- 6 Letters on Internal improvements
- 7 Ingersoll on the Loan-bill. 1816
- 8 State of the British navy 1812
- 9 Truster of Louisiana on the British invasion 1805.
- 10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grants over the militia. 1815.
- 11 Dallas's Causes & character of the War. 1815.

The above in the hand-writing
of Mr. Ingersoll.

图2 “政治小册子”的手写体索引 (“政治小册子”是托马斯·杰斐逊于1815年左右整理的一部文集,其中第4篇为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发行的第一部关于人寿保险和年金发放的文献)

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宾夕法尼亚公司似乎没有取得什么成就，其主要原因如下：

当时出现了一些不利的情况，其中包括对战争的预期、英国宣布的敌对行动，对战争的担忧抑制了资本家创办新企业的意向，随后英美双方宣战，资本家们明智地暂停了所有特别的投资活动。

杰克逊将军于1815年1月在新奥尔良赢得了他人生中一场伟大的胜利，不久之后，即2月11日，随着英国单桅战船挚爱号（*Favorite*）带着停战合约驶入纽约港，第二次英美战争宣告结束。

随之而来的是全国各地的重建时期。1816年4月10日，国会通过了建立美国第二银行的法案，恢复了硬币支付。众多其他银行顿时开始纷纷寻求特许经营，商业开始繁荣。然而到了1819年，经济又开始出现萧条。在偿还了大约3600万美元的战争贷款后，那一年的政府财政已经入不敷出。信贷开始紧缩，就业形势严峻，国家开始经历第一次恐慌。1820年，为应对窘迫形势，经济复苏措施开始实施，但1821年海关收入仍下降到了1300万美元，这比前五年的年均水平少了1000万美元，商业活动再次变得非常不稳。

这些情况自然影响到纽约的银行家和普罗大众，而且由于当时纽约已超过费城成为了美国最富有、人口最多的大都市，其经济萧条就格外明显。然而，这并没有阻止在1822年仍有一群商人谋求在纽约乃至全州和全国建立起第一家拥有“从事（任一或全部）信托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公司。

这就是成立于1822年2月28日的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Farmers Fire Insurance & Loan Company），即现在的纽约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Farmers' Loan &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企业名称中出现“农民”一词，是因为以农村抵押贷款为新兴特色业务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章程规定“公司有权基于债券或其他押品的抵（质）押，以及改良农场、房屋、工厂及其他建筑物的转让权证来发放贷款”。此外，章程的第9条规定了21名董事从纽约的城市和乡村选出，其中城外（out-of-town）的董事代表要占6人，“这21个人中至少有一个人是从本州最大

的地区中选出”。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密切的关联关系使该公司在那些寻求纽约金融支持的房地产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时间回到1794年，美国独立战争的资助者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刚开始为重获失去的个人财富而积极奋斗，包括把当时纽约西部将近400万英亩的土地卖掉，即后来的“荷兰购地”（Holland Purchase）。这片土地出让给了荷兰土地公司，随后建立了以一个古老尊贵的荷兰姓氏“巴达维亚”（Batavia）命名的土地办公室。随着岁月的流逝，早期与印第安酋长如红外套（Red Jacket）、玉米种植园主（Corn Planter）和其他原本拥有这片土地的人们之间的矛盾，被当地农民与从荷兰土地公司购买土地和获得抵押贷款的定居者之间的不满所取代，这些麻烦远比想象的难缠。最终，购地合同和抵押贷款易主，这些西部地区的农民不得不与一群纽约的投资者们打交道。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对这些纽约投资客拥有大量的担保权益，但执行这些担保遇到了不少困难。到1836年，也就是公司重组更名的多年之后，该公司与西部县区的各方律师还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直到近期，作为农民贷款的重要的早期债权人，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在参加州产权调查（title searches）^①时才不需要付出额外的精力。

该公司的首次公开声明出现在1822年8月10日的纽约《晚报》（*Evening Post*）上。

公告上写道：“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总股本为50万美元，办公室位于华尔街34号，毗邻纽约银行，营业时间为早9点到日落时间。”

“公司现已准备好为各种由于火灾造成损失以及损坏的财产提供保险，保险条款将同本市其他公司的条款一样优惠，可以灵活保障各类风险。”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本公司有权‘接收、收受、拥有以及占有通过信托方式转让的任一或全部财产，并在公司能力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与其他任何受托人一样（在方式和程度上）依法来管理信托财

^① 产权调查：产权调查是对产权所有人、产权转移时间、附属担保权或其他限制权利、财产税缴纳情况等与产权相关的一系列信息的查询以及解答活动。——译者注

产。’根据章程，信托财产将与公司其他全部的业务和财产完全隔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公司自身的损失或债务承担责任。任何信托财产将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方式进行投资。”

“很明显，我公司以法人名义为婴儿或他人利益，或是为任何私人以及公共事业的特殊目的提供财产保护的做法，比个人执行人或其他受托人有着更大的优势，因为后者始终面临无法预防或阻止的伤亡风险。事实表明，由于个人执行人死亡、破产或是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法庭，不得不大量频繁地向法官申请更替人选，而处理这些诉讼事项的费用难免会大量吞噬受托不动产。但是由于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将财产委托给我们就不会有上述风险，所有这些财产都将按照对委托人最有利的方式进行自主投资，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在严格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此问题的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章程，其副本可向办事处申请获得，任何关于信托不动产的条款亦可知悉。”

THE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INCORPORATED with a capital of \$500,000—Office at No 34 Wall-street, adjoining the bank of New-York—open from 9 o'clock, A. M. to sunset.
 This Company is now ready to receive proposals for insuring property of every description against loss or damage by fire. The terms will be as favorable as those of any other company in this city, allowing liberally for circumstances tending to diminish the risk.
 This Company also have power granted to them, "to receive, take, possess, and stand seized of any and all property that may be conveyed to them in TRUST, and to execute any and all such TRUST or TRUSTS in their corporate capacity and name,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ny other TRUSTEE or TRUSTEES might or could lawfully do." The TRUST PROCEEDINGS will be kept, as their charter prescribes, wholly separate from the other concerns of the company, and cannot, in any event, be made liable for its losses or engagements. Any property so committed to them in TRUST, will be inves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GRANORS may choose to direct.
 The public will readily perceive, that the advantages of this Company to protect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infants or others, or to answer any special purposes, either of a public or private nature, are far greater than those of individual executors or other trustees, who are always liable to casualties, which no foresight can guard against or prevent; as the numerous and frequent applications to the court of chancery for filling up of vacancies occasioned by death, insolvencies, or

other causes, most incontestably show; and the expenses of such proceedings often swallow up a great part of the Trust Estate. By placing such property in the charge of this company, who here continue successful, there can be no danger whatever of any such casualties, as all such property will be invested either at discretion in the most beneficial manner, for the sole advantage of the party conveying the same, or invested as the party may direct, within the strict provisions of any such trust.

The Company refer,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upon this subject, to their charter, a copy of which may be had by application at the office, where also the terms for any trust estate may be known.

RESIDENT DIRECTORS.

Richard Harrison	James M'Bride
James Magee	A. H. Lawrence
George Griswold	Benjamin Bailey
Benjamin Marshall	Thomas Franklin
C. C. Cambrelog	John Johnston
James D'Wolf, Jun.	Thomas S. Townsend
Henry Wheaton	Francis Saltus
Gabriel L. Lewis	William W. Russell
Henry Mactier	Frederick A. Tracy

NON-RESIDENT DIRECTORS.

Southern District—James Tallmadge, Poughkeepsie; Christian Schell, Rhinebeck.
 Middle District—William James, Albany.
 Eastern District—Julius E. Vicks, Waterford.
 Western District—George Andrus, Adams, Jefferson county; David White, Palmyra, Ontario county.

JOHN T. CHAMPLIN, President.
 Archibald McIntyre, Secretary.
 pag 6

图3 以法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的最早公告（摘自1822年8月6日纽约的《晚报》）

在这则广告中，还附有十八位常驻董事的名字：理查德·哈里森 (Richard Harison)、詹姆斯·马吉 (James Magee)、乔治·格里斯沃尔德 (George Griswold)、本杰明·马歇尔 (Benjamin Marshall)、C. C. 康布勒朗 (C. C. Cambreleng)、小詹姆斯·迪斯沃尔夫 (James D'Wolf, Jr.)、亨利·惠顿 (Henry Wheaton)、加布里埃尔·L. 刘易斯 (Gabirel L. Lewis)、亨利·麦克蒂尔 (Henry Mactier)、詹姆斯·麦克布赖德 (James McBride)、A. H. 劳伦斯 (A. H. Lawrence)、本杰明·贝利 (Benjamin Bailey)、托马斯·富兰克林 (Thomas Franklin)、约翰·约翰斯顿 (John Johnston)、托马斯·S. 汤森 (Thomas S. Townsend)、弗朗西斯·索尔特斯 (Francis Saltus)、威廉·拉塞尔 (William W. Russel)、弗雷德里克·A. 特雷西 (Frederick A. Tracy)。

这个名单还补充了六位非本地董事、总裁和秘书长的名字。他们分别是詹姆斯·塔尔梅奇 (James Tallmadge)，波基普西；克里斯蒂安·谢尔 (Christian Schell)，莱茵贝克；詹姆斯·威廉 (William James)，奥尔巴尼；约翰·L. 维勒 (John L. Viele)，沃特福德；乔治·安德勒斯 (George Andrus)，亚当斯市，杰斐逊县；戴维·怀特 (David White)，帕尔迈拉市，安大略县；约翰·T. 钱普林 (John T. Champlin)，总裁；阿奇博尔德·麦金太尔 (Archibald McIntyre)，秘书长。

在1822年8月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个广告每天都在循环刊登，但在月底之前，纽约南部爆发了一场猛烈的黄热病，大量商家离开了受影响的地区。8月27日，报纸刊登了一则“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声明：

“本公司办公地点从现在的华尔街34号搬到越洋广场 (Park Place) 15号。通过邮局或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公司一经收到即予处理。”

三天后又一个公告宣称，公司总部又搬至更远的非商业区，新的地址是“618百老汇，在银行分行往北的第二栋楼”。

这家信托公司的先驱者后来的命运在以后章节中仍有叙述，但是接下来我们来讲述第一个将“信托”二字放到名字里的公司。

第二章

1830年 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1822年前后的几年里，全国各地发生了许多重要的事情。到1820年，全国人口已达到了950万以上，而国家的中心仍限于弗吉尼亚州内而没有向西扩展。路易斯安那于1812年被承认为州，印第安纳州则是1816年，密西西比州、伊利诺伊州、亚拉巴马州、缅因州和密苏里州，从1817年到1821年陆续被承认为州，至此整个联邦的州总数达到24个。1816年春，匹兹堡建市。1817年7月4日，伊利运河破土动工。同年，纽约和利物浦之间第一条定期邮轮航线开通。而就在三年前，蒸汽渡船在纽约和布鲁克林之间的东河上首次通航。1818年，从布法罗出发的“水上行”号蒸汽船到达底特律。1819年，新奥尔良和圣路易斯之间蒸汽船开始通航。同年，关于“萨凡纳”号蒸汽船安全横渡大西洋的报道开始陆续出现。1819年，辛辛那提市建立。1820年，俄亥俄州首次发现石油。

在纽约市，第一家储蓄机构——储蓄银行（Bank for Savings）于

1819年7月3日开业，从此进入该领域，比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开始信托业务还早三年。纽约唯一的剧院公园在1821年被大火烧毁并重建。此后不久的1824年，拉斐特将军再次访问美国时，纽约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活动。1825年伊利运河竣工并开通。同年，第一条从莫霍克到哈德孙的铁路开始运行。而且，随着信托公司开始在纽约这个大都会开展业务，社会上随之出现了其他方面的新发展。诸如，在1825年，纽约市民也就是18年前被华盛顿·欧文戏称的“哥谭镇”人（Gothamites），第一次用上了天然气照明，第一次看上了意大利歌剧，享受着周日报纸上的新鲜事。在1820年之后的10年里，一些像布卢明代尔避难所、希伯来慈善和孤儿庇护所、眼耳医务所、纽约圣经协会、美国福音传单协会、美国国家艺术设计学院、海员朋友协会和美国研究所之类的民间机构也开始建立起来。

1829年，第一辆铁路机车投入运营。第二年有一家自称“信托公司”的新机构成立。

和所有早期的此类公司类似，这家公司准备同时开展多项业务。同期的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已经在保险和信托业务领域确立了自己的地位，这家新公司的创始人也计划让公司发挥双重作用，并命名为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

在纽约州的首府奥尔巴尼，人们对这样一家不寻常的公司的利弊进行了激烈的争论，1830年3月9日，该公司终于获得了特许经营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被授予的信托业务经营权力与之前的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类似。章程规定由三十名受托人组成董事会。从他们的名字可以看出，新公司背后其实就是一群具有代表性的纽约商人。他们是威廉·巴德（William Bard）、斯蒂芬·范·伦塞勒（Stephen Van Rensselaer）、艾萨克·布朗森（Isaac Bronson）、詹姆斯·肯特（James Kent）、古利安·C. 维普朗克（Gulian C. Verplanck）、亚伯拉罕·布拉德古德（Abraham Blood - good）、爱德华·R. 琼斯（Edward R. Jones）、约翰·雅各布·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索尔·阿利（Saul Alley）、

约翰·杜尔 (John Duer)、罗伯特·伦诺克斯 (Robert Lenox)、沃尔特·鲍恩 (Walter Bowne)、纳撒内尔·普赖姆 (Nathaniel Prime)、菲利普·霍恩 (Philip Hone)、彼得·奥古斯塔斯·杰伊 (Peter Augustus Jay)、约翰·梅森 (John Mason)、彼得·洛里亚尔 (Peter Lorillard)、托马斯·W. 勒德洛 (Thomas W. Ludlow)、威廉·B. 劳伦斯 (William B. Lawrence)、乔纳森·古德休 (Jonathan Goodhue)、塞缪尔·汤普森 (Samuel Thompson)、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皮特·雷姆森 (Peter Remsen)、以赛亚·汤森 (Isaiah Townsend)、本杰明·诺尔 (Benjamin Knowler)、斯蒂芬·惠特尼 (Stephen Whitney)、本杰明·F. 巴特勒 (Benjamin F. Butler)、托马斯·J. 奥克利 (Thomas J. Oakley)、爱德华·C. 德拉万 (Edward C. Delavan)、加里·斯托姆 (Garrit Storm)。

1830年4月12日，这些受托人在商人交易所 (Merchants' Exchange)^① 举行了一次董事会议，威廉·巴德当选为总裁。公司很快公告称，将会有有一个委员会负责簿记建账接受股票认购，认购于5月7日开始。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即上面提到的发起人和其他31人可以认购公司股票，每手100股，共10 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共100万美元，并且，任何人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100股，但发起人拥有优先认股权，此后再以“抽签”的方式向外界发售。这一安排不同于现代的做法，现代的证券配售委员会拥有决定权，往往被用作“拒绝任何或所有申请”的特权。

4月22日，公司发布广告称，公司将在商人交易所对面的城市银行东厅办理业务。10%的股票已被预约，并且根据章程的第七部分，“全部资金将投资于纽约州境内的债券和不动产抵押贷款，其中至少有一半将持续投资于纽约市和纽约县范围内的不动产”。

^① 商人交易所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华尔街55号的国民城市银行大楼，始建于1836—1841年，取代了1827年开业、1835年在纽约大火中烧毁的前一家交易所。——译者注

这则广告最后这样结尾：

“注意，国家报纸的编辑们如果认为上述内容对他们的订阅者很重要，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他们的报纸中插入上述内容^①。写给董事长的信必须由邮寄者支付邮资。”

5月8日，周六的纽约《晚报》发表了关于该公司的长篇社论，这无疑是史无前例的。社论中提到那61位公司创始人全部认购了它们的股票，票面价值61万美元。社论还写道，“公司总共收到了大约1200万美元的认股申请，但只剩39万美元的股票可以在今天上午通过抽签购得。由于该股票昨天出售时便已被经纪人报出了5%的溢价，所以大家都很焦急地想弄清楚谁会是中奖的幸运儿。抽签结果在12点左右公布，中签者的名字被发布在各大公告栏里，现在还有大约31个名额。在今天的经纪人会上，这只股票又以超过6%的溢价售出。”

纽约《晚报》在关于该股票交易情况报道的结尾质疑：“对这只股票的追逐是否只能代表一种投机心理？或者它能够证明我们的市场有足够的资金，并预期可以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两天后，也就是5月10日，当地证券交易所发布了7只不同的股票报价。除了150股美国第一银行股票（价格在130.125~130.75不等）之外，没有任何一种其他股票的价格超过这255股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股票106.75的价格。6月28日，该公司以受托人的名义发布了一份长篇公告，声称它们按照章程授权准备开展以下业务：“一是办理寿险业务、购买和出售年金；二是以信托方式获取资金，支付利息并循环往复；三是担任遗嘱的受托人，婴儿财产监护人，破产、解散或中止经营公司的接管者，精神病人财产委员会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受让人等。”

令人费解的是，公司管理层从一开始就制定了向存款支付利息的政策，这种做法在今后几年内使整个国家的银行和信托公司对各自职能都持有相互冲突的观点。或许这些早期信托公司创始人的想法并不是为了与银行竞争，但是在它们1830年初夏的公告中，对存款利息的政策规

^① 广告的内容可被转载、引用。——译者注

定如下：

“本公司将以下列条件吸收信托资金，并签发相应凭证。单笔存款存入和提取的最低限额均为 100 美元，但账户余额情况除外；一年期以下存款的存放时间不能低于两个月；四个月以下的存款年利率为 3%；4 个月至 1 年期存款年利率为 4%；一年期以上存款的利率应单独约定。在任何信托存款期限届满但不提取的情况下，存续时间超过 30 天的，可按照原利率计息。信托期限超过一年的，利息可以在本金到期前按照约定以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定期支付。如果信托期限未超过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这就是第二家美国信托公司的早期情况，其牌照授权中有着一些不寻常的要求，其中一项规定受托人应选举其继任者。另外，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纽约州的公民。

1830 年，城市银行买下了美国第一银行旧址，该大楼建成于 1791 年，也就是现在的华尔街 52 号（原来是 40 号），纽约人寿保险与信托公司在这里办公，在公司董事们的办公室里至今仍然保留着以前银行大楼的柱石。

1831 年 11 月 19 日，纽约州法院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受托人每年发表一份声明，就它们的经营情况和事务管理进行说明。自此之后，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每年都发布相应公告，这是一套现存最早的信托公司报告之一。1838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取得经营权八年后，关于这家公司的一些有趣的事被记录了下来。公司 100 万美元的资本金被用于投资债券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但没有一笔交易因违约而涉诉，因为该公司只向经营良好的公司及其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发放贷款。贷款总笔数为 4 079 笔，额度为 4 740 742.55 美元，其中有 32 笔被取消抵押人赎回权，规模为 57 307 美元。该公司还有总计 481 268.41 美元的其他抵押贷款，一份担保书清单显示，这些抵押贷款中有三家姊妹信托公司的部分股份，后文将进一步讲述这些公司。这份清单的详情如表 1 所示。

表 1

三家姊妹信托公司情况

单位：美元、股

股票名称	贷款规模	股份数量	票面价值	市场价值
美国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31 679.56	764	50	6% 折价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	24 423.51	553	50	6% 溢价
俄亥俄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25 250.00	280	100	2% 折价

当时，纽约银行的报价溢价为 22%，曼哈顿公司的报价溢价为 25%，化学银行的报价溢价为 10%。许多火灾保险公司的股票都折价出售，但尤蒂卡铁路公司的股票溢价为 19%。

报告中还写道，公司是纽约市 10 家银行股票的所有者，并列示了具体名单，投资的股票规模为 111 442.96 美元。据说该公司还拥有三个被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农场，两个在奥斯威戈，一个在伊利县。

信托资产中的“沉淀资金”为 3 194 466.77 美元。虽然当时远早于存款准备金要求的时代。不过，在读到“1838 年 1 月的第一天，公司手头的全部资金为 35.56 美元，这也是存在曼哈顿银行的结余，因为公司的所有存款都在这家银行”时，似乎有点奇怪。就在同一天，从乡村银行等到期应收的现金达 80 092.97 美元，书籍和办公家具的估值为 200 美元。

报告写道：“公司收到的任何信托资金，投资时都会保证委托人的利益而不是让其承担风险；所有信托财产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已经销售了 1 410 份人寿保险，其中 706 项仍然有效；年龄最小的是 12 岁，最大的是 71 岁；保单面值是 2 385 570 美元；公司相关职员以及他们的薪水：

威廉·巴德 (William Bard)，总裁，5 000 美元/年；

爱德华·A. 尼科尔 (Edward A. Nicoll)，秘书长，4 000 美元/年；

查斯·C. 帕尔默 (Chas. C. Palmer)，副秘书长，2 000 美元/年；

菲利普·R. 卡尼 (Philip R. Kearney)，职员，1 800 美元/年；

约瑟夫·R. 卡尼 (Joseph R. Kearney), 职员, 250 美元/年。

另外, 公司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311 714. 88 美元。”

关于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后期的经营发展情况将在后文中提及。但在接下来的故事中, 将叙述一些关于 19 世纪 30 年代的银行、信托公司及其相关事务等领域的其他史实。

第三章

1836年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 “宾州公司” 吉拉德公司

从1830年开始的10年里有几个标志性的有趣事件。1831年春天纽约哈勒姆铁路建成了，这是美国的第一条铁路系统；当年夏天莫霍克和赫德森客货两用铁路投入使用；1837年著名的“大西部”号蒸汽船下水；同年开始快运业务。

有些事件可以印证信托公司很早便踏上了历史的舞台。比如直到1832年布法罗才被确立为一个城市；1833年芝加哥才成为一个镇；一年以后，纽约第一次由市民选举市长；1834年和1836年布鲁克林和克利夫兰分别组建政府；1838年摩尔斯发明的电报第一次展出，银版摄影术被引入美国。

尽管在这些年间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也出现了很多严重的金融问题，最终导致美国第二银行（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的惨重失败。杰克逊总统与国会、银行管理层的争论从1829年开始，一直持

续到 1837 年金融恐慌的爆发^①。

金融恐慌的前夜是银行的爆发式增长。1834 年，在一份送往议会的报告中，纽约州长马西说，在过去的四年里，纽约州的银行业资本金增加了 900 万美元，同时 105 家新设银行发布公告，计划扩充资本金总计达 5 600 万美元。

他写道：“现今组建银行被认为是必要的，但我不认为迫切到现在这样的程度。银行不仅在美国，在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是一种垄断经营特权，其供应量不应超出公众的实际需要。”

在该报告中他阐述了一个以我们现代观点听起来有些荒谬的理论，但在那个银行业务过度扩张的时代可能并非完全不切实际。他说：

“如果有任何方法能让股票仅以票面价值卖到认购人手中，我想人们对银行扩张的担忧也会少很多。由于信托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和特殊权利，股票现在的定价比已经支付的价格高，基于公正原则，超出的部分应当从股票认购人手中扣留并上缴国家；但遗憾的是有些能够实现这个目标的制度在实施不久后被废止。”

马西承认反对意见的合理性，例如，之前的认股人作为既得利益者，会反对股票以票面价值卖给其他人，他建议，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在初始持股人公开转让股票时从其手中扣留银行股票溢价，并将溢价部分上缴州政府。对此，有一个缺点是，这样的安排容易让股票集中在少数富人手中，而基于充实贫瘠的国库或增加受欢迎的基金的想法，可能诱导政府批准那些从公众利益考虑本不应批准的申请。此外还有反对意见认为：投机者出售的组合也可能阻止公平竞争并导致股权垄断。州长提出其他建议，包括应降低贷款和其他合约的利率以降低银行股票的吸引力，以及将流通票据的数额限制到与每家银行的资本相当的水平。

1836 年，由于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般设立，报纸上充斥着对正在

^① 1837 年金融恐慌是美国的一场金融危机，引发了一场持续至 19 世纪 40 年代的经济大衰退和通货紧缩，那几年银行倒闭、企业倒闭、物价下跌、成千上万的工人失业。这种恐慌的形成既有国内原因，也有国外原因。西部各州的投机贷款行为、棉花价格的急剧下跌、土地泡沫的破灭、贸易逆差以及英国的限制性贷款政策都是重要的原因。——译者注

发生的通货膨胀的警告。其中一些标题就是“银行！银行！”一篇社论作者撰文质问：“这个国家的人民真的变成银行狂了吗？”在那个充满泡沫的时代，信托行业也有几家新公司成立，其中一些度过了19世纪30年代金融海啸的劫难，此后得以成功航行。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的繁荣可由1831年初发布的一则广告中体现出来：“公司董事会今天宣布股息为股本的百分之三点五。领取日期为明年1月3日至1月24日，领取地点为它们的办公室。”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的牌照于1822年获得，有效期十五年。早在1836年初，公司就希望更新牌照，以使公司名称中包括“信托”一词。在此之前，人们对信托公司的一般活动，尤其是这家公司的业务是有质疑的。从公开的印刷品中可以见到相关辩论。有反对者声讨说，由一个叫“火灾保险公司”的机构作为信托“接受者”或“监护人”的安排是违法的。政治方面也受到了相关抨击。当时多数信托公司的瑕疵遭到了长期抗议和申诉，并被社会大众所关注。

这时，一篇以“股东”署名的文章登载在纽约《时报》上（不是指现在的纽约时报，现在的纽约时报大约十五年后成立）。它写道：

“农民火灾保险公司

“上个星期六《商业杂志》的一位作家为其对该公司事务的无礼干预感到惭愧。他认为，本质上，因为农民火灾保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展火灾险业务，所以它们就一定会继续展业，但这项业务与它们自己的利益相冲突。这家公司拥有很大的信托权力，它的执照明确表示，它们可以如其他受托人一样以同样的程度和方式执行任何信托。执照中的这项权利及其他一些权利使该公司能够以存款形式获得资金，并因此在可赎回的年份发行债券或凭证。这类业务比危险的火灾保险业务更有利可图。公司的董事们有资格得到股东们的感谢，因为它们已经停止了火灾保险这个业务分支，并且为公众的巨大利益发展了公司其他的潜在功能。该公司可以开展人寿保险业务，但即便如此，这项业务也不会多，因为执照明年冬天就到期了。该机构对大众非常有用，其管理人员也非

常可敬、富有，且具备巨大的政治影响力，毫无疑问，执照将在今年冬天得以更新并长久存续下去，火灾保险的名称也会被去掉。如果将公司拥有的这些其他的经营权限放在一边，继续开展火灾保险业务，是非常不合理的，火灾保险业务完全不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

“如果公司继续开展火灾保险业务，谁还会在公司存款，谁还会购买它们的债券（它们现在有 50 万美元的债券流通，很快还会发行更多的二十年可赎回债券）？”

“如果该公司有可能在一夜内因火灾风险而倒闭，谁还会让这个公司管理它们为期数年的年金？”

“谁还会向公司出售年金，并用债券或其他债务凭证支付？”

“可以成立其他抵御火灾风险的公司，让这家公司留下来为股东追求最赚钱的业务，这对公众也相当有利。”

这封信给这家公司招来了抨击，且以一种最古老并延续至今的方式，如这封在《晚报》上刊登的文章：

“从这段争论（引用《股东的信》）的基调来看，我猜想这封信出自这家机构的某位管理人员之手，这位管理人员被描述得非常可敬、富有，且有如此大的政治影响力以至于断言执照将毫无疑问地在今年冬天得到更新并长久存续下去，且‘火灾保险’的名称也会被去掉。这一机构中的一些最可敬、富有和有影响力的管理人员被怀疑与《商业杂志》的管理层有某种联系。

“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于 1830 年被授予执照，拥有 100 万美元的资本金，而如今这一领域内除了对该机构感兴趣的人之外，谁不为此深感后悔？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拥有两百万美元的资本金，声称与信托公司的权利实质上相同，其实它们只是希望立法机关能给予它们更多的特权。我是反对上述所有垄断的人之中不幸的一员，并碰巧对这个机构有一些了解，所以我觉得应就它的实际经营权限以及它所声称的得到大家青睐和善待的说法，略作核查。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从 1822 年 2 月 28 日起被授予了十五年期

的执照。1822年4月17日，对执照进行了修正，授予了该公司某些受限制的信托权利。十三年间，公司满足于其合法的火灾保险业务所取得的丰厚利润，但在拥有永续经营权和完全业务自由的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诞生后，这家公司开始变得贪婪，并沉迷其中。参照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例子，公司总裁先后作出三个无效的尝试，即说服立法机关修改章程，包括去掉‘火灾保险’的名称，成为一个非上市公司（close corporation）^①，董事有权独立于股东延续自己的任期和职位。在过去的一年里，自那位绅士去世，为在那年冬天获得立法机关授权，这家公司费尽周折以便在整个州和城市的垄断民主党派中选出代言人，这些代言人可以分享公司通过改名实现的对公众利益的掠夺，民主党因它们的政治立场被认为是最有能力协助其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政党。同时，为了挽救公众影响力，公司资本增至200万元。公司的新章程停止了火灾保险业务，并于1822年4月17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以授予足够的权威，公司现在的所有精力都致力于其章程和广告所描述的业务。然而，它们的主要业务是以低利率接收存款，签发存款证明书（另一名称是可转让有息票据及债券），整体运作不过是在新名字下对1826年被否决的债券公司业务的恢复，除此之外毫无新意。公司现已或不久将会向立法机关提出申请，取消立法机关授予其的‘火灾保险’的名称，并对公司目前的金融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范围作出重大调整。

“自近期灾难性的纽约大火发生以来，除了两到三家只在它们所处的上城区开展业务的小型公司外，纽约商人及其他市民已找不到火灾保险公司。结果就是，大量的保险费投向外区，在其他城市、美国各地的村庄甚至在诺福克的英国火灾保险公司代理人那里寻求保护。市民们现在需要向那些奇怪的公司支付三倍于以前的费用，且对那些公司的偿付能力所知无几。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自然地向往农民火灾保险公司寻求救济，而且很多天来，人们都认为，在这种两难境地中公司不会放弃它的

^① 非上市公司是指股东人数甚寡，且股权流通性很低的公司。美国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往往在10人以下，但各州具体情况略有不同。——译者注

创建初衷，牢记其存在的目的是扩大收容救济和造福城市，以公平和正常条件承接火灾保险业务。公司两百万美元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城市的火灾保险需要。但由于货币、股票、其他证券、发行‘证书’的交易是如此的有利可图，以至于这家公司逃避社会责任，对需要火灾保险的人们关上了大门，并告诉它们‘公司已经取消了这项业务’。

“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的这一行为招致了对其执照的审查，其广告中所宣传的业务经营范围以及正在执行的内部章程也被调查。但是，由于这篇社论太长，不便发表，如果合适，我将推迟对章程的评论，在另一篇社论中提出。这些评论将建立在这个城市中两位最有才能的顾问意见的基础上。我有机会仔细研究这些意见。我愿意把它们全部分享出来，并把我所能回忆起来的那些话，尽可能地一五一十地讲述出来。据我了解，这些意见已得到美国最能干的律师之一的审查和批准。有了这些帮助，我可以保证，在它们的章程中并没有发现署名为“股东”的作者特别强调的经营权限，也就是说，如果经营这种潜在的并未实现的业务，则违反章程和本州的法律；而该公司的广告通过不实表述来误导公众。

（签字）阿莫斯”

尽管存在一些类似的争议，同时还有人提出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问题，但这些对“公众”的呼吁以及对“民主党”的垄断者的攻击很快就结束了。1836年4月30日，公司获得了新的特许经营权，并如愿获得新名称——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Farmer's Loan & Trust Company）。

公司在华尔街的业务继续增长，资本金增加到200万美元，并在当年夏季和秋季不断做广告，被称为“该州同类机构中最大的”，并且“主要投资于债券和不动产抵押贷款”。重组后公司的总裁是亨利·西摩（Henry Seymour），公司的火灾保险的功能消失了，一位精算师和一位医师出现在官方名单上，并且开展了一些人寿保险业务。

事实上，根据新的特许执照，唯一削减的经营权限是公司不再被允许从事火灾保险业务。但第一份人寿保险单是在1836年之后的那几年出具的，其中一个最古老的保险单，也是最后一个终止并将向受益人赔付的保险单，今天仍然悬挂在董事房间的墙上。它的日期是“1838年2月15日星期四”，作为保险单一部分的申请中提到“要投保的总金额是2000美元”。在医疗调查人提出的问题及答案中有：“是否有痛风？”回答写道“他没有”；另外，“有牛痘吗？”回答是“他有”。

被保险人活到九十多岁，每半年缴纳一次保费，直到几年前，当他的死亡证据提供给公司时，他的继承人根据上述合同获得了全额偿付的两千美元的汇票。

同样是在1836年的春天，费城的信托公司史上发生了两件值得注意的事件。2月25日，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的授权经营

范围得到了扩大，可以开展信托业务。这种业务扩张计划早在1831年就开始筹划，哈里森·S·莫里斯（Harrison S. Morris）在他的著作《宾州公司概况》中指出，董事们注意到“此时在印度被称为代理公司的机构取得巨大成功——以公司形式组织起来为受托人或个人办理业务，

LIFE INSURANCE.

TO THOSE WHO, IN THE EVENT OF THEIR DEATH, WOULD MAKE
PROVISION FOR THE SUPPORT OF THEIR FAMILIES.

THE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Of the City of New-York,
WITH A CAPITAL OF 2,000,000 DOLLARS,
IS ENGAGED, INDEPENDENT OF ITS OTHER BUSINESS,
IN THAT OF

LIFE INSURANCE;

The objects and benefits of which are, to afford mutual relief and maintenance to the widows, children, or friends of deceased individuals, and to all who are, or may be, dependant upon the lives of others for a support.

This Company will insure in sums not less than \$100, nor exceeding \$5,000, and for any term, whether it be for one or more years, or for the duration of life; the premium to be paid to the Company, depending upon the term and the age of the party insured. For example;—

A person aged thirty years, wishing to secure to his wife or family, or friend, or any other person, a certain sum of money, to be paid them after his death, say a sum of \$100, may do so by paying to the Company a premium of \$2²⁵ every year during his life. Should he die immediately after effecting the insurance, the Company would pay the amount insured.

Should the party wish the insurance to continue for a term of years only, say for SEVEN YEARS, the annual premium would only be \$1²⁵.

Should the term be for ONE YEAR, the premium would be \$1²⁵.

Should the age be less than thirty years, the premium would be less; if over thirty years, the premium would be greater.

An individual may also insure the life of another person, provided he has an interest in that life to the amount insured: by which means a debt or any sum of money dependant upon the life of the insured may be secured.

Life insurance, in addition to the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ose excellent institutions, Savings Banks, is another and more effectual method of providing for the future welfare of relatives and friends: the advantages to be derived from it are attained with ease and certainty, and at a trifling cost.

Money is also received by this Company in deposite, in trust, for any period over thirty days, and interest allowed on the same.

Office of the Company, } R. K. DELAFIELD,
No. 34 WALL STREET, } *Actuary and Secretary.*
New York.

Circular issued about 1836, describing Benefits of
Life Insurance.

图4 1836年左右的人寿保单

吸收存款和管理不动产”。他的叙述表明，1831年初，委员会对从事新业务的计划表示赞赏，并且董事会于1月11日决定“进入信托业务”，“要求总裁与霍勒斯·宾尼（Horace Binney），约翰·萨金特（John Sergeant）和C. S. 米勒（C. S. Miller）一起准备可能需要的各种文件，以开展业务”。

但是，正如莫里斯先生所叙述的那样，“即使在经过如此多的商议之后，我们的前辈也未能进这个新的领域。犹豫和拖延不是没有道理的。或许，正如已经提出的那样，有传言称在印度的母公司存在财务问题；或者，更可能的是，正如董事会随后采取的行动所表明的那样，尽管有良好法律意见支持，但公司在没有立法机构批准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下开始新的业务是存疑的。在1832年11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延期会议上，‘这项充满希望的探险在当时被一项决议推后了，即公司不适宜开展信托业务，并且该议题被无限期推迟’”。

这一必要的计划在托马斯·阿斯特利（Thomas Astley）担任总裁期间被重新启动、推进并最终得以圆满实现。当时，公司坐落于南三大街72号住宅内，现在是138号。海曼·格拉茨（Hyman Gratz）于1837年至1857年担任公司总裁，公司于1840年5月搬到沃尔纳特街的上三区——那时是第66号，现在是304号。这些地方之前由费城储蓄基金协会（Philadelphia Saving Fund Society）使用，租约初始是十年，每年租金一千二百美元。

第二家从事信托业务的费城公司也获得了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构1836年颁发的特许经营执照。它与纽约的两家机构及其他费城的机构一样，开始在保险领域开展业务，并且像它们一样以信托业务为辅，至少在公司名称、信托业务的初期想法等方面是类似的。

该机构根据1836年3月17日批准的法案成立，名称为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在1935年5月19日，一些曾经是吉拉德储蓄协会（Girard Saving Association）的费城公民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投票方

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吉拉德互益协会（Girard Beneficial Association）。

快到年底时，公司的管理人员努力在其他方向作出尝试，决定通过增加一个人寿保险业务部门来扩大业务范围。立法机关批准了上述活动并载入史册。

3月26日，公司举行了管理人员会议，本杰明·W. 理查兹（Benjamin W. Richards）被选为总裁。该公司的第一个办公室位于第一家以开立支票或定期存单方式吸收存款的公司租用的住所。公司成立时的管理层和职员共四人，他们分别是总裁，财务主管，精算师和业务人员。总裁理查兹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负责人，直到1851年7月他去世。理查兹先生在任期间和他的同事在1837年的金融恐慌中目睹了许多惊心动魄的事件。接下来将讲述银行业目前的情况以及信托公司过度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四章

银行业的发展 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1837 年金融大恐慌

就在 1837 年的那场金融大恐慌^①爆发之前，财政部长利瓦伊·伍德伯里（Levi Woodbury）向华盛顿特区众议院的议员们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主题是全国银行的数量、资本及其存款。当然，他报告中使用的部分数据是基于特定几个州的不完全统计，有可能不够准确，尤其是与 40 年后的 1876 年，货币监理署署长约翰·J. 诺克斯（John J. Knox）年报中发布的数据相比较而言。但是，通过把这两组数据予以整合，并将

^① 19 世纪 30 年代，为了抑制银行券过量发行导致的经济过热，美国总统安德鲁·杰克逊签署《铸币流通令》，要求购买土地都必须用金币或银币支付。由于对金银币的需求激增，公众开始要求用银行券换取金银铸币，贵金属的缺乏导致银行不得不不停地收回贷款。1837 年，杰克逊总统下令将政府存在美国第二银行的金银币取出，转存各州立银行，由于该银行之前发行了过多的纸币，巨量的兑付请求几乎耗尽了它的资源，同时，该银行延期申请遭到杰克逊总统拒绝，被迫缩身成了一家州立银行，并停止了一些贷款发行。美国经济恐慌开始蔓延。——译者注

银行的应付款列入存款，得出 1835 年的数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1835 年美国银行数量、资本及存款

单位：个、美元

美国各州	银行数量 (包括分支机构)	资本	存款
纽约	86	31 581 460	536 640 526
马萨诸塞	105	30 410 000	16 411 799
路易斯安那	41	26 422 145	11 104 295
宾夕法尼亚	43	17 958 444	12 767 453
马里兰	14	7 542 639	5 268 746
罗得岛	61	8 750 581	1 888 575
俄亥俄	29	6 390 741	2 758 007
弗吉尼亚	5	5 840 000	3 265 964
康涅狄格	31	7 350 766	1 282 703
密西西比	10	5 890 162	2 569 749
佐治亚	23	6 783 308	1 514 501
亚拉巴马	5	5 607 623	2 256 504
肯塔基	9	4 898 685	2 265 387
缅因	36	3 785 000	1 651 224
新泽西	24	3 970 090	1 139 827
哥伦比亚特区	7	2 613 985	1 463 299
南卡罗来纳	4	2 288 030	1 600 956
田纳西	7	2 890 381	783 797
北卡罗来纳	4	2 464 925	867 015
新罕布什尔	26	2 655 008	441 189
密歇根	7	658 980	702 179
特拉华	3	730 000	500 848
佛蒙特	17	921 815	182 874
印第安纳	1	800 000	131 221
密苏里	1	Branch ^①	582 125
伊利诺伊	2	278 739	129 434
佛罗里达	2	114 320	73 656
合计	603	189 597 827	110 243 853
美国第二银行	1	35 000 000	16 322 129
合计	604	224 597 827	126 565 982

① 原书此处有误。——译者注

这两组数据的合计还不包括不少于 1.23 亿美元的未偿付的流通债券和各类负债。因此，在 1835 年 1 月 1 日左右，全国所有银行的总负债看起来还不足 4.75 亿美元。

将这些早期的资本、存款以及流通券与如今的数字进行对比是否有意义，在以后的章节里将会显示得很清楚。但话又说回来，读者们还是应对历史铭记于心：我们的前辈们早在 80 多年前就将其资本增加至存款数额的两倍左右；但在 80 年后的今天，全国两万七千多家银行、私人银行家和信托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大约 260 亿美元，却由 17% 的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以及 83% 的负债组成。而且，我们捕捉到一个神奇的现象，即使是我们这些经历了大事件后具有现代思维的人也一定会感到惊奇。1835 年，当时美国银行业财富的总额尚不到 5 亿美元，但截至 1916 年，美国银行财富总额几乎连续六次翻番，1916 年和 1835 年的财富总额之比为 50:1。今天，单单纽约的一家银行——国民城市银行，就拥有 6.15 亿美元的资产总额，仅仅纽约的一家信托公司——纽约担保与信托公司，资产总额也达到了 5.2 亿美元。

接下来，在我们回到信托公司发展的主题之前，先简单描述一下那个时期纽约州银行的大致情况。在表 2 提到的 86 家银行中，在 1831 年仅有 49 家，其中有 34 家位于纽约州北部，15 家银行位于现在所知的纽约市，包括长岛银行。纽约州银行管理委员会（State Banking Commissioners）1831 年 1 月 1 日所做的第一篇报告显示，上述 15 家都市大银行的资本金达到了 14 301 200 美元。然而，该数字并不包含美国第二银行在纽约市的三个分支机构的统计数字。该委员会的报告还提到了由非本州居民持有的流通中的银行券、库存硬币量、各董事的负债额及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但是关于其他资产及负债的问题，报告只字未提；事实上，报告中给予的解释为“没有展示其他相关的资产和存款，是因为公开它们将可能给一些机构带来声誉上的伤害”。从实践上看，所有银行

每年均分配股息，范围介于 2% ~ 8%。经过二十年发展的梅凯尼克银行 (Mechanics Bank)，其每年分红大约为 140 000 美元，占总股本 2 000 000 美元的 7%，五年后的 1836 年，这家银行的资产规模为纽约市最大，为 9 035 500 美元。另外，城市银行的总资产达到 2 571 844 美元，总股本为 720 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为 160 805 美元，流通券为 345 659 美元，存款为 498 799 美元，在 1835 年期间，它支付了 50 400 美元分红，占其总股本的 7%。

在上述提到过的两个费城公司获得信托特许经营权的两年之前，纽约的两家信托公司，即古老的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和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在西部就已经有了一个竞争对手，这家公司位于辛辛那提市。虽然该公司当时的市场占有率很大，但 25 年后却经营失败，它就是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Ohio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该公司于 1834 年 2 月 12 日被授予永久性特许经营权并允许发行 2 000 000 美元的股份。一直到 1843 年，它仍被允许发行票据，且规定“票据数额不得超过一年以上存款额的两倍，不动产投资额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一半”；如果公司停业超过 30 天，特许经营权将被收回。该公司的第一任总裁为迈凯亚·T. 威廉斯 (Micajah T. Williams)。

在该公司成立的四年后，大量的报道表明该公司有九个董事^①在辛辛那提，两个在哥伦布，一个在代顿，两个在纽约，一个在波士顿，一个在费城，还有一个在新奥尔良。公司的银行业务部的贷款达到了 1 123 780.21 美元，流通中的票据达到 433 765 美元，并拥有 5 000 000 美元的俄亥俄州的股票，这些股票将分别在 1856 年和 1860 年以 6% 的利息被赎回变现。

这家公司并没有获得任何年金销售的收入，这充分说明公司倾向于

^① 早期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受托人，此处将 trustee 译为董事。——译者注

银行业务而不是人寿保险业务。它的寿险业务仅有二十单，寿险保费四年间合计仅有 4 921.75 美元。但是，报告中关于公司“信托财产不会用于开展由存款人承担风险的投资业务”以及“公司不承担任何作为财产接收方的责任”的坦诚描述表明，其作为信托公司，没有完全理解或充分开发利用信托功能。

1839 年，该公司在纽约有了一个分支机构。公司最初开业时在华尔街 62 号，在随后的 18 年里，其办公地址更换频繁，直到被暂停营业。

1835 年，南方人寿保险信托公司（Southern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被授予特许经营权。该公司取得了最广泛且最多样化的特权。之后不久，在萨姆纳所著的《银行业历史》中对该公司做出了如下描述：

“该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2 000 000.00 美元，且拥有增资到 4 000 000.00 美元的特权。该公司每年向上诉法院进行汇报，并将报告提交至地方议会。除该公司以外，从未有任何一家其他公司提交过类似的报告。该银行的资本总额与辖域内的私人财产享受同样的税率，但是税费不会超过 5 000 美元。在特定情况下，公司的债券将被提供土地担保。据称这家银行坐落在圣奥古斯汀，但主要业务似乎在纽约，而且在阿帕拉契亚有一个办事处。”

尽管这个机构笼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但是它至少一直持续经营至 1839 年，并且它在纽约华尔街 12 号的确拥有一个办事处。此后不久，它便从纽约市公司名录中消失了，本书对其将不再提及。

康涅狄格州早在 1837 年就拥有了自己的小型信托机构，其名称为费尔菲尔德贷款与信托公司（Fairfield Loan & Trust Company），尽管它的经营时间较短，但是，读者有可能感兴趣的是这家公司 50 美分的货币票据（书中此处为复制品）。这种有息票据是即将出现的‘纸币’的前身，其作为低面值硬币的替代品充当交易媒介，但仅仅服务了一代。



图5 50美分的有息的票据（1837年在康涅狄格州发行）

1837年之前的7年里，全国金融行业一直相当混乱。1832年，杰克逊总统否决了对美国第二银行特许经营权的再授权。1836年，宾夕法尼亚州的立法机构向美国宾夕法尼亚银行授予了三十年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该银行时任总裁尼古拉斯·比德尔（Nicholas Biddle）认为新的特许经营权比原来由国会授予的更加有利，但是霍勒斯·怀特（Horace White）在他的《货币和银行》一书中这样叙述道：

“除了认购大量全州范围内的铁路、运河和收费公路的股票外，还向州政府支付或承诺支付巨额的资金，包括一次性支付200万美元现金，并且连续20年每年支付10万美元。本顿（Benton）认为关于该经营权获批的各个环节背后都预示着对相关审批成员的贿赂，或者试图通过向他们分配献金去贿赂。有太多的理由去支持他的观点。政府仍是银行的股东且持有7 000 000美元票面价值的股票，即便把这些钱变现有些困难，但是仍采取四年期分期付款的形式予以支付完毕。

“当这家银行发现自己拥有巨额的资本但业务范围被局限在费城和相邻地区的时候，便开始逐渐把自己转变成了一家综合金融公司。在此之前，它一直将其业务局限在银行业务，像银行一样严格办理商业票据贴现、买卖汇票、处理硬币和黄金业务。现在它的资金很大一

部分投在股票上。1836年3月，其投资额达到了2000万美元。当时全国正处于投机活动的热潮中，这种情况的累积最终导致了1837年的大恐慌。”

那年五月，到处都在停业。纽约发生了暴乱，张贴的标语写道：我们不要什么纸币，给我们金子和银子，打倒特许经营权垄断。

这一年，马萨诸塞州有8家银行破产，几乎都在波士顿或附近地区，它们的总资本达到400万美元。直到1838年5月，纽约恢复了硬币支付行动，这种灾难性恐慌才得以停止。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和南部各州的银行在8月恢复营业，但是一个月后又停业了，在那之后这种情形持续了好几个月。在1840年，只有纽约的银行坚持硬币支付并保持了持续营业。美国第二银行在1837年和1838年接连歇业，终于在1841年，发生了第三次，也就是彻底的倒闭。但是之后不久，金融状况自我修复，一般业务慢慢恢复正常。

一般来说，除了1893年铁路公司的破产及1907年的银行危机外，1837年的大恐慌被视为全国经历的最严重的萧条。然而，当时几家在纽约、费城、辛辛那提和南部地区的几家信托公司，没有一个被迫停业。

临近1837年底，经济从那年夏天的危机中得到了少许恢复之后，纽约市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情。11月27日，在市政大厅，第一届银行业重要会议召开。19个州的142个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中一个代表来自南部地区遥远的佐治亚州，三个来自肯塔基州，还有一位来自印第安纳州，代表了当时最偏远的西部地区。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研究尽快恢复硬币支付行动。费城银行的总裁威廉·梅雷迪思（William Meredith）担任会议主席。艾伯特·加勒廷（Albert Gallatin）、乔治·纽博尔德（George Newbold）以及科尔内留斯·海尔（Cornelius Heyer）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负责发布本次会议的决议。最后需要提到的是纽约银行总

裁以及另一位元老级参会成员，也是当时著名的银行家，交易商银行（Tradesmen's Bank）的总裁；同时还有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组建者之一普里泽夫德·菲什（Preserved Fish）。

第五章

1838年 自由银行法案下的纽约违约机构及其内务

在1838年之前，纽约州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美国银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分支机构、享有特许权的老牌商业和储蓄性机构、根据当年新法规创立的银行安全保障基金（Safety Fund Banks），以及之前所说的信托公司。银行安全保障基金计划要求各家银行每年向州政府交存相当于其股本0.5%的资金用以六年期定期存款；银行股本3%的资金组成了一个基金，用于偿付破产银行的流通票据和其他债务。1838年4月，所谓的自由银行体系建立了起来。11年后，当年曾担任州主计长^①（state comptroller）的米勒德·菲尔莫尔（Millard Fillmore）在评论这个体系时这样说道：

“这个法案并没有规定，银行家们在开展银行业务前必须存储任何金额的有价证券。法案实施后，几乎每一个州都股票泛滥，而且大量银

^① 美国各州设主计长办公室，监督并控制州政府各项财政开支。——译者注

行雨后春笋般地开立了起来。紧接而来的就是违约，即使那些没有违约的州也没能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市场信心遭到破坏，信用体系受到冲击，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其后果就是大量银行破产。立法机构在1840年纠正了它们的部分错误，所采取的措施就是禁止发行本州股票以外所有其他的股票，并要求现有银行以及新设银行按照其股本5%的金额缴存保证金。

“当发现小型银行不安全时，立法机构在1844年规定每位银行家必须缴存不低于5万美元的有价证券，且必须缴存不低于10万美元的有价证券才能获准发行银行票据。1847年金融市场的紧缩让立法机构意识到，仅是这些银行的证券不足以担保银行的安全性，于是在1848年，又进一步规定银行缴存的股票必须为本州发行的股票，且缴存的金额要达到股本的6%，同时要求发行的债券和抵押证券的利息应为每年7%，且发行金额不应超过抵押土地价值的25%。这就是自由银行体系，即遵守上述规定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准入。这不是垄断，因为它不是立法机关授予少数人独享的排他性权利，而是只要能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它面对所有人开放。”



图6 纽约一家信托公司的一美元钞票（1841年根据自由银行法案发行）

1839年1月的第一周，在州主计长早期递交给立法机构的一份报告中显示，在《自由银行法案》颁布后八个半月的时间里，在奥尔巴尼

(Albany, 纽约州首府) 注册成立的银行就有 53 家。在这份报告中有一些奇怪的老数据, 其中就有当时纽约州和纽约县整体的房产价值统计, 具体为:

纽约县	个人财产	67 297 241 美元
纽约县	不动产	196 450 000 美元
纽约州	个人财产	122 021 033 美元
纽约州	不动产	498 430 054 美元

这些数据与 1915 年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1915 年以上四项数据分别为 6.37 亿美元、47.78 亿美元、9.24 亿美元和 111.46 亿美元。

报告里提到的这些银行中, 一共有四家为了与其新开展的业务保持一致, 选择将“信托”二字写入公司名称, 它们分别是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的布法罗伊利运河信托与银行公司 (Erie Canal Trust & Banking Company of Buffalo), 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的洛克波特银行与信托公司 (Lockport Bank & Trust Company), 纽约市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的美国信托与银行公司 (the United States Trust & Banking Company), 以及同在纽约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的北美信托与银行公司 (North American Trust & Banking Company)。这些公司的注册许可期限一般都在 262 年到 500 年。在报告中“可能追加的注册资本”标题下, 洛克波特银行与信托公司有信心追加至 200 万美元, 布法罗伊利运河信托与银行公司考虑追加资本至 1 000 万美元, 而剩下的两家大都市公司计划增发股票至 5 000 万美元。以上这些就是我们知道的“自由银行体系”下的有关数字。上述四家银行中有三家在此后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停业, 1839 年成立的纽约城市信托与银行公司 (City Trust & Banking Company of New York) 也未能幸免。1839 年在特洛伊成立的霍华德信托银行公司 (Howard Trust & Banking Company) 也仅仅持续了 5 年就于 1844 年停止了营业。只有规模较小的洛克波特银行与信托公司撑到 1848 年, 但最终也消失在了那个过于自由的银行旋涡中。

在 1839 年以及往后的几年里, 华尔街突然迎来了美国南部地区公

司的大批进驻。而在名称中加入“信托公司”的字样显然也变成了吸引公众关注的手段。1839年及1840年早期在华尔街开设分支机构的公司中比较著名的有：查尔斯顿保险与信托公司（Charleston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美国人寿保险信托公司（American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亚拉巴马人寿保险信托公司（Alabama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和佐治亚保险与信托公司（Georgia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所有这些公司以及上文中已经提到的南方人寿保险与信托公司在1843年前消失了，纽约市再次只剩下农民火灾保险信托公司和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亚拉巴马信托公司自1836年获得信托业务特许经营资格后，在之后20多年的金融风云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其最初发行的100万美元的认股权证中，有一张在多年之后回流到发行人手中，如今被重新复制以纪念这家半个多世纪前就辉煌不再的公司的起起落落。

1837年的危机一直绵延至1840年的早期，新闻媒体也一直在呼吁警惕通货膨胀。有时这种警示以正经的社论形式出现，偶尔也会以诙谐的方式讽刺林立而起的新银行。1840年底在纽约《新时代》上就发表了这样一首有趣的小诗。这篇诗歌的名字叫《华尔街之歌》（*The Wall Street Chorus*）。这篇诗歌不仅讽刺银行，也针对那些没有节制地在纽约开设分支机构的信托公司。不管怎样，这首小诗还是很机智的，值得在此一述。

华尔街之歌

给我个银行，
一个可以印制钞票的银行，
它是最省力气的机器，
因为如果可以让别人流汗，
谁自己还愿意流汗受累？

把什么织布机、纺纱机通通拿走，

它们纺纱织布的才能，
可比不上银行拾钱的本事。

曾经一度有“事有其源”的说法，
但现今又有几人敢说“物有其本”？

我们的祖先们是用金子去换取破烂的衣服，
现在的我们更加文明了，
可以从那些破烂的衣服中变出最好的金子。

噢！光荣的炼金术啊，
真的可以无中生有，
这样本末倒置是一件多么可悲的事情啊。
所以，让我们拥有一家银行吧，
从此我们的财富才能得到积累，
像山谷中生长的百合花，
可以不劳而获。

当我们的信用开始下降，
无力偿付债券的时候，
它（银行）一定会说，
“这都是政府的错。”

在奥尔巴尼，针对根据《自由银行法案》成立的金融机构，州主计长负责监管银行，确保所留存的有价证券能担保其所发行的流通票据及空白票据。1840年底，州主计长将1839年12月1日至报告日的交易情况，用收集到的票据以图表的形式进行了详细展示和报告，并对多个数据进行了分析。至于个别信托公司，这份报告则列举了纽约北美信托与银行公司（North American Trust & Banking Company of New York），该

公司留存了价值 37.19 万美元的股票和抵押物，以作为偿付流通票据的担保。报告中他同时也提到，纽约信托与银行（New York Trust & Banking Company）已经出售了这些有价证券，以保证兑付其全部流通银行券的票面金额。

在当时的纽约，商业银行（Bank of Commerce）以 5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位列所有 75 家银行之首，而北美信托与银行公司以 2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居第二位，另外还有五家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本达到了 100 万美元。

1846 年，依据州立法机关通过的一项的法案，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被允许成为一家独立的银行法人，或者仅凭借 30 万美元以上、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成为俄亥俄州立银行（Bank of the State of Ohio）的一家分支机构。然而俄亥俄州人寿保险公司似乎并未利用这项特权，因为多年之后的记录显示，该公司并没有成为俄亥俄州 37 家州立银行中的一员。而当时俄亥俄州的其他商业银行仅有七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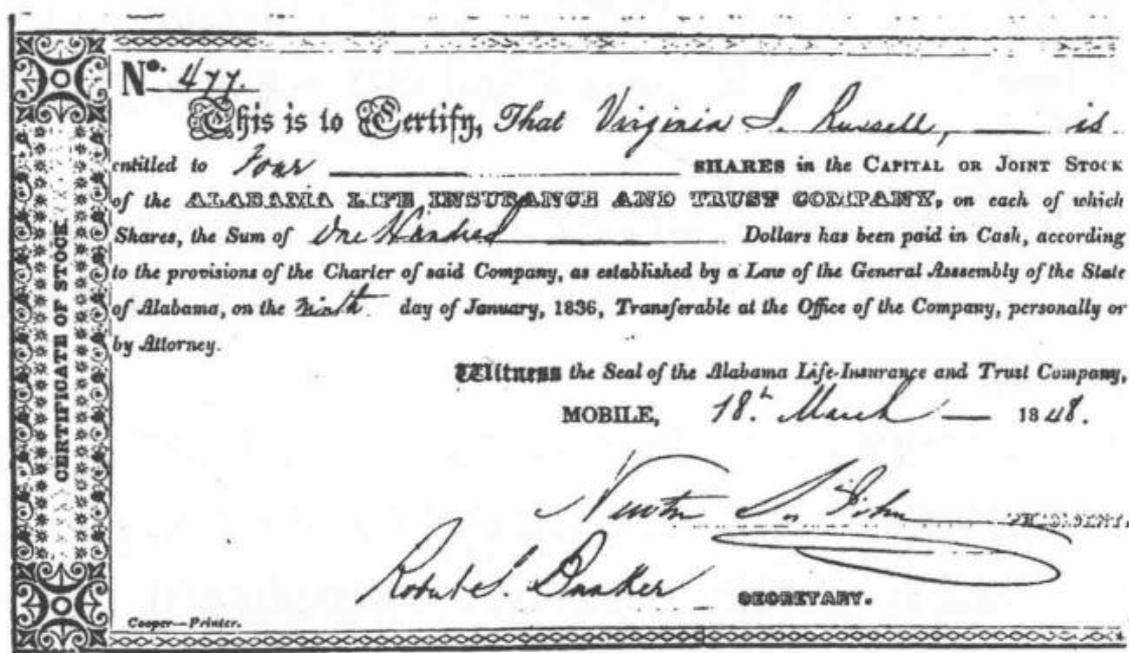


图 7 根据 1836 年初的特许经营权发行的流通股票

从那时起直到 1852 年的这些年里，纽约州对信托行业这个新领域

的态度似乎更加谨慎。1849年至1852年四年间，在纽约市的城市目录中提到的信托公司只剩下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和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分公司。

1851年4月12日，根据奥尔巴尼的法律规定，州银行监管部（Superintendent of Banks）建立了起来，但在当时并未将信托公司也纳入其管辖范围。实际上，州银行监管部的审查工作直到将近1/4个世纪以后才真正执行起来。

1852年春天，一家在偏远地区成立的机构——布法罗信托公司（the Buffalo Trust Company，这家公司和现在的布法罗信托公司没有任何关系）获得了特许经营权。这家公司坚持营业至1857年，虽然公司看起来规模不小，但也未能成功抵御1857年金融恐慌的冲击，以破产收场。

1852年，费城的城市名录上已注册了16家银行金融机构、2家储蓄基金协会和11家专营保险、寿险和年金的公司，在这11家公司当中有三家是信托公司，分别为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以及国民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National Safety & Trust Company）。最后的这家公司1841年才成立，但很快就倒闭了。

纽约北美信托与银行公司破产后，戴维·莱维特（David Leavitt）接手了该公司。但由于公司早期的管理很不规范，戴维·莱维特不得不面对很多问题。

1853年，纽约最高法院对该公司提起了诉讼，以清算这家破产公司必须承担的债务——而这些债务正是拟接手公司想要努力避开的。早在1840年，就曾有一个叫作“百万和五十万抵押担保信托（Million and First Half Million of Trust Mortgages）”的案例。当时发放这些信托贷款的目的是给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而现在的问题是，这笔贷款是否正当有效？还是只是为了欺骗公众？北美信托银行曾发放了两笔或更多巨额的抵押贷款，并发行了1500张面值为250美元的债券。发行这些债券

的发行方式和当时流行的信托契约^①的发行方式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法庭审理这个案件时，有人提出，当时要发行那1500张不同类型的债券势必耗费了巨大的精力，因此，门槛更高的投资工具更有利于受托人根据其自己的判断参与投资。

为了支持“抵押担保信托在一开始就是以诈骗为目的”的指控，辩论持续了很久，信托公司发行未来到期票据的权力被质疑。所以在1840年5月，立法宣布“禁止所有的银行机构发行或者流通任何的票据，除非是见票即付且不计算利息”。任何官员或者会员如果违反了这项法律都将面临罚款和监禁的处罚。辩论的一方从技术角度声称，这些债券仅仅做了标记，并没有蜡封，并不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有签名盖章的文据，因此是不合法的，对这些债券所做的相关处理也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争议的焦点之一在于这样一个问题：这些付息债券7年以后可以在伦敦交易中心兑换等价于250英镑的收益，那么它们会不会作为金钱或者货币强加给纽约人民或被纽约人民自愿接受，以及立法机构是否打算保护英国的通货免受美国的信用冲击。

另一个争议在于，1838年商人交易所（Merchants Exchange Company）曾经筹集40万美元建造自己的办公大楼，其所用的方式是，先以一个人的名义发行数量巨大的债券，反过来又给其提供抵押贷款。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官司打得漫长而艰涩，很显然，法庭之前尚未处理过这种对债券担保的公司质押权的相关问题。不过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是，商人交易所公司发行债券并没有蓄意欺诈，且该债券有效。

1850年至1854年的四年间，全国州立银行的发展十分迅猛。20年后联邦主计长诺克斯（Knox）制作了一份统计报告，数据显示，在那5年间，不管是机构的数量还是它们的注册资本、票据发行量和银行存款，都增加了50%左右。

^① 信托契约（indeed of trust）是将合法的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的契约，受托人将其作为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债务）的担保。借款人称为委托人，贷款人称为受益人。——译者注



图8 纽约主计长保存的未发行流通的原始样品

实际数字统计如表3所示。

表3 1850年与1854年州立银行情况

单位：个、美元

项目	1850年	1854年
州立银行数量	824	1 208
股金总额	217 317 211	301 376 071
流通票据数量	131 366 526	204 689 207
存款（包括同业存款）	146 304 046	238 510 906

在这短暂的几年里新成立的384家银行中，有123家来自纽约州。

1854年11月的《银行家》杂志花了大量篇幅来报道了信托公司的状况。报道显示，1854年7月31日，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已超过620万美元，其中包括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和42.2万美元的盈余。美国信托公司（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经过1年的经营，截至同日拥有1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48万美元的存款和4.6万美元的盈余。

显然，文章的作者似乎也很难区分人寿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他写道：共同人寿保险公司（The Mutual Life Co.）实质上 and 信托公司是一样的，并且还是一种很重要的信托公司，它包含了至少7 834个人的储

蓄资金，公司给他们出具了保单并已生效，其中有6720人存的是终身，946人存了7年定期，还有168人存了短期。

作者同时也提到，遗嘱的执行人、管理人和受托人长期以来习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股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投资行为被认为是不安全的，宾夕法尼亚州1853年即判定该种投资行为无效，同时还增加了受托人风险。作者在报告中作出结论：“以纽约州当前的情况，受托人只有将信托基金投资到不动产或者政府债券，或法庭强制执行的投资，才能保护自身免受风险。”

在这段时期里，信托公司在健康发展方面没取得什么实质性进展。它们的商业计划和终极目标定义仍不清晰，还远不能被公众所理解。很明显，1837年经济大萧条和随后冒出的不靠谱的州立银行，其中部分自称为信托公司，挫伤了更加保守的商人进入信托领域的积极性，至少在公司规模上，或者所拥有的人才上，与1836年之前成立的公司不可同日而语。1836年到1853年的17年间，据我们目前所知，没有一家美国公司取得过信托特许资格。

1853年，也就是纽约票据交换所（New York Clearing House）成立的同一年，一个新的公司在纽约成立了，这是第一家名称里不显示任何保险功能的信托公司，这就是当年初夏在华尔街40号正式开业营业的美国信托公司（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有关这家公司的创业史和所取得的成就将在下一章做详细介绍。

第六章

1853 年 纽约美国信托公司

1853 年 4 月 12 日，纽约美国信托公司获批。公司的创始人彼得·库珀（Peter Cooper）、约翰·J. 费尔普斯（John J. Phelps）、伊拉斯塔斯·科宁（Erastus Corning）、谢泼德·纳普（Shepherd Knapp）和威尔逊·G. 亨特（Wilson G. Hunt）。这家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执照成为后来纽约同类公司特许执照的范本，奠定了所有信托公司的设立通则。该通则在运行 34 年后终止，意味着这项授予纽约信托公司特许执照的计划被终止。

纽约美国信托公司最初的营业地址位于华尔街 40 号，约瑟夫·劳伦斯（Joseph Lawrence）在 1853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董事会上当选为公司第一任总裁。但由于健康方面的原因，1865 年 5 月，劳伦斯先生不得不卸任了这一重要职位。其后，约翰·A. 斯图尔特（John A. Stewart）继任总裁，并在任长达四十余年。

在该公司成立之初，就曾卷入一场争议：纽约美国信托公司作为尼

克伯克储蓄机构（Knickerbocker Savings Institution）的破产管理人，是否间接从事了银行业务？1854年，尼克伯克储蓄机构用银行股票质押发放了一笔小额贷款，这波操作被质疑有违反公司章程或1853年储蓄银行法的嫌疑。纽约州最高法院宣布，该行为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法律禁止的是储蓄机构仅基于个人证券发放贷款的行为。但关于信托公司在进行破产管理的过程中是否有权根据需要开展银行业务，仍然存疑。经过深思熟虑，纽约州最高法院最终作出支持信托公司的判决：

“该公司的职责由其章程第二部分规定，而这一部分不含限制行使银行权力的内容。”

此外，法院还宣布：

“美国信托公司的章程并不违反宪法。该公司不是宪法第8章条第4条款所指的以开展银行业务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公司章程中有这样一条规定（第20条）：“董事会每年应在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形式向最高法院呈交一份有关其业务的完整报表，并以法院指定的方式进行核实。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可以将报表提交给检察官审阅。检察官有权根据法院指示对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就公司业务能力、诚信经营、投资的审慎性和安全性、其业务对客户的保障以及对社会公众的贡献等方面报告其意见。以上每一项调查的费用只要法院确认合理公正，都将由公司支付。”

如前所述，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撰写公司年度报告多年，他们的研究结论是经过仔细调查的，其中1855年的报告中所列举的一些事实和情形足以引起人们的兴趣，可以在此加以说明。这是一份七十三页的文档，报告显示两年前该公司股票最初的认购者有260人，其中113人继续持有他们的股份，147人出售了他们的股份，而且该公司从未以自己的股份为担保进行质押融资，在1854年期间转让的股份多达1343股。

公司的管理层共有三人：

约瑟夫·劳伦斯，总裁，工资5000美元/年；

约翰·A. 斯图尔特，秘书长，工资3000美元/年；

G. P. 辛曼 (G. P. Hinman), 会计师, 工资 1 200 美元/年。

检察官叙述道, 公司每天的交易活动细节由公司总裁和秘书长一式两份分别记录。他说: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使每一笔股份转让都在总裁的直接监控之下, 账簿也由总裁亲自记录, 他在账簿中记录每一笔收回和发行的股权凭证, 这样做是总裁对下属工作的再次检查, 也令他对出现的任何工作失误负主要责任。这种做法是明智的, 总裁自愿承担这项工作, 表明了他审慎和严谨的职业态度。”

但检察官对这种记账方式提出了批评。他指出, 由于这些记录结果受每天交易结束时手头现金的影响, 所以它们存在一定误差。具体来说:

“分歧存在于实际有现金流动的交易细节之中。如此, 假设当事人有权提取总额为 1 600 美元的存款, 他实际上只提取了 900 美元现金, 700 美元用以设立信托。收支账簿会显示出完整的交易, 而书记员的账簿只记录 900 美元的款项支出。第 4 条规定总裁只需记录 ‘每日的收款记录’ 等, 不需要记录付款, 然而下一句又说, ‘他每日的收支记录应与秘书长的记录进行对照’。为什么要将其与秘书长的记录进行对照呢? 除非两个人都要保留付款和收款记录。此外, 为什么称之为 ‘他的付款记录’? 除非他被要求不仅仅是保留收款记录。”

然而, 他在报告附带的 “结论” 中, 又进行了毫无保留的正面评价:

“我对该公司的审慎态度及其投资的安全性、其给予交易商的安全保障以及其社会贡献度等方面的看法, 在之前的报告中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但我还要补充的是: 该公司在业务上表现出的谨慎、细心、能力和诚信, 都是完全值得公众信任的。”

直到 1856 年, 公开出售破产金融机构的各种资产似乎还是一种惯例。其中一个例子是位于拿骚街 41 号的威廉·C. 布莱恩特出版社发行的一份旧目录册, 上面公布了一些财产, 清单内容包括:

待售：透支款、判决书、票据以及应付票据余额

拍卖师：P. R. 威尔金斯

出售方：纽约美国信托公司

破产管理人：纽约尼克伯克银行

时间：1856年10月27日，星期一，12点整

地点：纽约市商人交易所

在这本小册子中，有一长串关于透支、判决和票据的拍卖时间表，对于首次提到的财产，信托公司特别指出：

“透支的金额如银行总分类账所示，应该是正确的，但可以不用通过破产管理人进行出售。”

根据1857年1月7日州参议院通过的一项决议，几家信托公司必须向立法机构中的部分成员报告“它们目前的情况，并提交它们在1856年的交易摘要。”该立法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这种特许经营权赋予了这些机构很大的权力，“对这些机构保持密切关注，保护公众免受由于不正当或不明智地使用这种垄断特权可能导致的伤害和损失，是纽约州奉行的一贯政策。数据显示，纽约州对这些机构有信心并没有错，它们所从事的业务是审慎的也是成功的，对整个社会也有贡献，相关股东也可以从中获利”。

在提交的数字中还附加了一份1857年1月1日信托公司的存款“摘要”：

纽约美国信托公司，1 614 450.73 美元；

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3 833 317.61 美元；

布法罗信托公司，185 738.23 美元；

总计，5 633 506.57 美元。

这三家公司拥有1837名储户，平均存款余额为3 066.68美元。

这个立法委员会似乎对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情况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但出于某种原因，却完全忽略了报告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尽管该公司完全有资质，且在该报告出来之前已从事同样的业务

长达三十五年之多。

因为要阐明信托公司后来的一个非常有趣的使命，即担任一个伟大的慈善协会的受托人，这里需要插一段关于美国圣经协会（American Bible Society）和美国信托公司的故事。在1910年之前的许多年里，美国圣经协会自己管理着根据个人遗嘱获得的数百万美元的财产，遗嘱规定，财产收入应用于协会用途。当年，按照协会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证券类的信托财产被移交给了美国信托公司，同时该公司还被任命为该协会的助理财务顾问。这一变化使人们认识到，尽管根据其章程，协会的责任是永久性的，但财产保护和管理可以交由一个熟悉纷繁复杂的现代投资工具的金融机构来打理。这样建立起来的信托公司跟那些只是在处理一些个人经济业务和普通公司业务的信托公司相比，具有相当不同的特性。可以说，这样的信托对人类的影响已远远超出了物质生活的范畴。

美国圣经协会在1916年，要庆祝其成立一百周年。这意味着该协会已经持续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善行，其目标毋庸置疑是为了“鼓励更广泛地传播《圣经》”。自其成立以来，该协会的影响力已逐渐从国内传播到了国外，从那时候开始发行的《圣经》，无论是在纽约市的圣经之家，还是在协会管辖下的异国他乡，已超过一亿册。

美国圣经协会独自或与其他组织合作，已将圣经整部或部分地翻译成不少于175种语言。仅在欧洲，圣经协会对《圣经》的翻译就有三百多种版本，而且据说“在现有的版本中，每十个人中就有七个人会阅读或聆听圣经中完整文字版的福音故事”。

因此，值得一提的是，在信托公司发展过程中，我们最伟大的慈善事业也有物质的一面，就是如何参与到信托这样一个几乎每一笔交易都牵涉到商业、金融或其他各种各样利益的领域，在这个领域所盛行的检验标准偏偏是物质利益，而非精神进步。

第七章

1857年 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破产 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的创立

金融史学家和政治史学家都认为，1857年8月24日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停业，是当年席卷全国的那场令人记忆深刻的金融恐慌中的第一声惊雷。

这个公司总体上就没红火过几年。1854年，辛辛那提《商报》所持的观点是，该公司正在“被大量征税以至濒临破产”。报道称，两年前法律要求对每300万美元的债券和抵押贷款征收大约10万美元的税收。谈到该法律对公司造成的艰难，辛辛那提《商报》称：

“我们坚决支持货币自由贸易，但是出于对公共福祉的考虑，我们宁愿饶恕个别邪恶银行家的性命，也不愿让整个社会陷入经济困境，让成千上万的人被逼破产。”

1857年8月25日，纽约《论坛报》发表了一条新闻，内容如下：

“今天股市非常活跃，买卖交易总额超过25 000股。一级市场的一

些人士得知了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即将停业的消息后，不出预料地大肆抛售股票。当停业信息完全公开后，就像从二级市场的交易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出现了类似的市场恐慌，这在克利夫兰和匹兹堡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股价已由周六的 29.5 美元降至 20 美元，收盘时股价为 22 美元。在匹兹堡，股价的下跌是由担心信托公司会将持有的大量作为抵押品的股票抛售引起的。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被迫暂停支付的公告使华尔街骚动不已，并立刻成为了人们热议的话题。该机构作为西部重量级的信托机构，其暂停运营成为自“斯凯勒股票欺诈案”^①以来最重要的金融事件之一，人们担心它可能造成进一步的商业灾难。到目前为止，这家公司是辛辛那提最重要的银行机构，其大额存款即使只是暂停交易，也会让它在辛辛那提的交易商感到非常窘迫。它的负债数额并没有公开，但估计为 500 万 ~ 700 万美元。文章还附有 1857 年 8 月 24 日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总裁 C. 斯泰森 (C. Stetson) 的声明：‘宣布公司已暂停付款这个不愉快的任务，落在了我的身上。这次事件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给了那些目前还不能偿还贷款的当事人。我要补充的是，上述贷款因担保证券的不足可能造成一定损失，但本公司 200 万美元的资本金是完全可靠的。’

“我们得知，上周六该机构支付了大约 70 万美元的支票，而今天却没有兑付。今天公司开出的支票已被收回，而已支付的汇票则被放弃。

“布朗兄弟公司 (Brown Bros & Co.) 和其他外国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扣押，警长和他的副手接管了办公楼和公司财产。据我们所知，这家公司的直接困境在于无力偿还它在华尔街一些银行的贷款。这些贷款被用于维持西部多家铁路公司的运营，据说其中一家公司已经收到了超过 50 万美元的预付款。这家公司尽管名义上是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却没有发行过任何人寿保单。”

就在第二天，8 月 26 日，纽约《论坛报》又发表了一篇题为《打

^① 1853—1854 年，纽黑文铁路公司总裁罗伯特·斯凯勒发行了约 200 万美元未经授权的股票，这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股票欺诈案。——译者注

击奢侈品过剩》的社论，文中写道：“当像俄亥俄州人寿信托公司这样的银行开始垮掉时，还假装这种剧变只是虚幻或想象，并继续抱怨证券交易中的做空者和喊冤者，纯属自欺欺人。这与过去数月间那些自诩为领导者的愚蠢观点如出一辙，因为在此期间这场金融风暴很可能已经在酝酿发酵了。”

同一天，华尔街著名经纪人约翰·汤普森（John Thompson）宣布，他已无力偿还债务，从这一刻起，这场恐慌可以说已全面展开。

在格雷夫所著的《辛辛那提历史》中，关于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总部的情况描述如下：

“1857年8月26日，星期三，俄亥俄州人寿保险信托公司未能照常开门。第三大街一度成为城市生活的中心。晨报发布消息称，这家银行不会再开门了，这吸引了一大群人来到这里。到九点钟的时候，街道已经被围得水泄不通了。民众在这徘徊了一整天，群情激昂。幸运的是，当时在这个城市的其他银行并没有发生挤兑。人们认为，这家信托公司发生不幸只是其纽约分行管理不善的后果，大家都认为它很快就会重新开门营业。当天消息从纽约传来时，人们意识到事情显然比预想得严重得多。据论坛报估计，该公司的负债在500万~700万美元，银行的资产中有200万美元由外国债权人把持。显然，股东们就要失去一切。而在前一周该股在纽约几乎以票面价格售出，几天前董事们自己又购买了大量股票的情况下，这个现象似乎显得更加引人注目。当地的分支机构发表了一份关于其在辛辛那提事务的财务报表，称其资产超过500万美元，负债不足300万美元，即资产超过负债（不包括资本）接近250万美元。很显然，金融界的低迷不会只波及一家金融机构。哈奇和兰登的中心银行最终也暂停了支付，随后是公民银行（司麦德、科拉得和休斯）以及城市银行。所有这些机构都声称，它们的资产大大超过负债。W. W. 斯卡伯勒（W. W. Scarborough）和威廉·胡珀（William Hooper）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被派到东部调查信托公司事务，而调查的结果也没能给辛辛那提的金融界带来些许安慰。毋庸置疑的是，这家公司已经

元气大伤。足以熬过这段困难时期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信托公司面值1美元的支票跌至25美分，市场普遍疲软。10月，纽约银行全面停业，随后全国银行业都开始停业。不过，俄亥俄州的银行比全国大多数银行的经营状况都要好些，尽管由于资金短缺和全国范围内的恐慌也陷入困境，不过银行破产事件没有继续蔓延。然而，时事过于艰难，以至于需要动用公共开支向穷人分发食物。”

从1857年最后几个月一直到1858年全年，几乎每个季度都有银行遭遇灾难。最严重的危机发生在西部地区。伊利诺伊自由银行（Illinois free banks）除了留存在州政府审计机构那里的担保债券外，没有任何实际资金，在东方交易所被迫多支付15%利息。“银行券记者”的新闻标题下列出了各家银行券的实时兑换率。这份名单被展示在商店、铁路和证券经纪人的办公室里，甚至公开发表在报纸上。商人、银行家、铁路能够迅速获取这些信息，于是流通银行券的价值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瞬息万变。1860年，整个西部地区的银行机构发现它们的资产，包括证券和银行券都在不断地贬值。尤其是银行券部分，为保障其价值，银行券的发行由政府部门掌握，但依然无法阻止贬值发生。在南方，许多银行倒闭，随之而来的困境和混乱影响了各行各业。1857年10月14日至12月14日期间，纽约的硬币兑付被迫暂停。这种大范围的银行危机又持续了好几年，直到1863年《国民银行法》通过。

尽管存在各种危机，一群芝加哥的金融人士还是于1857年设法建立了一个机构，那便是在我们现在公认的美国历史最悠久的信托公司，它由大西洋西岸的商人组成。

这个机构的名字是商人储蓄贷款信托公司（Merchants' Savings Loan & Trust Company），因为有储蓄部门的存在，最初在公司名称中包含储蓄两字，但在1902年放弃了这个想法。大约20年前，该公司将名称改为商人贷款信托公司（Merchant's Loan & Trust Company）。

早在1857年设立之初，公司的原始资本金为50万美元，并可以在

未来50年内自由地将资本金增加到200万美元。1907年，公司成立五十周年时，其资本金已达300万美元。到目前为止，该公司既没有被整合，也没有兼并其他公司的业务。

由于1871年10月8日芝加哥大火（Chicago Fire of 1871）^①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商人贷款信托公司早期的档案已无处可寻。虽然所有的钱和贵重物品都已被完好取出，但公司的大部分账簿和记录都在保险库中被焚毁，大约600个账户涉及金额约200万美元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可读的记录。大火发生后的第九天，在极度的混乱和不安之下，公司恢复了基本业务，并立即开始了一项似乎无法完成的工作，即整修公司的各项事务。1871年底时，该任务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只剩下一些不能确定的索赔有待解决。尽管意识到这些会给公司带来约58 500美元的损失，但公司还是在短时间内付清了全部索赔。早些时候，该公司也曾有机会发行一些流通票据，但这些都是作为一种防御性措施，在过去60年所有关于信托公司的政策中，这是唯一一次允许发行此类票据。

公司的第一个营业处位于南沃特街和拉萨尔街西北角的大楼里，1860年公司搬到了莱克街和迪尔伯恩街西南角的迪基大厦。1871年这里发生了大火，公司当时的总裁所罗门·A. 史密斯（Solomon A. Smith）的住宅被暂时用作办公地点，1872年的春季公司搬入了马尼埃尔大厦。1881年，公司搬到了波特兰街区，1900年搬到了现在的地址，即位于亚当斯街和克拉克街交汇处的商人贷款信托大厦。

^① 1871年芝加哥大火事件，指的是1871年芝加哥因奶牛踩翻马灯而引发的大火事件，在那场大火中，芝加哥三分之一的城市被烧毁，将近一半的人无家可归。在火灾区内，只剩下一栋房屋和五栋公共建筑依然未倒塌。但是随后美国全国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立即涌入芝加哥。第一批建材到达时，甚至还有火苗没有熄灭。1893年，芝加哥成功举办哥伦比亚世界博览会。与其他大城市一样，芝加哥也多为木质结构，这场大火让芝加哥首先尝试建造钢铁结构的建筑，进而帮助现代建筑学的发展。——译者注



图9 商人贷款信托公司的第一个营业地点（南沃特街和拉萨尔街街角）

公司历任总裁依次是 J. H. 邓纳姆 (J. H. Dunham), 1857—1862 年; 亨利·法纳姆 (Henry Farnam), 1862—1863 年; 所罗门·A. 史密斯, 1863—1879 年; 约翰·蒂雷尔 (John Tyrell), 1879—1884 年; J. W. 多恩 (J. W. Doane), 1884—1898 年; 奥森·史密斯 (Orson Smith), 1898—1916 年。其中最后一位是现任董事会主席, 现任总裁是埃德蒙·D. 赫尔伯特 (Edmund D. Hulbert)。

该公司与一些颇有帅才和影响力的人的关系一直很好, 他们对公司事务做出了指导。马歇尔·菲尔德 (Marshall Field)、塞勒斯·H. 麦考密克 (Cyrus H. McCormick)、乔治·阿穆尔 (George Armour) 和乔治·M. 普尔曼 (George M. Pullman) 同在这家公司董事会任职。1906 年马歇尔·菲尔德去世后, 他的不动产委托给了公司, 这相当于一个遗嘱信托, 这笔财产的规模和重要性在当时前所未有的。四年后, 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梅尔维尔·W. 富勒 (Melville W. Fuller) 去世时, 人们发现他也指定该公司为他的遗嘱执行人。

这家重要的中西部机构在近几年的发展, 以及其与东部老牌信托公司的比较, 将在下一章中进行阐述。

1858年发生了一件举世瞩目的大事，维多利亚女王和布坎南总统之间传递了第一封跨大西洋电报。电报的内容是：“荣耀归于至高的上帝，和平与友好洒满人间。”当时的商业人士，包括信托公司人士，对这项“通过提供即时通信连接两大洲的，现在价值上百万的新发明”的了解非常有限。

第八章

1865年 美国南北战争以来六家先驱公司的成长

美国南北战争前信托公司的故事我们已经讲过了。在1865年之前成立并存续至今的信托公司中，有六家伟大的先驱者，分别是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纽约美国信托公司和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除了这六家公司外，没有记录表明在目前仍存续的其他信托公司中有在1848年至1864年获批的。在创业初期，这些公司的显著特点是作为受托人小心翼翼地尝试开展火灾和人寿保险业务，这些实践不仅为各家公司，也为后来的效仿者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现在起，当我们通过一个个故事去了解这些公司在过去半个世纪里如何发展壮大，长久以来流传的众多离奇的传言和公众的误解也将烟消云散。

截至1915年6月30日，美国已有70家信托公司，每家总资产都在1500万美元以上。接下来将讲述它们自1865年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是六家公司中最早从事信托业务的，并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但是在1916年的今天，有另外三家公司的资产规模已经超越了它。它们是纽约担保赔偿信托公司（New York Guaranty & Indemnity Company, 1864—1890）、银行家信托公司和中央信托公司。这些机构都位于纽约，它们的一些成就将在稍后提及。不过接下来我们要请读者关注的是1822年到1857年，最早的6家信托机构的故事。

1868年之前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一直在华尔街办公。

从那时起大概50年的时间里，这家公司就在位于交易广场和威廉大街拐角处自己的办公大楼中办公。1836年以来该公司的总裁分别为罗伯特·C. 康奈尔（Robert C. Cornell），1843年就任；道·D. 威廉森（Dow D. Williamson），1846年就任；罗斯韦尔·G. 罗尔斯顿（Rosewell G. Rolston），1865年就任；埃德温·S. 马斯顿（Edwin S. Marston），1898年就任至今。

作为第一家信托公司，它因与一批杰出的“纽约客”紧密相连而广为人知，他们包括托马斯·泰尔斯顿（Thomas Tileston）、谢泼德·纳普、摩西·泰勒（Moses Taylor）、丹尼尔·德鲁（Daniel Drew）、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40年以来该公司的资产一直呈增长趋势。各



图10 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纽约担保赔偿信托公司（布罗德街，1866年）

年资产情况如下：

1876年6月30日，6 922 679.79 美元；

1886年12月1日，23 320 041.73 美元；

1896年6月30日，35 930 609.00 美元；

1906年6月30日，79 876 966.98 美元；

1916年6月30日，173 001 686.14 美元。

该公司最新一期的资产规模在1916年夏位列全国第四（在本书最后附排名）。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目前资本金为1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大约是资本金的8倍。公司雇用了超过300名管理人员和职员，在第五大道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并通过位于伦敦、巴黎、柏林的代表机构开展海外业务。公司每年的股息率为50%，股价目前为1600美元/股，是所有位于纽约的信托公司中最高的。作为美国最早的信托公司，该公司也最负盛名，广受尊重。

1843年之前，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的总裁一直由威廉·巴德担任。1843年至1846年，他的继任者是斯蒂芬·艾伦（Stephen Allen）和约翰·R. 汤森（John R. Townsend）。接下来的25年间，戴维·汤普森（David Thompson）担任公司总裁。1871年至1916年，亨利·帕里什（Henry Parish）担任公司总裁，创造了信托公司管理层在位时间最长的记录。事实上，帕里什先生从总裁位置卸任后又继续担任董事会主席的职务。1916年，在帕里什先生为公司呕心沥血45年后，现任领导人沃尔特·克尔（Walter Kerr）继任其总裁职位。

自1830年起，该公司开始蓬勃发展。公司有记录以来的资产情况如下：1876年1 300 万美元，1886年1 900 万美元，1896年2 800 万美元，1906年和1916年均为4 000 万美元。在其现有的权益中，有100 万美元的股本、400 万美元的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年金和寿险基金作为比较传统的业务总计也已达300 万美元。目前公司股票每年支付45%的股息。到1916年6月1日，总计股息已经累积到2 028 万美元，换言之是

公司100万美元资本金的20.28倍。目前公司股价为每股970美元。

这家伟大而又历史悠久的机构“只接受私人信托，谢绝任何企业或公益信托”。公司董事会聚集了一代又一代杰出的“纽约客”。例如，从最初的约翰·雅各布（John Jacob，61名公司创始人之一）算起，有3名阿斯特家族成员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自1830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以华尔街为大本营。1871年，公司搬至华尔街52号。而且，尽管对部分现代化设备嗤之以鼻，甚至没有在电话黄页中注册，公司提供的却是面向社会的“对寡妇、儿童、老年人的保护服务”。在1916年宣布“允许存款附利息”后，公司“仅提供私人信托服务”成为历史。

像纽约的其他同类机构一样，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信托公司在1836年重组并取得信托资格后，不断发展进步。

1857年以来，该公司历任了4名总裁：查尔斯·迪蒂（Charles Dutilh），1857—1873年在任；林德利·史密斯（Lindley Smyth），1874—1893年在任；亨利·N. 保罗（Henry N. Paul），1894—1899年在任；C. S. W. 帕卡德（C. S. W. Packard），1900年至今在任。自1890年以来，公司办公地点一直位于切斯纳特街517号。同年，公司在议会大楼对面美国大酒店的旧址，新建了一栋高大气派的办公大楼，里面就有后来著名的“世界最大的银行营业厅”。

就这样，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的信托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过去的30年里，资产规模从1896年的1400万美元增长至1906年的2300万美元，并在1916年夏季达到4300万美元。目前公司资本金为2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530万美元。股东通常可以按其持股数量享有28%的股息率。

这些先驱者中的第4家——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在1851年其第一任总裁理查兹先生去世后的几年里继续稳步发展。从1857年大恐慌开始至南北战争结束，它的股息率一直保持在7.5%以上。

1861年，应公共安全协会（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募集费城防务资金的号召，公司按比例捐献了相应的资金；1862年，公司向志愿者奖励基金会捐赠一笔资金；1863年，公司又向另一家为组建部队而成立的基金会捐赠了资金。



图 11 1850 年至 1872 年费城切斯特街 408 号吉拉德信托公司的
办公地点（源自宾夕法尼亚历史学会）

公司的办公地点在切斯特街多次搬迁，在几次变动后，出于扩大总部的需求，1908年，该公司搬到了位于百老汇街和切斯特街交汇处西北角的一座漂亮的大楼里，并沿用至今。

在世纪博览会闭幕后的一两年里，费城经历了小小的金融危机。不过，在不安解除后，该公司进入了一段平稳且快速发展的时期。1878年，人寿保险业务中断；1887年，公司的存款规模达到100万美元，受托财产规模达到约1000万美元；这两个数据在今天分别达到了4700万和1.88亿美元。1886年，公司资本金增长到了100万美元，1899年达到200万美元。同年，公司变更为现有名称。1901年，资本金达到

250 万美元，盈余接近 900 万美元。近年来，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股息率为 36%（每年支付 90 万美元股息）。在分红方面可以和其并驾齐驱的是费城另一家公司（后面将要提到的）——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Provident Life & Trust Company），它每年向其 100 万美元资本金分配 36 万美元的股利。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837 年在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与信托公司成立不久便进行了第一次分红，即使经历经济危机和金融动荡时期，也只在 1842 年中止过一次年中分红。公司在二十年前、十年前和 1916 年的总资产分别是 1 200 万美元、4 300 万美元和 5 400 万美元。

在理查兹先生卸任总裁之后有 3 位继任者，他们分别是托马斯·里奇韦（Thomas Ridgway），1851—1883 年在任；约翰·B. 加勒特（John B. Garrett），1883—1887 年在任；埃芬厄姆·B. 莫里斯（Effingham B. Morris），1887 年至今。在莫里斯先生任职的近 30 年里，公司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他的英明远见更体现在其建起了费城第一座宏伟的金融大厦，这一区域因此成为了日后费城的金融中心。

之前提到的纽约美国信托公司最初的办公地点位于华尔街 40 号。从 1858 年到 1865 年，公司搬迁至华尔街 48 号办公；1865 年到 1887 年间，公司在路对面的 49 号；1887 年以后，公司一直位于华尔街 45 号。

1868 年至 1903 年，约翰·A. 斯图尔特担任公司总裁。在公司成立 50 周年之际，他被任命为董事会主席。这样，他能从繁重且拘束的工作中解脱出来，并继续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服务。1916 年的今天，在为公司服务了 63 年后（除去南北战争期间任职财政部副部长中断过一段时间），斯图尔特先生仍然像过去一样每天在办公桌前处理其负责的公司事务。1903 年后，莱曼·J. 盖奇（Lyman J. Gage，曾担任财政部部长）担任公司总裁，三年后由爱德华·W. 谢尔登（Edward W. Sheldon）继任。

公司 40 年来的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1876 年 6 月 30 日，26 050 641.61 美元；

1886年12月14日，41 058 004.94 美元；

1896年12月31日，48 650 127.94 美元；

1906年6月30日，70 918 857.64 美元；

1916年6月30日，80 955 731.66 美元。

公司现有的权益中，包括200万美元的股本和1 440万美元的盈余及未分配利润。年分红率为50%，股价为1 035美元/股。

第六家先驱公司是芝加哥商人贷款信托公司，本书之前的章节已对其有所提及。然而，对该公司1896年以来的迅猛增长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当年（1896年）公司资产总计为1 600万美元，1906年即增长至5 800万美元，1916年更是达到8 400万美元。

现在是时候举一两个例子来说明信托公司是做什么服务的了。与现在相比，当时的证券发行和投资规模自然非常有限。但也正是从那时起，这些信托被应用到了实践当中，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实验；大家也更加认识到信托公司非常适合通过利用下面要谈到的这些工具，来担任公司、团体及个人的代理人。

现代实践要求，想要发行债券的铁路或工业公司需要执行信托契约^①，将财产让与受托人作为担保，受托人在债券票面上注明担保财产、发行条件、发行数量等情况。现在信托公司的这项职责几乎没有变化，根据客户需要，信托公司负责债券权属变更登记，通过支票支付利息而无须提供息票。信托公司以同样的方法登记股票发行并负责股票交易变更登记，这样一来，股票分红时就需要对股东名单进行认证。上述一系列服务都按照常规收费，信托公司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此。其他服务范围还包括信托公司被指定作为执行人、管理人、监护人或委员会履行职责。企业和个人信托范围还包括存款和证券信托，其信托财产的本金和利息将被用于指定用途。有时，直到一些重组安排生效后，这些信托财产才能够分配。偶尔，信托财产的分配会受第三方托管条件的制约。信

^① 信托契约是将合法的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的契约，受托人将其作为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债务）的担保。借款人称为委托人，贷款人称为受益人。——译者注

托公司几乎都会被要求承诺充分保证委托人的财产安全，或者承担全权管理责任，并达到委托人自己的管理标准，或者向委托人作出受托保证。

在成千上万个受托案例中，我们将会从之前提到的信托公司中选取一到两个来举例描述这些受托功能。

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有特拉华铁路公司、拉克万纳铁路公司、西部铁路公司的约 3 000 万美元的股票，以及纽约铁路公司、纽黑文铁路公司和哈特福德铁路公司的价值超过 1.7 亿美元的股票。1896 年起，该信托公司就是北太平洋铁路公司一般留置权和土地出让金债券（按 3% 的票面利率发行）的受托人。该债券发行规模为 1.9 亿美元，该信托计划将一直存续至债券到期日，也就是 2047 年。

1916 年夏末，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美国申请金融援助，办理一笔 2 年期、票面利息 5%，总额达 2.5 亿美元的贷款，贷款以价值 3 亿美元的美国公司股票和加拿大自治领及其他国家的债券做担保。在为如此巨大的海外财富选择受托人的时候，根据联合王国政府的一份抵押担保协议，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被选中成为受托人。抛开处理这些证券时所费的巨大人力不谈，单凭在认证这些债券时在几天时间内就需要公司的工作人员签署不少于 16.5 万个签名这件事，就可以看出这笔交易工程之浩大。

第九章

1865—1868 年的信托公司

当我们回顾 1864 年这段美国历史上的黑暗时期时，一家当年成立的信托公司特别值得一提，那就是位于纽约的联合信托公司（Union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该公司成立于 1864 年 6 月 23 日，并于 1865 年在百老汇 73 号正式营业。这家公司最初位于雷克托街的一角，并在这里经营了将近 20 年，其第一任总裁是 I. H. 弗罗辛厄姆（I. H. Frothingham）。罗素·塞奇（Russell Sage）1891 年曾在这里遭遇过一名狂徒的炸弹袭击，这让百老汇 73 号变得广为人知。塞奇先生是联合信托公司最早的董事之一，初期的董事会中有众多著名的金融家，包括戴维·道斯（David Dows）、罗伯特·高莱特（Robert Goelet）、埃比尔·A. 洛（Abiel A. Low）、詹姆斯·S. 沃兹沃思（James S. Wadsworth）、科尔内留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和威廉·范德比尔特（William H. Vanderbilt）。

1876 年，联合信托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1 100 万美元，1886 年为 2 600

万美元，1896 年为 3 900 万美元，1906 年为 5 300 万美元，1916 年已经达到 9 500 万美元。

1873 年到 1908 年的 35 年间，一直由爱德华·金（Edward King）担任公司总裁。1909 年约翰·W. 卡斯特尔斯（John W. Castles）继任总裁之职。从 1910 年起，由埃德温·G. 梅里尔（Edwin G. Merrill）担任总裁。

1886 年，联合信托公司受理了一笔契约信托，这笔信托因其所担保的债券存续期长而闻名。债券是由西岸铁路（West Shore Railroad）发行的价值 5 000 万美元的第一期抵押担保债券，票面利率 4%，期限 475 年，将于 2361 年到期。

早在法定准备金制度诞生前，联合信托公司就已经规定，公司必须留存大额现金来保障储蓄业务。这部分资产以黄金为主，1884 年以后，准备金的数额从未低于 300 万美元，有时候甚至更高。这一自发性的做法，无论是在公司内还是公司外，都被认为是符合审慎、稳健的最高标准。

目前，联合信托公司资本金达 3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 550 万美元。1915 年，股息率为 17%。目前每股价格为 380 美元。

多年来，联合信托公司一直将位于百老汇 80 号的自持大厦作为办公场所，最近又在纽约上城区设立了两个分支机构，一个位于第五大道与第三十八街交叉口；另一个也位于第五大道，与第六十街的中央公园遥遥相对。

1865 年 3 月 22 日，也就是罗伯特·李将军率领的军队在阿波马托克斯向格兰特将军领导的联军投降^①的 18 天前，费城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Provident Life &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获准成立。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是这座“友爱之城”成立的第三家重要机构，由教友会的几位成员组建。33 年前，这家教友会的一些成员在英国布拉德福德

^① 南北战争时期，罗伯特·李将军是南方联盟的总司令，1865 年，李将军向格兰特将军投降标志着南北战争的结束。——译者注

建立了友诚远见保险公司 (Friends' Provident Institution)，为教友会成员提供人寿保险。由于教友会中的成员很多都格外长寿，所以该公司承保的人群死亡率很低。鉴于此前的成功实践，教友会成员对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兴趣浓厚。开展此类业务，首先要具备符合法定要求的资本金，取得经营信托业务的特许权，信托经营所得利润应回报给股东，保险部门的全部盈余必须累积起来以满足投保人的利益。鉴于此，投保的股东从既从事保险业务又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中获得的好处就是，他们从公司的信托业务中获得的利润无须再缴纳任何费用。



图 12 1834 年，纽约百老汇，从科特兰街到华尔街（百老汇 73 号后来成为联合信托公司的营业场所，紧邻三一教堂）

人寿保险业务并不局限于教友会成员，也面向其他有类似良好生活习惯的人士。公司首任总裁为塞缪尔·R. 希普利 (Samuel R. Shipley)，公司最初在南三大街 247 号的一个地下室开始营业。有记录显示，公司在 1865 年 10 月 1 日租下了南四大街 111 号的大厦作为办公地点。

从公司后期取得的较大发展来看，早期记录中有许多古怪的地方。例如，1865 年 10 月 9 日的备忘录上写着，“约瑟夫·R. 史密斯 (Joseph R. Smith) 尝试过参加政治竞选”，1 个月以后，他就“在经历了 1

周半的尝试后，因身体原因放弃了这份工作”。这家公司的勤俭也是名副其实，从它“为布置在南四大街111号的新办公室，以非常优惠的价格从北美运输保险公司购置桌子和办公家具”的记录，可见一斑。

1871年，由于客户的增多，公司的资本金增长至50万美元，两年后，公司搬进了在南四大街108号自持的办公楼中。当时公司总裁是阿萨·S·温（Asa S. Wing）。他于1867年入职，从一名助理精算师做起，1906年开始担任公司副总裁及精算师。

1879年，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搬入位于切斯纳特街409号的自持物业中，公司继续经营保险和信托业务。该公司是人寿保险公司中少有的能够兼营信托业务的机构。1866年，公司存款总额达到78 109.69美元，1875年达到260万美元，1885年超过900万美元，到10年后的1896年已经增长到了4 000万美元。1906年和1916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7 300万美元和1.05亿美元。其中1916年资产总额中包括了83 960 190.51美元的保险资产和21 354, 620.13美元的其他资产。19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本金达到1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到550万美元，年股息率达到36%。

1866年，费城又成立了一家新的信托公司，名为费城富达保险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Fidelity Insurance Trust & Safe Deposit Company），正如其名称所示，保险、托管和信托是其主要业务，公司被授权增加“接受包括珠宝、贵金属、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的各类贵重财产”的存托保管业务。这也是公司早期广告宣传的重点。这也是费城第一家安全托管信托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是这样描述其经营目标的：

“国家和政府的大量财富以及其他贷款机构的大量资金，凭交付构成转让，而能持有这些财富的时间却不能确定，由于这方面造成的损害及不便，急需找到一种方式来保护这些资产免受火灾、盗窃、抢劫等意外事件带来的风险，但目前并无很好的解决方案。找到一个能够为所有这些证券提供绝对安全保障的地方成为燃眉之急。现在成立的这家机构就能够提供这种保护，公司的大楼、金库和保险箱的结构及所用材料结

合了建筑和力学技术，其经营理念就是为储户提供所有抵制火灾、破坏或意外事件的安全保障。公司大楼就位于第一国民银行和北美银行之间，其所处的位置本身就是一种难以超越的安全保障。公司大楼内设的安保人员，管理有素，夜间有持续不断的巡逻，也会有针对大额资本的额外保护措施。”

人们对这类业务的兴趣因银行和公司频繁遭遇入室抢劫而增加。抢劫事件主要发生在公司成立前后的那几年。其中需要特别提到的几起抢劫案是，1865年费城联邦银行发生的抢劫案，1866年沃尔纳特街的葡萄酒商科克伦公司也因抢劫损失了9万美元，同年，哈特福德银行也发生了类似案件。其他令人震惊的抢劫案也多发生在这个时间段，纽约机械火险公司损失了6万美元，纽约大洋银行、波士顿博伊斯顿银行、巴尔的摩第三国民银行以及路易斯安那综合银行也都遭遇了巨大的经济损失。1869年，位于费城切斯纳特街与第十二街交叉口的互惠储蓄基金协会发生了一起大的抢劫案。两年之后，肯辛顿国民银行也发生了类似的案件。

在所有这些盗窃大案中，最引起轰动的是1871年2月肯辛顿国民银行盗窃案，据报道价值12万美元的债券被盗走。窃贼自称当局派来的警察，声称来阻止一起有预谋的抢劫案，从而堂而皇之地进入银行。这起案件的情况同其他案件一样，银行并非因为自身疏忽，所以并未因此而受到处罚。

这些破坏行为所引发的不安全感导致安全托管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全国各个地方。而费城富达保险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便是其中设立的第二家，只比设在纽约的全国第一家安全托管公司略晚一点。在辛辛那提、巴尔的摩和其他一些城市也都出现了同类公司。从创立之初到现在，公司一直都对这一业务给予足够的重视，“为盗窃、抢劫、火灾或意外事件带来的损失提供保护”这一宣传口号深入人心。

1866年9月1日，公司正式营业。公司第一任总裁是克拉伦斯·H. 克拉克（Clarence H. Clark），继任者是N. B. 布朗（N. B.

Browne)，之后是斯蒂芬·A. 考德威尔 (Stephen A. Caldwell)，1890 年又由约翰·B. 格斯特 (John B. Gest) 接任。1900 年开始到之后的 15 年，由鲁道夫·埃利斯 (Rudolph Ellis) 担任总裁。1915 年开始由威廉·P. 格斯特 (William P. Gest) 接任总裁职务，他自 1900 年就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现在的办公地点位于切斯纳特街 325 号，后来一直被简称为费城富达信托公司 (Fidelity Trust Company, Philadelphia)。半个世纪以来，公司资本金由最初的区区 25 万美元，经过不断增长，目前流通股达到 400 万美元，盈余达到 1 300 万美元，近些年的股息率达到 24%。公司总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不包括信托基金，均以整数显示)：1876 年 1 200 万美元，1886 年 1 800 万美元，1896 年 1 900 万美元，1906 年 4 200 万美元，1916 年 4 700 万美元。

在公司承接的众多遗嘱信托中，最著名的可能要追溯到 1894 年去世的理查德·史密斯 (Richard Smith) 所做的信托。信托条款约定，这笔总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金，将用于在费尔芒特公园为数位南北战争时期杰出的陆军和海军将领树立不朽的纪念碑，其中最著名的是为汉考克将军、麦克莱伦将军、米德将军、雷诺兹将军建造的花岗岩雕像。在费城富达信托公司的托管下，这些宏伟的纪念碑在费尔芒特公园顺利建成。后又追加了 5 万美元，在公园特别建造了一座楼房和一个封闭的儿童运动场。公司承接的这项很有价值的信托事业自 1899 年开始运作后一直持续稳定运作。

上述几家公司是诸多信托公司中早期成立且存续至今的，它们全都设立在纽约、费城和芝加哥。在 1866 年，布鲁克林的一家机构也取得了信托特许经营权。如今的曼哈顿地区在那个年代人口也不过 90 万人，而布鲁克林当时是一座拥有大约 35 万人口的独立城市。这家新公司就是布鲁克林信托公司 (Brooklyn Trust Company)。公司总资产实现了惊人的增长。1876 年增长至 200 万美元，1886 年增长至 950 万美元，1896 年增长至 1 200 万美元，1906 年增长至 2 000 万美元。到了 1916 年 6 月

30日，公司总资产已增至4700万美元之多。

公司成立初期的总裁是里普利·罗普斯（Ripley Ropes），之后是C. T. 克里斯坦森将军（General C. T. Christensen）。克里斯坦森将军1903年去世后，西奥多·F. 米勒（Theodore F. Miller）接任总裁一职。自1913年开始，埃德温·P. 梅纳德（Edwin P. Maynard）成为新任总裁。公司总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位于蒙塔古街177号，并毗邻直通皮埃尔蓬街的临床顿街，就在这条街上，此时，一座雄伟的现代化建筑正拔地而起。

20年前，公司的股本总额是130万美元。1913年，公司兼并了长岛贷款与信托公司（Long Island Loan & Trust Company），该公司本身也是布鲁克林的一家著名机构。那时公司资本金是15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大约是400万美元。公司每年以20%的股息率分红，而且不时会发放额外红利，那时每股价格为520美元。该公司近年来的成就中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布鲁克林的贝德福德大道和富尔顿街交汇处新建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华尔街和百老汇交汇处设立了曼哈顿分公司。

罗得岛医院信托公司（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在1868年挂牌成立，它是新英格兰地区最早将生命保障与财产保障理念结合起来的机构。说起该公司名字的起源，公司的一位创始人在谈到这家公司的早期历史时曾说道：“公司之所以能够成立，应该归功于一些有公益精神的人对于创立一家有良好信用与丰富资源，并能为罗得岛医院提供资金帮助的金融机构的美好愿景，因此公司在创立初期就是一家慈善性质的机构。”

公司章程中有一节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6%以上的部分，需拿出1/3上交罗得岛医院供其使用。如果该州的立法机关没有许可这家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采取类似行动，那么公司需要一直承担此项义务。”

后来根据该公司与罗得岛医院达成的双方协议以及一系列后续解决方案，上述约定随之失效。这两家机构早期的合作对双方都大有裨益，早期形成的良好关系也一直延续至今。

这家位于普罗维登斯的故事，是同时经营银行和信托业务并

都获得持续增长的典型案例。早在 1876 年，公司资产总额仅为 700 万美元；到 1896 年已经翻了两倍还多，达 1 500 万美元；1906 年资产总额则达到约 3 000 万美元。

1906 年，公司收购了一家名为美国国民银行（American National bank）的当地知名银行。1909 年，公司资本金从 100 万美元增长至 200 万美元，1911 年达到 250 万美元，并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今天，公司的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已达到 350 万美元（其中包括 33 万的担保和改善基金），其资产总额已经增长至 55 630 437.74 美元，成为新英格兰地区规模第三大的公司。赫伯特·J. 韦尔斯（Herbert J. Wells）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一直担任公司总裁。

创立于 1868 年的一家来自克利夫兰的重要机构，将成为我们接下来的讲述对象。但是在从下一章开始记述它的故事之前，我多言几句，信托公司的理念在当时社会中知之者甚少，甚至到了 1868 年上述几家公司在整个国家银行业中所占的比重实际上也小得可怜。随便翻翻 1868 年出版的一本财经指南《1868 年的商人和银行家年鉴》（*Merchants and Bankers Almanac of 1868*）中的一些专栏，就可以发现该年鉴透露了一些细节。当时有不少于 1 650 家国民银行、270 家州立银行、1 400 家私立和储蓄银行；另外还附上了 600 家火灾险、航海险和人寿保险公司的名单；统计数据还显示了黄金、英国公债、钢铁、棉花、啤酒花、糖浆的价格变动，其中英国公债价格变化涵盖 135 年来的统计数据，啤酒花和糖浆的价格变化涵盖 40 多年以来的统计数据。

但是该年鉴中唯一提及信托公司的内容只有一页，还是国民信托公司做的广告，这家公司当时位于百老汇 336 号，不过几年之后这家公司就从当时尚属小众的信托公司中消失了，而它们本应在这样一本工具书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但实际上，直到很多年以后信托公司才被补充进去，与同时期的银行一起出现在“蓝皮书”和百科全书中。在久远的 19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这样的出版物中如果能找到涉及信托公司的介绍只能是个例，而非常态。

第十章

1868—1873 年的进展

接下来，我们要介绍的是成立于 1868 年的中西部地区最伟大的金融机构之一公民储蓄与贷款协会（Citizens Savings Loan Association）。该机构经过多次并购后，成为了现在的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Citizens Savings & Trust Company），也是俄亥俄州规模最大和历史最悠久的信托公司。

1903 年，克利夫兰三家最负盛名的金融机构——公民储蓄与贷款协会（Citizens Savings Loan Association）、储蓄信托公司（Savings Trust Company）和美国信托公司（American Trust Company），合并为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Citizens Savings & Trust Company），三家公司都贡献了数额巨大的资产，并带来了它们的存款和客户。

公民储蓄与贷款协会最开始在苏必利尔街威德尔豪斯大厦的临时办公室里营业。一段时间后，搬到了苏必利尔街 108 号韦德大厦，直至 1894 年，它又搬到了凯斯大厦中更宽敞的办公室里，这里部分是邮政

大厦现在所在地。

公民储蓄与贷款协会的办公地点一直在凯斯大厦，直到上述三家机构合并后，开始搬到它目前所在的一座非常宏伟崭新的 14 层大厦办公。

公民储蓄与贷款协会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著名人士包括担任第一任总裁直到 1890 年去世的杰普撒·H. 韦德 (Jeptha H. Wade)，参议员亨利·B. 佩恩 (Henry B. Payne) 和乔治·沃辛顿 (George Worthington)，以及从 1878 年到 1881 年曾担任董事会成员的美国总统詹姆斯·A. 加菲尔德 (James A. Garfield)；从 1883 年到 1893 年任董事的国务卿约翰·海 (John Hay)。

储蓄信托公司是俄亥俄州第一家信托公司。公司于 1883 年 5 月在欧几里得大道贝尼迪克特大厦开业，随后购买了欧几里得大道的一栋物业，并在那里办公，直至 1903 年被合并。现在该物业被联合国民银行 (Union National Bank) 持有。

美国信托公司于 1898 年在公共广场西侧的美国信托大厦开始营业，直到 5 年后被合并。

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的经营思路最为保守，但同时管理也最为有效。公司的贷款业务只做房产首笔按揭贷款或有认可抵押物的贷款，公司同时开展外汇业务并处理大量的安全托管业务，其通过邮寄方式进行储蓄的业务在国内乃至海外很多地方极具知名度，管理资金量达几十万美元。

公司的信托业务部掌管的信托财产高达几百万美元。在这家机构处理的诸多信托业务中，有 1~2 个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例。

已故的本杰明·罗斯 (Benjamin Rose) 将一笔超过 300 万美元不动产交给作为永续受托人的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指令受托人组建一家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将这笔不动产的全部净收益发放给需要资助的老年人。通过这一安排，该机构每月都会向许多老年人发放资金，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家中安度晚年，从而不必搬进慈善机构。

已故的罗伯特·R. 罗德斯 (Robert R. Rhodes) 留下了一笔价值

200 万美元的不动产，其中大部分交给这家作为永续受托人的信托公司，这笔财产的收入将交付给克利夫兰的各类医院和慈善机构。

20 年的时间里，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已经由一家总资产 800 万美元的公司增长为今日的行业巨擘。截至 1916 年 6 月 30 日，最新一期报表显示，公司总资产已增长至 70 661 825.82 美元，资本金 4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3 498 823 美元，存款 62 962 790.32 美元。

公民储蓄贷款协会首任总裁的儿子 J. H. 韦德 (J. H. Wade) 担任董事会主席。H. R. 纽科姆 (H. R. Newcomb) 从 1903 年公司合并后开始担任总裁，1910 年去世后由 D. Z. 诺顿 (D. Z. Norton) 继任。

两年前被授予特殊经营权的新英格兰信托公司 (New England Trust Company) 迅速获得公众的认可，标志着波士顿自 1871 年开始进入信托领域。公司的办公地点位于德文郡街 76 号，后来搬至街对面的 85 号，1906 年又搬至米尔克街和德文郡街交叉口处的一栋壮观的大厦里。公司早期总裁包括阿莫斯·A. 劳伦斯 (Amos A. Lawrence) 和奥蒂斯·诺克罗斯 (Otis Norcross)，后来是小威廉·恩迪科特 (Wm. Endicott, Jr.) 和戴维·R. 惠特尼 (David R. Whitney)。1912 年起，詹姆斯·R. 胡珀 (James R. Hooper) 担任公司总裁，1915 年乔治·威格尔斯沃思 (George Wigglesworth) 成为董事会主席。

公司一直保持持续增长，1876 年其总资产达到 600 万美元，1886 年达 1 200 万美元，1896 年达 1500 万美元，1906 年达 1 800 万美元，1916 年达 2 900 万美元。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2 992 786.32 美元。

同费城其他的行业先驱者步伐一致，费城信托及安全托管和保险公司 (Philadelphia Trust, Safe Deposit & Insurance Company) 于 1869 年成立，其多样化的特色服务都特意在公司名字中有所体现。1915 年公司更名为费城信托公司 (Philadelphia Trust Company)。

公司早期总裁包括 J. 利文斯顿·艾灵格 (J. Livingston Erringer) 和

W. L. 杜波依斯 (W. L. DuBois), 随后罗兰·L. 泰勒 (Roland L. Taylor) 在 1910—1911 年担任总裁, 塞缪尔·L. 希布纳 (Samuel L. Heebner) 在 1912 年担任总裁, 1913 年起托马斯·S. 盖茨 (Thos. S. Gates) 成为公司总裁。公司实力雄厚, 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 500 万美元, 其总资产也从 1916 年的 1 200 万美元增长至目前超过 3 000 万美元。

1869 年, 芝加哥也出现了一家新的信托公司。这家名为联合信托公司 (Union Trust Company) 的机构早期办公地点位于南迪尔伯恩街 145 号, 后来搬到了 7 号, 即该街与麦迪逊大道交汇处。1896 年, 时任总裁还是 S. W. 兰塞姆 (S. W. Ransom), 当时该公司资本实力一般, 资本金 5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90 万美元, 总资产 450 万美元。从 1905 年开始, 弗雷德里克·H. 兰塞姆 (Frederick H. Ransom) 成为总裁, 在其任期内, 1916 年公司资本金增长至 15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160 万美元, 总资产达 3 450 万美元。

1871 年 10 月 9 日的芝加哥大火, 使这座城市的金融机构遭到了灭顶之灾。多数银行和信托公司的金库都是老式建筑, 有些机构的现金、有价证券甚至交易记录都灰飞烟灭。这场大火后的许多天, 所有金融机构都暂停营业, 直到几个月以后, 业务才恢复正常。

1873 年, 这座重建后的西部大都市见证了一家伟大公司的成立, 伊利诺伊信托与储蓄银行 (Illinois Trust & Savings Bank)。

这家公司在美国信托公司中一直名列前茅。1896 年, 报告显示其总资产不少于 3 000 万美元, 1906 年总资产达到惊人的 1.06 亿美元, 是当时资产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 到 1916 年, 公司资本金达 50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 1 100 万美元, 总负债达 1.28 亿美元, 是美国国内的第 7 大公司。公司现在的办公地点位于南拉萨尔街 233 号一栋宏伟的银行大楼中。过去 20 年中, 约翰·J. 米切尔 (John J. Mitchell) 一直担任这家公司的总裁。

1873 年夏末的一场恐慌严重扰乱了信托公司的经营, 并使新业务

的开展严重受挫。那场灾难主要是由公众对政府金融政策的不信任造成的，铁路及其他行业盲目扩张，投机空前猖獗。当灾难扩散至华尔街时，一些信托公司受到影响也就在所难免了。

在那个夏天，大纽约地区的两家信托公司曾经被迫在短时间内暂停经营。其中一家被指责在管理某些城市基金时不够尽职，报道称该信托公司在将一些大额证券让与外部机构时未尽到忠实义务。在纷争平息和公司继续营业之前，至少两家报纸对该公司提出了诽谤诉讼。

1873年9月，一系列股票交易失败的事件严重打击了公众信心。在许多破产的证券交易所中，纽约菲斯克哈奇公司（Fisk Hatch of New York）和费城杰伊库克公司（Jay Cooke Company of Philadelphia）也没能幸免。在这一年的最后一个月里，纽约发生了很多令人瞩目的事件，其中一例就是对纽约市长威廉·M. 特威德（William M. Tweed）的审讯并定罪。这一时期金融行业出现危机，许多大权在握的高层人士频频被指控又反控。然而1873年信托公司的困境是暂时的，至少根据一些会议记录和其他文件记载来看，当年发生的那些事件在当年的报道中被媒体过度渲染了。

回来再看新英格兰地区，波士顿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Boston Safe Deposit & Trust Company）的经历表明，有投资意向的民众与信托公司缺乏合作，而这也是许多著名信托及安全托管公司都必须经历和克服的。1867年依据立法机构特别法案，波士顿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成立；1874年依据修订法案，公司被允许可以保留现有名称，可以从事银行业务，并可以开展股票和债券登记业务，还可代理过户转账业务。

但是直到1875年6月1日公司才开始营业，刚开始也仅限于开展安全托管业务，直到1876年7月2日才正式建立银行业务部。据记载，爱德华·P. 邦德（Edward P. Bond）尽管在为公司取得营业许可后8年内未开展相关业务，但已经预见到了安全托管业务的前景，准备随时向投资者推介这类业务。

公司的初始资本金为20万美元，经过一年的经营，1876年达到40

万美元，到 1890 年即增长至 100 万美元，并保持至今。

1877 年，公司获法律批准可担任遗嘱受托人，1899 年又被银行管理委员会指定为遗嘱执行人、不动产管理人、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这是联邦政府将此类权限首次授予信托公司。公司目前管理的信托资产约为 3 000 万美元，是马萨诸塞州信托公司中目前规模最大的，在没有兼并其他机构的情况下，其银行业务部存款也从 1877 年的 50 万美元增长至目前的 1 600 万美元。

目前公司的办公室和金库都位于富兰克林街 100 号的一栋现代化大厦中，此前公司最初的地址位于米尔克街 87 号。

1875 年至今，依次任职公司总裁的有：弗朗西斯·M. 约翰逊 (Francis M. Johnson, 1875—1877)，弗雷德里克·M. 斯通 (Frederick M. Stone, 1877—1897)，威廉·E. 帕特南 (William E. Putnam, 1897—1905)，查尔斯·E. 罗杰森 (Charles E. Rogerson, 1905 年至今)。

公司总资产的增长情况为：

1876 年，935 281.94 美元；

1886 年，4 539 618.48 美元；

1896 年，9 034 758.84 美元；

1906 年，15 695 909.86 美元；

1916 年，20 833 008.01 美元。

公司目前资本金为 1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3 216 378.13 美元。

1873 年获准成立、1875 年开始营业的纽约中央信托公司 (Central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一直是发展最快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地址位于拿骚街 14 号，直至 1884 年公司搬到了街正对面的拿骚街 15 号。

大概就在这一时期，纽约州前主计长 (1878—1879) 弗雷德里克·P. 奥尔科特 (Frederic P. Olcott) 成为公司总裁。1887 年，由于位于拿骚街 15 号的总部无法满足公司的增长，在华尔街 54 号老海关大厦旁边选了一处新办公地点。同华尔街对面备受仰慕的“邻居”一样，这栋

大楼直到今天仍然被视为纽约南部的标志性建筑。从1887年直到现在，这里一直是中央信托公司大本营。

1876年，在营业一年之后，根据公司公布的数据，其总资产达到5 263 302.50美元，1887年7月，公司搬到目前的办公地址时，资产已达22 521 975.59美元，增长超过1 700万美元。

从1896年到1906年，凭借奥尔科特先生高超的管理才能，公司取得了显著成绩，盈余及未分配利润从6 242 995美元增长至15 214 974.99美元，总资产达83 004 867.52美元。1905年奥尔科特先生被选为受托人委员会主席，詹姆斯·N. 华莱士（James N. Wallace）被选为总裁。奥尔科特先生担任受托人委员会主席直到1909年去世。

公司最初成立时资本金为100万美元，到1909年，因200万美元的未分配股利，公司资本金达到300万美元。1916年7月，当200万股利发放给公司股东时，资本金已增长至500万美元。

1916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达1 828 793.74美元，总资产达175 484 519美元。公司掌管的巨额财富使其成为纽约市也是全美第三大公司。

中央信托公司一直以其拥有杰出的业界精英而著称。已故的J. 皮尔庞特·摩根（J. Pierpont Morgan）曾作为受托人在该公司工作过几年。已故的约翰·S. 肯尼迪（John S. Kennedy）也曾作为受托人在此工作直至去世。公司还以其对待公司上下、新老员工开明慷慨而闻名，每年的圣诞节奖励都占当年工资的50%。从1914年开始，公司在四十二大街和麦迪逊大道的交汇处设立了分支机构。

第十一章

1874—1876 年 早期的监管与数据统计

1872—1881 年，信托公司的成立浪潮出现了短暂的平静，但在此期间发生了两件值得关注的事情，一是对州政府法律要强制检查的领域开始实施监管，二是首次对信托公司值得统计的数据进行汇总。

1872 年之前，实际上各州并未对信托公司进行监管。但一些公司会根据其章程向法院报告，而另一些公司则根据其公司性质向保险公司报告。

1872 年，在康涅狄格州颁布监管法规后不久，人们对信托公司的职能及其与州银行之间的差异更加了解。1874 年，纽约州通过了相关法律，自此信托公司开始接受银行部（Banking Department，成立于 1851 年）的监管，并向监管部门负责人作年度汇报，接受年度审查。三年后，俄亥俄州也颁布了信托公司法，但年度审查制度直到 1908 年才开始实行。另外，1908 年以后纽约州银行部才开始对有问题的信托公司进行接管。

佛蒙特州首次要求信托公司向其汇报是在 1878 年，路易斯安那州和缅因州紧随其后，分别是 1882 年和 1883 年。在其他几个更大的州中，伊利诺伊州于 1887 年也出台了相关政策要求。另外，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些公司，尽管立法机关 1888 年前并未要求公司向其报告，但早在 1870 年这些公司就开始依据章程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了。

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构直到 1891 年才通过了相关信托监管法律，因此该州的信托业一度比较混乱，例如在 1852 年和 1853 年该州仅有的两家信托公司中，仅有一家信托公司向立法机构进行了报告。而直到 1878 年才有六家信托公司向审计署署长（Auditor General）报告，三家向保险监督官（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报告，还有一家信托公司不归属于任何监管部门管理。在加利福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和科罗拉多州，信托业监管情况也与同时期的宾夕法尼亚州类似。

在纽约州颁布信托法律 33 年后，也就是 1907 年，有关统计显示，有 45 个州通过了信托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多数情形下，各州信托公司法的相关条例与各州的银行管理条例几乎完全相同，只不过有的规定的多点，有的少点。

通过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我们对信息内容的不一致印象深刻。建国近一百年来，信托公司都是各自为战。如果有早期各州信托公司的完整统计数据，这些记录将是多么珍贵呀！从沿尼罗河的立法考察到沿岸最流行的牡蛎养殖法，几乎每个主题都有详细的文献记载。还有用外语印刷的州长传记，甚至还有很多带精美插图的关于果树栽培、生物和古生物学科的大部头书籍。但是，在 45 年前，关于州政府如何对信托公司进行科学管理还是一项闻所未闻的课题。

19 世纪 70 年代，早期公司名称滥用的情况再次出现。直到 1881 年，纽约州州长康奈尔（Cornell）才在一份否决裁决书中规定，1871 年特许成立的纽约银行家人寿保险与信托公司（Bankers'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无权通过剔除“信托”二字来擅自改变公司头衔。他说：

“对纽约的银行、信托公司和商业征信机构煞费苦心进行了调查，却获取不到任何有关该公司存在和运营的相关信息。这似乎意味着即使是一家法制健全的公司也难以在州政府的法规中占据一席之地，除非它已经在当地注册，并且通过查询其名称可以获取该公司信息。另外，未按照章程的要求向银行部报告是不允许随意更改公司名称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这种情况是如何形成的目前还不清楚，因为根据1874年纽约州法律第324章“与银行、储蓄机构和保险公司以外的从事资金活动的公司相关的法令”规定，任何具有吸收资金能力的机构（担保人、代偿公司），其每一笔信托、贷款、按揭证券担保必须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向银行部报告。

如前所述，这一法令要求银行部必须每年到所管辖的公司视察一次，检查公司运营状况。年底，银行部要能够报告当时纽约州内庞大的资本和存款数据。康纳尔说：

“根据立法机构上届会议通过的法案，6月30日有12家资产较大的公司，向银行部做了报告，其中包含了各种各样的信托、贷款以及担保按揭贷款公司。报告显示，这些公司的总资本达11 752 040美元，存款总额达38 479 764美元，几乎占该州全部银行存款总额的五分之三。

“在试图从这类公司获取报告的过程中，人们发现在过去几年中注册的公司许多并没有建立任何实体组织，还有一些公司虽有实体但也因经营不善最终未能逃脱破产的厄运。据悉，受上述法规约束的公司在其他报告里也有提及。报告似乎显示这几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而其中有一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却显示其存在资本减损。

“今年，将对这些公司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1874年初，华盛顿的货币监理署署长（Comptroller of Currency）明确指出，这些监管措施是必要的，而且早就需要了。

在评论他当时发表的报告时，《银行家》杂志就监管问题发表了以下有趣的评论：

“署长间接提到了在最近几年里成长起来的信托和贷款公司，这些公司现已在纽约市和新英格兰地区的多个城市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如果经营得当，这些机构不仅有用，而且是必需的。它们以前主要是用作存储信托基金、募集用于按揭贷款的存款以及投资政府贷款，换言之，就是广义上的储蓄银行。然而，为了追逐股票投资带来的巨额收益，这些公司最近转向了股票买卖业务，经营目标为利益至上，最终导致不道德的股票交易行为的出现。短期同业拆借也是导致恐慌的重要因素之一，银行家们如此操作冒有极大的风险。署长的意见如下：

“这些公司实际上是根据大型城市特殊的州政府法规组建的，它们的资本、存款和业务规模都很大。通常来说，它们不必每次都向州政府报告，可以只在接到法院的指令时进行报告。其中有些可能间隔很长时间才报告一次，并将报告内容在报纸上公布。但即便以这样的形式发布，报告也远不够详尽，所提供的信息也极其有限。例如，其中一家最大的机构在一年内只发表了一份报告，且该报告只包括关于其资产的报表，对应付给其存款人的利息或负债并未提及。纽约银行部在回复关于这些机构的质询时说（1873年7月31日）：

“纽约的信托公司情况特殊，有的在银行部的监督之下，有的在州主计长的监控之下，但绝大多数是不受任何监督的。在过去的几年里，不受任何形式监督的公司的数量成倍地增加，我无法提供任何这些公司的章程副本。”

纽约监管者1874年的报告可以说是银行部有史以来首次对信托公司的总体状况进行公示。然而，这仅仅是货币监理署署长约翰·J·诺克斯要展示的一些有趣的数字的一小部分，在公众眼中，没有谁比他对银行统计的数据更完整的了。

在署长向国会提交的1875—1876年报告中，阐述了表4中的内容：

表4 信托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资产	1874—1875年35家银行
贷款和贴现	65 900 174
透支	16 883
联邦债券	2 086 842
其他股票债券等	37 323 062
银行应收款	1 837 605
不动产	3 733 357
其他投资	2 880 342
费用	92 894
现金项目	5 186 044
法币现金、银行券等	3 833 012
总额	122 890 175
负债	1874—1875年35家银行
股本	21 854 020
盈余基金	6 967 693
未分配利润	582 867
未支付股息	18 921
存款	85 025 371
银行应付款	121441
其他负债	8 319 862
总额	122 890 175

与表4呈现内容相对应的是按照各州给出的详细列表，如表5所示。

表5 各州信托和贷款公司详细情况

单位：家、美元

地区	数量	规模
马萨诸塞州	5	9 033 335.00
罗得岛州	1	6 694 862.00
康涅狄格州	10	5 711 438.00
纽约州	12	69 654 948.00
宾夕法尼亚州	7	31 795 592.00
总计		122 890 175.00

在脚注中还添加了以下内容：

“《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的财经编辑声称，1875年6月30日，芝加哥市5家信托公司的资本总规模为2 500 000美元，盈余725 000美元，存款5 688 574美元。但是，这份报表并没有附银行的全部资产明细，因此该报表数据是无效的。”

还有一种解释说，纽约州的存款包括“3 696 344美元的信托资金”。

署长仔细地研究了信托公司的数据，并解释道：“没有收到报告或者报告不可用的州主要是几个大州，如伊利诺伊州、俄亥俄州、弗吉尼亚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苏里州等。”

现在，必须对四十年前35家信托公司的故事进行必要的解读，以与署长所展示的其他类型的机构进行对比：

2086家国民银行，规模1 823 000 000美元；

674家储蓄银行，规模896 000 000美元；

551家州银行，规模272 000 000美元。

其他金融机构报告的资产总额近30亿美元，约为信托公司1.2亿美元资产的25倍。

署长在报告中并没有提到一家位于哥伦比亚特区的名为房地产贷款与信托公司(*Real Estate Loan & Trust Company*)的机构，1877—1880年该机构一直位于华盛顿。它的资本为10万美元，并发行了“以信托契约担保的房地产债券”，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最远可达田纳西州。图13所示的是这个债券样本的复制品。对早些年国民银行银行券熟悉的读者会发现它们的相似之处。事实上，这些“债券”的大小、形状和质地都与同时期的美国政府即期银行券惊人的一致。

在上述报告发布后的五年里，正如货币监理署署长所述，这些公司的增长几乎陷入停滞。之前讲述过的罗得岛医院信托公司继续出现在署

长的统计名单中，但其他各州公司的数量有所减少，总资产规模也略有下降，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各州信托公司情况

单位：家、美元

年份	数量	规模
1876	38	127 646 179.00
1877	39	123 612 499.00
1878	35	110 843 603.00
1879	32	111 809 936.00
1880	30	126 869 673.00



图 13 华盛顿房地产贷款与信托公司于 1876 年发行的债券

当然，联邦署长报告中的统计结果并非包含各州所有信托公司的信息，不过从近代和当前的记录来看，1877—1878 年，全国没有一家新的信托公司注册成立。

奥尔巴尼市新法规施行不久，华盛顿州发布的一些最新数据显示，本来只是旧的信托公司不活跃，但奇怪的是人们对新设信托公司也完全缺乏热情。不过，在这段时间里，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比较低迷，日渐式微也是事实。

第十二章

1881—1888 年 信托公司数量不断增长

19 世纪 80 年代，机构数量增长的趋势仍然在持续，很多地区不断有新的公司成立。下一个大型信托公司出现在纽约，1881 年 12 月 1 日，纽约大都会信托公司（Metropolitan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在纽约派恩街 41 号这个不显眼的地段正式成立。

该公司的第一任总裁是托马斯·希尔豪斯将军（Thomas. Hillhouse），他担任美国财政部副部长时就常驻于纽约分部。希尔豪斯将军是一位成功的银行家及政府官员，在其任职于财政部分部之前，曾在动荡的南北战争时期出任州长 E. D. 摩根（E. D. Morgan）的陆军副官长，并曾任纽约州的总计长，他还曾担任纽约州参议员。

该公司成立时股本为 100 万美元，并有权增发至 200 万美元。之前该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低的股本规模。1903 年 1 月 30 日，经过一系列重要协商与谈判，大西洋信托公司（Atlantic Trust Company）——这个华尔街曾经实力最强的公司，成功并入大都会信托公司。为促成此次合

并，大都会信托公司的股本增至200万美元，同时，每两股大西洋信托公司的股票可兑换一股大都会信托公司的股票。

大都会信托公司成立后不久便将办公地点搬到了拿骚街17号，即现在的公平保险公司大厦。之后公司又搬至位置更优越的华尔街35号的米尔斯大厦，直到1888年搬入华尔街37号自己的独立大厦前，公司一直在此办公。1904年公司又搬迁至位于华尔街和威廉大街交叉口的
大西洋共同保险公司大厦并延续至今。

1898年希尔豪斯将军退休后，布雷顿·艾夫斯（Brayton Ives）将军被选为总裁并任职至1912年，随后小乔治·C·范·图依（George C. Van Tuyl, Jr.）接替了他的位置。1911年前，范·图依先生曾任奥尔巴尼信托公司（Albany Trust Company）总裁，并被迪克斯州长任命为州银行部部长。在其任银行部负责人期间，迪克斯州长授命范·图依所在的委员会对州银行法规进行修订。

这家公司的总资产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据报告，1886年公司总资产达到5 787 174.20美元，1896年增长至10 763 138.50美元，1906年至35 470 279.90美元，1916年增长至80 584 022.85美元。与此同时，1896年至今，盈余及未分配利润都实现了超过500万美元的增长。

1883年，纽约产权担保与信托公司（Title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成立。该公司最初的办公场所位于华尔街2号八楼，占地约200平方英尺。

在近期的一篇杂志文章中，自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裁的克拉伦斯·H·凯尔西（Clarence H. Kelsey）讲述了公司创立之初的岁月：

“我们对所选的公司地址很满意，只可惜，电梯从六点后就停止运行了，如果晚餐后我需要返回办公室工作，就不得不爬七层楼。当我将那些创业之初的艰难时刻与我们现在使用并拥有的位于百老汇的十层大厦中的那些设施相比较时，我很满意我们完成了当初设定的开创一项新业务的目标——为本地的不动产交易提供一种不可或缺的产权保险服务。

“在创业之初，我们有很多令人头疼的问题需要解决。注册登记处保存的文件涵盖了三百多年来的契约^①、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及其他包含房地产信息的工具。这些文件都按照年代顺序进行记录，并按照使用房地产工具的一方的名字建立索引。”

因此，公司开始从所有记录在册的房地产工具中摘取要素信息，并按照地区建立分类及索引。对立一开始便存在于控制着房地产转让业务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处及官方信息查询专员之间，因为这些信息专员利用职务之便，能够熟知这些登记在案却又晦涩难懂的，只有通过多年的交际、诉讼以及与此相关的艰苦工作得来的房地产信息，晦涩难懂的记录，从而获取了大量收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记录被复印、建立索引以备查，从而逐渐产生了涵盖产权审查、信息查询以及产权保险等各类业务的资费标准。这些费用远低于从前律师事务所收取的费用。后来，公司成立了业务发展部，协助客户获取按揭贷款以顺利完成房屋购买，聚集并训练了一群精通产权审查与交易并充满活力的年轻律师，工作速度得到提高，产权审查所需的时间大幅减少，从前公司通常需要30~60天完成一次产权审查，而现在完成一次新的产权审查据称仅需一星期甚至更短，而完成一次复查仅需24小时。最终，公司房屋担保抵押贷款业务^②（guaranteed mortgages）发展到登峰造极无与争锋的地步。公司从创立之初便十分重视广告宣传，毫无疑问它是当下全国宣传最广的信托公司。它们使用报纸版面、宣传册、有轨电车上的卡片、电梯、地铁等多种手段进行宣传，每年还会派发15万册精美的日历。1886年，公司总资产还不到80万美元；1896年，达到5 877 352.78美元；190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46 675 307.69美元；而十年后的同一天，达到了51 890 767.66美元。

1903年，公司兼并了布鲁克林制造商银行（Manufacturers Bank of

① 特指房屋产权证书。——译者注

② 房屋担保抵押贷款业务：担保公司为没有资格申请抵押贷款但需要财务帮助的高风险借款人提供担保，若借款人无法还款，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财务补偿。这种业务通常以保险的形式出现，如果房屋无法通过出售来收回投资，保险公司就会赔偿损失的资金。——译者注

Brooklyn), 目前它是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公司股本从 1896 年的 2 500 000 美元增长到现在的 5 000 000 美元; 盈余与未分配利润在过去十年中由不到 700 万美元增长至 1 200 万美元。近日公司针对其持有的 3 300 万美元的存款规模发表了引人瞩目的声明: “对于顾客存在我们这里的每 100 美元, 我们都有超过 50 美元的自有资金相匹配。”

尽管自 1682 年关于契约的第一条法案通过起, 宾夕法尼亚州就有了契约记录制度^①, 但费城产权公司中的领军企业直到 1885 年才成立。在英属宾夕法尼亚省最高审议大会通过的法案与法律中, 一项 1715 年 5 月 28 日乔治国王陛下统治大不列颠、法兰西以及爱尔兰等领地的第一年所通过的法案中这样写道:

“在本省的每个郡均需设立专门的契约记录办公室, 记录官使用的文本要么是羊皮纸, 要么是品质一流的大开本, 要全部装帧精美, 所有契约和产权转让证书都要呈交给他做清晰、公平的记录。”

其他后续出台的法案规定: 记录下的契约及抵押贷款应编制索引, 且目录应“对所有人公开”。上述条款一直沿用至今, 唯一的创新之处是记录的方式由手写变成了打印。

直到 1874 年, 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关才依据其出台的《公司法》批准那些“向不动产所有者、不动产抵押贷款人及其他对不动产感兴趣的人们提供保险, 使其避免因为产权、条款本身的瑕疵而遭遇损失或避免承担其他产权风险”的公司注册成立。在本法案颁布之前 (1836—1874 年间), 仅费城有几家公司拥有信托牌照, 但也没有产权保险牌照。

本法案生效后成立的第一家产权公司是 1876 年成立的房地产产权保险与信托公司 (Real Estate Titl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在逐渐克服了当地保守主义、不动产转让办理员及其律师的反对后, 产权保险体系凭借其与生俱来的优越性取得了巨大成功。1885 年, 第二家产权公司——土地产权信托公司 (Land Title & Trust Company) 成立。

^① 宾夕法尼亚的殖民地宪法——《宾夕法尼亚政府框架》。——译者注

1885年该公司在切斯纳特街621号的一个出租屋中开始营业。不到三年，公司就在切斯纳特街608号建起一栋办公大楼。十年间，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由于预见到业务将扩展至位于布罗德街与马基特街的交汇处的新市政厅周边区域，公司果断购入公司附近位于布罗德街与切斯纳特街交叉口西南角、配有茂密绿植和安全保管设施的办公大楼，这里是新的中央地带。1903年，毗邻办公大楼公司又建了一座22层高的办公楼，并与办公楼紧密衔接，从而解决了公司办公楼人满为患的问题。截至1916年8月，土地产权与信托公司共发出超过182 250份产权保单及超过155 000份查询证明，这是公司业务扩张的最好证明。对出具保函时因所有权瑕疵没有显示或未被发现所支付的赔偿损失，虽然所占比例很小，但总量巨大。

该公司成立的最初十年，公司银行业务部的业绩一直屈居于产权保险业务部之下，1896年，公司资产不足4 000 000美元。然而，在接下来的十年中，公司资产增至15 226 529.04美元，证明了公司银行业务的不断扩展。截至目前，公司资产已增至21 184 939.52美元。

为了匹配业务规模的扩张，截至1904年，公司股本由最初的1 000 000美元翻番至2 000 000美元，而盈余公积也逐渐增至目前的5 000 000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共任命过三位总裁，查尔斯·理查德森（Charles Richardson 1885年8月—1887年11月），纳撒尼尔·E. 杰尼（Nathaniel E. Janney, 1887年11月—1891年11月），以及威廉·R. 尼科尔森（William R. Nicholson, 1891年11月至今）。

四年后的1887年，在纽约产权保险与信托业务领域又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律师产权保险公司（Lawyers Title Insurance Company）成立了。正如其名称所示，该公司由律师们开展产权保险业务。1900年，公司的业务已扩展至产权审查与产权保险的所有业务范围。该公司原始股本为50万美元；1905年，公司获得了信托业务牌照，收购了中央房地产债券信托公司（Central Realty Bond Trust Company），更名为律师产权保险与信托公司（Lawyers Titl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1915年，

在公司收购了布鲁克林家族信托公司 (Home Trust Company of Brooklyn) 后, 公司再次更名为律师产权与信托公司 (Lawyers Title & Trust Company)。

该公司的第一个办公地点位于百老汇 120 号公正大厦旧址, 随后搬入自由大街 37 号一个更宽敞的场所, 1908 年公司搬入其在百老汇 160 号的新办公大楼。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布鲁克林区库尔特街 44 号及蒙塔古街 188 号。

公司创始人及第一任总裁为埃德温·W. 科吉歇尔 (Edwin W. Coggeshall), 1915 年路易斯·V. 布赖特 (Louis V. Bright) 接任总裁职位, 他以董事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带领公司前进。

1916 年公司股本为 4 000 000 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5 263 000 美元, 总资产达 31 135 000 美元, 较 10 年前增加了将近 1 200 万美元。

多年来, 新泽西州一直是好几家重要的信托公司总部所在地。1887 年, 一家新机构在纽瓦克成立, 凭借其卓越而先进的管理能力, 该机构在业界迅速占据了显著的位置。多年来, 该机构一直是整个新泽西州同类机构中的最大最强者。这家机构原名富达产权及储蓄公司 (Fidelity Title & Deposit Company), 但不久后更名为新泽西富达信托公司 (Fidelity Trust Company, New Jersey)。

该机构于 1887 年 2 月 14 日取得牌照, 5 月 1 日开始营业。公司初始股本为 200 000 美元, 现在已增至 3 000 000 美元, 同时拥有 2 000 000 美元的盈余及 1 000 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1901 年, 公司总资产达 8 000 000 美元, 现在 (1916 年) 已超过 30 000 000 美元。

公司至今共有两任总裁, 第一任为托马斯·T. 金尼 (Thomas T. Kinney), 现任总裁为乌扎尔·H. 麦卡特 (Uzal H. McCarter)。在过去的十年中, 富达信托公司并购了新泽西州的以下信托公司: 牛顿市的牛顿信托公司 (Newton Trust Company)、东奥兰治市的埃塞克斯县立信托公司 (Essex County Trust Company)、伊丽莎白市的联合县立信托公司 (Union County Trust Company)、新不伦瑞克市的新不伦瑞克信托公司

(New Brunswick Trust Company)、雷德班克的雷德班克信托公司 (Red Bank Trust Company)。

1906年,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为750美元,并享有30%的分红。1915年,该公司股本达2 000 000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高达7 500 000美元,随即公司调整了资本结构。在宣布并支付高达7 500 000美元的特殊现金及股票分红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3 000 000美元,支付的股票分红调整为20%。而今年(1916年),公司同样支付了10%的额外分红。如今该公司股票的报价为450美元。

罗得岛最大的信托公司名为工业信托公司 (Industrial Trust Company),于1886年6月9日注册成立,并于次年8月在罗得岛州的首府普罗维登斯正式营业。

公司最初地址在海关街,1887年12月位于威斯敏斯特街与埃克斯钱吉街口的埃克斯钱吉银行大厦完工后,公司搬入新址。

塞缪尔·P.柯尔特 (Samuel P. Colt) 上校是公司的第一任总裁,在位20年后,1907年由塞勒斯·P.布朗 (Cyrus P. Brown) 接替了他的位置,并从1913年起担任董事长。1912年,H.马丁·布朗 (H. Martin Brown,当时的常务执行主管) 接任总裁一职。自1894年起,公司在威斯敏斯特街与埃克斯钱吉街交汇处有了自己的办公大楼——一栋建于大西洋保险公司大楼旧址的九层高的建筑。

公司初始股本为500 000美元,后经过不断增加,目前达到3 000 000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也由1896年的326 000美元增至4 700 000美元。公司总资产由1896年的6 416 573美元,增长至1906年的50 514 749美元,并继续增长至目前的65 438 423.59美元。

曾在该公司董事会任职的一些杰出的“纽约客”包括利瓦伊·P.莫顿 (Levi P. Morton)、詹姆斯·斯蒂尔曼 (James Stillman)、乔治·F.贝克 (George F. Baker)、托马斯·F.瑞安 (Thomas F. Ryan)、埃尔布里奇·T.格里 (Elbridge T. Gerry) 以及雅各布·H.希夫 (Jacob H. Schiff)。

富兰克林信托公司 (Franklin Trust Company) 由已过世的埃比尔·阿博特·洛 (Abiel Abbot Low) 带领一群优秀的布鲁克林人创立, 并于1888年8月1日在布鲁克林雷姆森街186号正式营业。公司初始股本500 000美元, 一年后猛增至1 000 000美元。

1892年, 公司搬至在蒙塔古街和克林顿街交汇处新建的气派的办公大楼, 并下设富兰克林安全托管公司 (Franklin Safe Deposit Company)。

1904年, 该公司获取了纽约安全托管公司 (Safe Deposit Company of New York) 的控制权, 并在纽约安全托管公司位于百老汇140号的办公室开设了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目前位于华尔街46号。

除了位于蒙塔古街166号的总部外, 富兰克林信托公司在布鲁克林还开设有三处分支机构, 一家在临近弗拉特布什大道的富尔顿街569号; 一家位于沃尔鲍特市场; 还有一家位于桑斯街的海军Y. M. C. A大楼, 主要为了方便美国海军人员办理业务。1911年公司被选为纽约票据交换所协会的正式会员。公司在布鲁克林运营着规模巨大的个人信托业务, 并作为执行人和受托人为布鲁克林很多显贵提供服务。

公司不断加强宣传力度, 并经常引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言, 这种方法风趣而人性化, 是一种有效的宣传策略。

1896年12月31日, 公司创立九年后总资产就达到了7 000 000美元, 1906年增至18 000 000美元, 1916年6月30日突破了25 000 000美元。

埃德温·帕卡德 (Edwin Packard) 是公司的第一任总裁, 在位至1891年, 之后由乔治·H. 苏哈德 (George H. Southard) 接替总裁职位, 1908年至今阿瑟·金·伍德 (Arthur King Wood) 继任公司总裁。

这里提到伍德先生的名字, 也是为了纪念另一位百年前的信托公司高管约翰·金 (John King) 先生, 他是伍德先生的曾祖父, 19世纪20年代担任农民火灾保险贷款公司的助理秘书长。随后他担任公司的秘书长并任职多年。金先生是一位虔诚的教友会教徒, 他不赞成给自己画

像，因此没有肖像流传下来。1835年他预感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就辞去了在公司的职位，交代了后事，于当年12月溘然与世长辞，当时纽约正发生着历史上那场有名的重大火灾。

第十三章

1889—1890 年 新成立的信托公司

1889 年成立了好几家重要的公司。其中有两家如今拥有重要地位的公司进入了我们的视野：一家在纽约，另一家在匹兹堡。

1889 年，纽约信托公司（New York Trust Company）开始运营，早期公司被称为纽约证券与信托公司（New York Security & Trust Company）。

1904 年，该公司完成了对纽约市大陆信托公司（Continental Trust Compan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的收购，当时它们的办公室还位于华尔街 46 号。合并前纽约大陆信托公司的总裁是奥托·T. 班纳德（Otto T. Bannard），公司总资产 2 000 万美元，股本 100 万美元。

1904 年，纽约证券与信托公司的时任总裁为查尔斯·S. 费尔柴尔德（Charles S. Fairchild），他曾在克利夫兰总统任期内担任财政部部长。1904 年该公司总资产达到 3 500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股本达到 300 万美元，班纳德先生成为新任总裁，而纽约大陆信托公司位于布

罗德街 26 号的宽敞的办公室被选为合并后公司的总部。

1906 年，也就是公司合并两年后，纽约信托公司总资产达到 59 730 496.58 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10 522 011.16 美元。而到了 1916 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457 922.23 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11 372 284.16 美元。

1916 年 1 月上任的莫蒂默·N. 巴克纳 (Mortimer N. Buckner) 是公司现任总裁。

27 年前，以 A. W. 梅隆 (A. W. Mellon) 为首的一群匹兹堡人，筹资 12.5 万美元，在第四大道 121 号富达大厦开设了一家信托公司，两年后股本翻了一番。但是在 1896 年，这家年轻的匹兹堡联合信托公司 (Union Trust Company of Pittsburgh) 的股本、盈余及存款等总和还不到 50 万美元。除了匹兹堡这个充满了机遇的城市，还有哪个城市能够使当年那家才运营了 7 年的信托公司在 20 年后财富总量增长 200 倍？截至 1916 年 6 月 30 日，匹兹堡联合信托公司已经成为全美资产规模超过 1 亿美元的 11 家金融机构之一。

该公司的董事包括大名鼎鼎的亨利·C. 弗里克 (Henry C. Frick) 和菲兰德·C. 诺克斯 (Philander C. Knox)。

随着匹兹堡工业的迅猛发展，该公司这些年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其 1.01 亿美元的总资产较 10 年前几乎翻了一番，占匹兹堡所有银行及信托公司资产总额的 1/7 以上。目前，该公司股本为 150 万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达 3 400 万美元。

该公司股票发行时每股票面价值为 100 美元，而现在每股账面价值达 2 375 美元，市场上的报价还要更高。截至 1916 年 6 月 30 日，过去一年内该公司股票各式分红达到了资本金的 146%。

自 1900 年 H. C. 麦克尔道尼 (H. C. McEldowney) 接替 J. S. 麦基恩 (J. S. McKean) 成为公司总裁以来，该公司一直在第四大道 335 号办公。

1889 年，当时洛杉矶还是一座只有 5 万居民的小城市，证券信托与

储蓄银行 (Security Trust & Savings Bank) 的成立是一个重要事件。该银行创始人为了这项新项目, 投入了 2.9 万美元的股本, 并将公司总部设在南主街 148 号维尔大厦的一个小房间里。该银行由 J. F. 萨托里 (J. F. Sartori) 组建, 他现在仍然是公司总裁。出任副总裁和司库的分别是 M. S. 谢尔曼 (M. S. Hellman) 和 W. D. 朗耶尔 (W. D. Longyear), 他们于公司成立之初加入, 是公司最早的一批员工。1896 年, 当时被称为“证券储蓄银行” (Security Savings Bank) 的这家银行将办公室搬至了主大道 (Main Street) 和第二大街交叉口。两年后, 其办公区域进一步扩大。该银行的飞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时美国西部的大发展。1900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200 万美元, 1902 年约为 400 万美元, 而到了 1904 年则增至 1 000 万美元。

这家机构实现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其不断的收购。1904 年其收购了位于主大道与证券储蓄银行同年成立的储蓄银行。同年搬至谢尔曼大厦后, 收购了成立于 1887 年的洛杉矶储蓄银行。在 1907 年经济大恐慌时期又收购了于 1885 年成立的大型银行——南加州储蓄银行。次年 12 月该银行迁至第五大道与斯普林街交汇处。1912 年, 该银行收购了 W. J. 沃什伯恩 (W. J. Washburn) 与威利斯·布思 (Willis Booth) 创立的公平储蓄银行。之后不久又收购了南方信托公司, 从这时候起, 证券信托与储蓄银行开始全面进入信托业务领域。

1909 年的报告显示, 该公司已拥有 2 000 万美元总资产以及 48 000 个储户。19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本达到 18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到 204.5 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上显示资产总额达 5 100 万美元, 这使其成为芝加哥西部地区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中资本最为雄厚者。

成立于 1889 年的美国信托储蓄银行 (American Trust & Savings Bank) 是芝加哥龙头银行之一, 其历任总裁包括 G. B. 肖 (G. B. Shaw) 以及艾德温·A. 波特 (Edwin A. Potter)。公司于 1909 年 8 月被大陆国民银行的股东收购, 根据当时达成的协议, 该公司所有股份由大陆商业国民银行 (Continental & Commercial National Bank) 的股东持有, 并更

名为大陆商业信托与储蓄联合公司 (Continental & Commercial Trust & Savings Bank)。该银行同如今著名的芝加哥大陆商业国民银行联合,并由乔治·M. 雷诺兹 (George M. Reynolds) 担任联合公司总裁。该公司规模在中西部信托公司中排名第四,其总部位于南拉萨尔街 208 号的大陆商业银行大厦。截至 19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本达 300 万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达 211.4 万美元,总资产达 5 084.5 万美元。

现在我们来了解一下新英格兰最重要的信托公司——波士顿老移民信托公司 (Old Colony Trust Company of Boston) 的发展。1890 年 6 月 14 日,该公司开始了一项业务,该业务注定将发展为新英格兰地区同类中的佼佼者。有关该公司在斯泰特街 50 号的一间小小的股票交易清算室第一天的交易情况,25 年后被该公司概括而生动地记述并刊印出来。里面是这样记载的:

“业务并不是特别兴旺,当第一天营业结束时,这家波士顿最年轻的银行机构只接待了两位顾客,且都是公司自己的员工。当时公司员工包括三人,小 T. 杰弗逊·库利奇 (T. Jefferson Coolidge, Jr.)、查尔斯·S. 塔克曼 (Charles S. Tuckerman) 以及乔治·E. 斯蒂克尼 (George E. Stickney), 有一名不知名的助理小伙,他在开业当天营业结束前便消失了。塔克曼先生为自己开了一个存款账户,成为第一个存款人,也作为受托人有了一个账户。当天的第三笔也是最后一笔业务是库利奇先生的存款。这样看来第一天的业务更像是一个家族业务。谁能够想到这样一家公司在 25 年之后成为了拥有 32 625 个账户,业务遍及全美 48 个州中的 43 个,并延伸至夏威夷、波多黎各、菲律宾、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群岛、中美洲、南美洲、英格兰、法国、瑞士、意大利、德国、叙利亚、中国、日本以及澳大利亚,总资产超过 1 亿美元的全美第五大信托公司。”

1892 年,该公司搬到了位于华盛顿街和库尔特街交汇处的艾姆斯大楼,那时储蓄账户数量增长还比较缓慢。实际上,一年之后,顾客的账户信息都存在一个仅能记录 2 400 个开户人信息的 200 页的册子里。

1902年，坦普尔分公司开业，1909年，公司购置了库尔特街17号物业，并从12月起在此办公，现在公司总部仍设在这里。

该公司在1910年储蓄额达到4000万美元之前，一直没有合并其他公司。次年，它和城市信托公司（City Trust Company）合并，储蓄规模增加至7500万美元左右。1914年，拥有650万美元储蓄额的湾州（马萨诸塞州别称）信托公司（Bay State Trust Company）也并入了老移民信托公司，其中前者长期为股票所有者实际控制。通过这次合并，老移民信托公司在博伊尔斯顿街上拥有了第二家分公司。

1903年，戈登·阿博特（Gordon Abbott）接替库利奇先生担任总裁，直到1910年，该公司与城市信托公司合并，阿博特被现任总裁菲利普·斯托克顿（Philip Stockton）接替。1913年，阿博特先生成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弗朗西斯·R. 哈特（Francis R. Hart）被选为副董事长。

这个巨无霸公司在营业额上的辉煌历史与其“开业首日”的窘况形成鲜明对比。1896年，公司总资产11 772 302.74美元，股本100万美元。截至1906年，总资产达40 019 005.63美元，股本已经增加至150万美元，同时，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超过了550万美元。

在过去的十年内，上面提及的大多数并购陆续完成，公司股本进一步增至600万美元。截至1916年6月30日，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到6 932 062.29美元，储蓄额达到126 820 621.31美元，总资产达到140 235 869.34美元，成为全美第六大信托公司。

在圣路易斯维持至今仍在运营的信托机构中，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mpany）作为历史最悠久的信托公司之一，依照1890年密苏里州的法律成立。当时，圣路易斯只有46万居民，现在已经拥有80万居民了。之前只有两座桥横跨密西西比河，现在有了四座。在这二十六年里，这座城市的银行数量增加了一倍，财富也增至原来的六倍。在公司成立第六年时，据报道总资产只有460万美元多一点；而到了1906年6月，据确切统计，总资产达25 647 603.53美元；

1916年6月，总资产达30 002 168.57美元。

公司第一任总裁朱利叶斯·S. 沃尔什 (Julius S. Walsh)，现在担任董事长，公司第一秘书布雷肯里奇·琼斯 (Breckinridge Jones) 接替他成为总裁。公司位于第四大街和派恩街交汇处的西北角，这里一般开展与银行和信托公司相关的附属业务，包含房地产、债券、农业贷款以及安全托管等业务部门。起初公司只在老拉克利德大楼三楼有一间办公室，一年后公司搬到了第四大街北街303号。本以为能在那里常驻一段时间，但不久之后业务的急速增长迫使公司改变打算，就这样，一栋白石砌就的宏伟的办公大楼拔地而起，并沿用至今。

公司股本由起初的130万美元不断增加达到现在的300万美元，1896年公司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500 000美元，1916年业已增至5 307 470.16美元。

公司现在托管多宗大型信托不动产，其中最大的四笔每笔都达到了100万美元，它们分属于已故烟草商詹姆斯·T. 德拉蒙德 (James T. Drummond)，制鞋商尤金·F. 威廉姆斯 (Eugene F. Williams)，以及大资本家查尔斯·克拉克 (Charles Clark) 和奥古斯特·B. 尤因 (Auguste B. Ewing)。

公司诸多管理特色之一是办有一本名为《服务》，针对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的双月刊杂志。公司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在未收购兼并其他公司的情况下，还能独自保持稳步增长。

第十四章

1891—1900 年 近代最大的信托公司以及后期的机构

我们现在来讲述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中，一家无论从规模还是实力都取得无可比拟的巨大成就的信托公司的故事。

这是关于一家相对年轻的企业——纽约担保信托公司（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的故事，该公司现在已经成为了美国最大的信托公司。同其他一些早期的信托机构情况类似，这家信托公司是由一家拥有不同于一般信托特许经营权的老牌信托公司演变而来。该信托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864 年的纽约担保赔偿公司（New York Guaranty & Indemnity Company），从其创立一直到 1891 年一直从事与其名称一致的担保业务，但是规模比较有限。图 18 显示，这家老牌信托公司位于布罗德街，刚好毗邻以前的证券交易所。

1890 年前后，一群杰出的纽约金融家意识到或许可以将营业范围扩展至信托业务，包括吸收存款等。尽管公司一直受到州银行部门的监管，但这个营业范围扩展计划刚好还在公司被许可经营的范围内。1891

年，公司股本从 1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另有 50 万美元的实收盈余。

从那时起，纽约担保信托公司在锡达街 A59 号互助人寿大厦内开始全面开展信托业务。公司的这项举措是在总裁埃德温·帕卡德的主持下完成，而 1894 年沃尔特·G. 奥克曼 (Walter G. Oakman) 接任了其总裁职位。两年后，公司更名为纽约担保信托公司。1900 年约翰·W. 卡斯特尔斯 (John W. Castles) 接替奥克曼先生任总裁。1908 年，亚历山大·J. 亨普希尔 (Alexander J. Hemphill) 接任总裁。查尔斯·H. 萨宾 (Charles H. Sabin) 从 1913 年起继任总裁，他现在是董事会主席。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的董事会起初就由一群金融界中杰出的人物组成。早期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乔治·F. 贝克、奥古斯特·贝尔蒙特 (August Belmont)、爱德华·H. 哈里曼 (Edward H. Harriman)、利瓦伊·P. 莫顿、亚历山大·E. 奥尔 (Alexander E. Orr)，以及弗雷德里克·W. 范德比尔特 (Frederick W. Vanderbilt) 等。1910 年，两家老牌的信托公司——莫顿信托公司 (Morton Trust Company) 和第五大道信托公司 (Fifth Avenue Trust Company) 并入纽约担保信托公司。1912 年，另一家很有代表性的信托公司——标准信托公司 (Standard Trust Company)，也被该公司收购。

公司的快速成长使其在互助人寿大厦一楼的办公空间不断增加，但即使这样也难以满足需要。1913 年，公司在自由大街拐角处的百老汇大街 140 号建起了一座新的办公大楼。这是世界上最引人注目的银行大楼之一，楼里设有现今最完备的办公设施，使员工工作更加便捷，并使置身其中的员工与客户宾至如归。在大楼的现代化金库中存放着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信托财产，物流传输系统使分布在大楼不同区域的超过 800 位员工可以随时联络。大楼上层为来访者和客户准备了会议室，可作为接待外地访客的临时总部。这里还保留了国内最大的商业与金融图书馆。

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娱乐中，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之间都体现出

高度的协作精神和友谊。公司设有绩效奖励、辩论社，以及保龄球和棒球队等公司社团。公司每个夏季都举办远足活动，到了冬季公司俱乐部则会举办大型酒会。公司还有一套开明的养老保障体系，由董事会指定的官方理事会进行管理。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在上城区的办事处设在第五大道和第四十三街街口，这个地方原先是第五大道信托公司的办公室。

1916年秋天，公司搬到了街对面东南角的新址，在这座引人注目的新建筑中拥有四层办公空间。另一个上城区营业处正在修建中，地址位于麦迪逊大道与第六十大道交接处。公司在伦敦设有办公室，在巴黎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设有代表处。

公司资本金在1910年增至500万美元，1912年又增至1000万美元，1915年11月8日达到2000万美元。目前公司拥有的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美元，总资产超过5亿美元，在周边地区吸取的存款超过4亿美元，还拥有每年约65亿美元的海外业务。如今公司已成为行业翘楚，在规模上仅次于国民城市银行。图14展示了公司在过往25年中总资产的增长情况。

如果我们大致回顾一下20年前全国范围内信托公司的情况，就能更好地理解纽约担保信托公司目前5.2亿美元的总资产意味着什么。1896年的《银行家百科全书》里展示了有关信托公司的各类统计数据，尽管是非官方的，但却相当全面。其中一张图显示纽约州当时共有41家信托公司，总负债3.87亿美元，而宾夕法尼亚州的82家信托公司的总负债合计1.83亿美元。这两个最注重发展信托业务的州的123家信托公司当时的资产只比现如今这一家纽约担保信托公司多出5000万美元。当时全美509家信托公司合计资本1.52亿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0.96亿美元，存款7.09亿美元，总计9.57亿美元，仅仅相当于该公司1906年5.2亿美元总资产的1.8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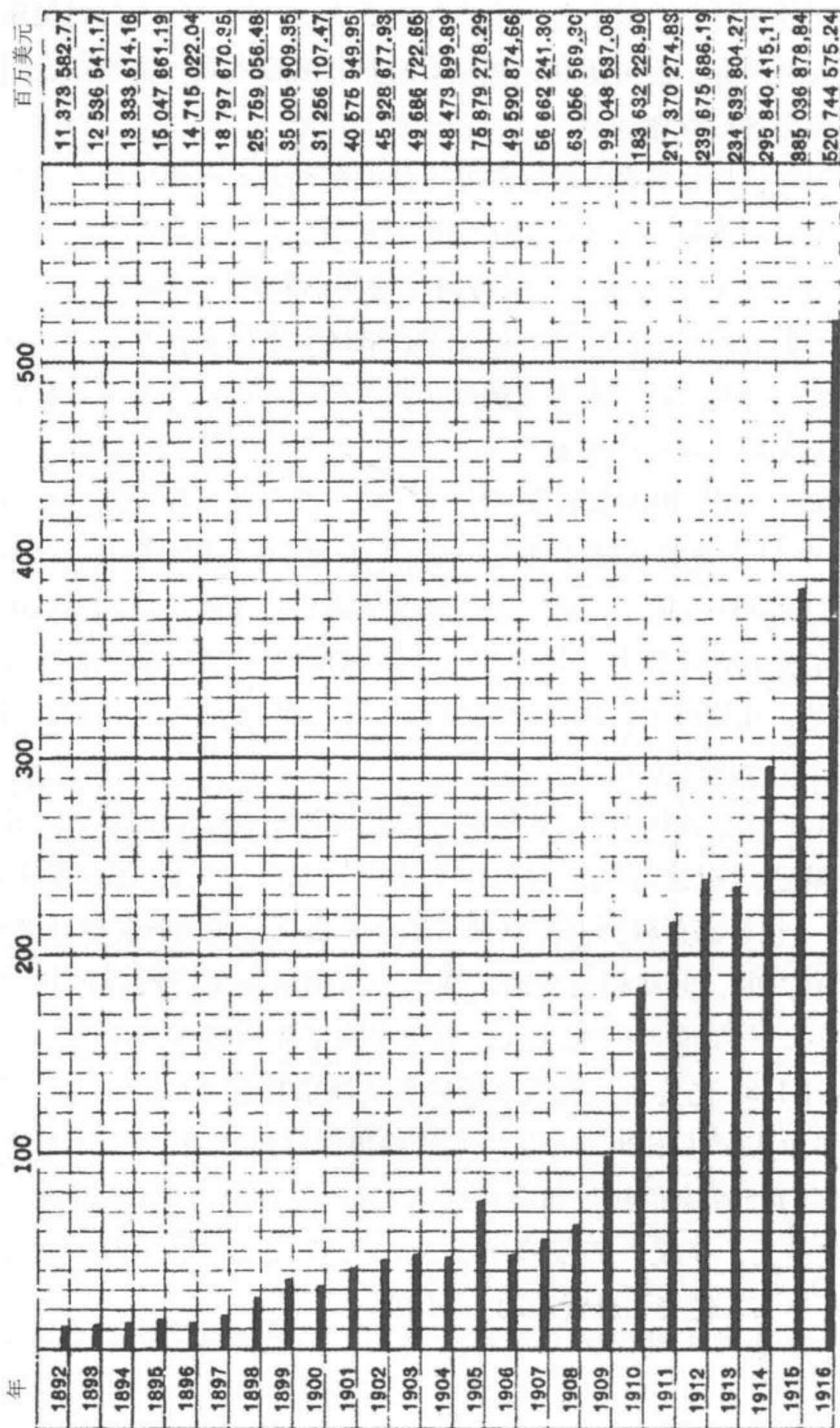


图14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1892年6月30日至1916年6月30日的增长情况

最近经权威认定，这家庞大机构的“营业额”——年度管理资金总额（包括证券及外汇业务），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家银行都要高。

这里简要提及一下1893年的金融危机。那年年初，全国范围的商业震荡突然爆发，一连串的铁路公司破产，包括伊利、雷丁、北太平洋、联合太平洋以及艾奇逊等铁路公司。在纽约，纽约票据交换所会员行的储备金在不到三个月内就从4.31亿美元狂跌至3.7亿美元。8月，各国货币都出现升水。那一年，破产的企业数量超过了15 000家，其中598家为金融机构，包括国民银行、州立银行、储蓄银行、私人银行及信贷公司。但是在1893年金融危机中，贷款与信托公司的稳定表现引人注目。如果需要什么证明的话，就是23年后的今天这些公司已经稳住了阵脚，劫后余生。在598个各类银行机构破产案例中，只有14个是贷款与信托公司，这个数字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几乎无一例外，那些关门倒闭的公司都是些偏居一隅的小公司。

1871年成立的美国按揭贷款公司（United States Mortgage Company），在1893年1月第一次从事信托及存款业务。该公司的创始人包括J. 皮尔庞特·摩根、埃比尔·A. 洛、查尔斯·G. 兰登（Charles G. Landon）、戴维·道斯以及其他一些在市、州乃至全国金融与商业领域举足轻重的人物。与纽约担保信托公司一样，这家公司的扩张得益于互助人寿业务。以旧名号开展业务两年后，公司在1895年更名为美国按揭贷款与信托公司。众所周知，这家“按揭贷款公司”继续开展了大量传统的不动产贷款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西部及南部的大城市。查尔斯·R. 亨德森（Charles R. Henderson）是公司第一任总裁，随后的继任者包括1894年上任的乔治·W. 扬（George W. Young）、1905年上任的乔治·M. 卡明（George M. Cumming）、1908年上任的阿瑟·特恩布尔（Arthur Turnbull）、1909年上任的科尔内留斯·C. 凯勒（Cornelius C. Cuyler）以及自1910年上任至今的约翰·W. 普拉滕（John W. Platten）。

1893年之前，这家公司的股本是100万美元，从那年起增至200万

美元。

1903年，该公司当时的财务主管，也就是本书数据的提供者，向公司董事会建议每年出版一本公司年鉴。美国所有信托公司的相关数据，包括其他一些资料以及管理层和董事的姓名，在当年6月30日首次面世。从那时起，每年夏天都会出版“美国信托公司年鉴”，并且每一期都以“按揭贷款公司”名义附赠出版发行。在此，对该公司出版这样一本涵盖过去13年来信托公司大量翔实数据、实例的年鉴合订本表示感谢。

该公司现在的实力是通过稳定的经营逐步积累起来的，并非通过收购或合并达成，全面、可靠、诚信是公司的经营特点。

20年前公司的总资产是1300万美元，10年前该数据为4900万美元，1916年该数据增长至1亿美元，成为全国11家规模过亿的信托公司之一。

美国按揭贷款与信托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一直都在锡达街的互助人寿大厦，另有两个分公司在上城区。



图15 旧糖屋及荷兰中部归正教会（1845—1877年为邮局），1830年，纽约拿骚街和自由大街（美国按揭贷款与信托公司所在的互助人寿大厦）

现今太平洋沿岸有数家地位显赫的信托公司，其中，旧金山联合信托公司（Union Trust Company of San Francisco）是成立最久的一家。公司成立于1893年，伊萨亚斯·W. 赫尔曼（Isaias W. Hellman）任公司总裁，直到1916年由其子小I. W. 赫尔曼（I. W. Hellman, Jr）继任总裁，他本人成为董事长。在成立运营三年后，公司拥有股本75万美元、盈余10万美元、总资产不到300万美元。而公司现在拥有资本金120万美元、盈余184.7万美元、总资产达到大约3000万美元。

公司早期的办公地点在波斯特街、蒙哥马利街与马基特街交汇处。1911年，公司搬到马基特街、奥法雷尔街及格兰特大道的交叉口。

公司股票面值为1000美元，现在报价已经到了2350美元。

成立于1894年的克利夫兰信托公司（Cleveland Trust Company），刚开业时只在加菲尔德大厦第九层有一间小小的办公室，注册资本只有50万美元，盈余10万美元，没有任何存款。尽管遇到种种困难，公司仍然坚持营业，苦撑半年后，据秘书长报告，公司获得了6.2万美元的存款，并开展了为债券发行出具证明的信托业务。

1895年9月10日，公司搬到了加菲尔德大厦的地下室办公，该场所是公司从刚成立不久的证券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Security Safe Deposit & Trust Company）购得的。后者停业后，克利夫兰信托公司接手了其场所和设备，从此公司的发展开始畅通无阻，1896年底公司的存款超过了100万美元大关。不到两年，由于需要更多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发展需求，公司又租下了大厦一楼整层。

1903年1月6日，克利夫兰信托公司与西部储备公司（Western Reserve Company）合并，公司资本金增至175万美元，盈余达105万美元。1903年之前由J. G. W. 考尔斯（J. G. W. Cowles）担任公司总裁，1903年至1908年由加尔瓦雷·莫里斯（Calvary Morris）接任总裁，1908年至今由弗雷德里克·H. 戈夫（Frederick H. Goff）担任总裁。

在过去21年间，克利夫兰信托公司收购了克利夫兰及附近区域的其他一些信托公司和银行，其中很多收购为目前克利夫兰信托公司的分

支体系奠定了基础。

分支行制经营仅是克利夫兰信托公司几个著名的创新之一。该公司是第一家利用广告宣传以促进业绩增长的银行，第一家通过邮件向全国宣传安全托管的银行，克利夫兰第一家成立女性服务部门的银行，也是制定诸多给存款人提供更大保护、给客户更多让利的独特创新政策的先行者。

克利夫兰信托公司广为人知的四大基本原则是：

1. 不向董事及高管发放贷款；
2. 证券及现金的联合管控；
3. 持续的每日审计制度；
4. 坚持董事会领导。

在戈夫先生任总裁期间，这些政策都被圆满执行。

最初仅有四个员工挤在一间顶楼房间办公、规模小得不及现在任何一家分公司的克利夫兰信托公司，现在已成为一家拥有接近 400 位员工，一座位于欧几里得大道与东九街街角、带有 5 层高的附属建筑的标志性办公大楼以及除总部外还有 15 个分支机构的巨型公司。公司业务覆盖 6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地域，管理了 12.2 万个账户，目前的股本与盈余合计超过 520 万美元，19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 071 447.24 美元。

除了在储蓄银行业务方面增长惊人、发展稳定外，公司在信托及不动产管理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步。公司还完善了许多不常见类型的信托协议，其中就包括了“生前信托”协议。公司还被克利夫兰基金会（Cleveland Foundation）任命为基金和不动产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计划的信托不动产来源于克利夫兰地区人民捐赠的全部或部分不动产，信托目的是通过管理资产为社区创造福利。这项由戈夫先生制订的计划已经运作了近两年，并且被至少 13 个美国城市所效仿。

接下来要说的是位于美国南部地区的一家伟大公司。1895 年，这家公司吸收了原运河银行的资产并在新奥尔良地区重组为一家信托公

司——运河银行与信托公司 (Canal Bank & Trust Company), 9年后, 其又收购了路易斯安那国民银行。

运河银行的历史可以追溯至1831年。作为众多进行大胆革新的银行中最先行动起来的一个, 当时公司为了筹集连通新奥尔良圣玛丽郊区港与庞恰特雷恩湖的建设资金, 设法取得了特许经营许可, 这个许可使公司享有了广泛的银行特权。在其超过85年的兴衰变迁中, 该银行一直为当地社区提供服务, 甚至在三次战争及多次恐慌干扰的情况下, 依然正常营业。如今该银行在之前建造的、历经三代变迁、已远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四栋银行大楼方圆百码的地方新建了一栋十层楼高的办公大楼, 并使用至今。

这家现代信托公司可谓是密西西比峡谷地区超过1万家银行业公司中历史最悠久的。1904年, 原路易斯安那国民银行总裁 R. M. 沃姆斯利 (R. M. Walmsley) 转任运河银行信托公司总裁, 当时两家机构合并资产大约为1100万美元。1916年, 公司资本达到200万美元, 盈余与未分配利润合计63.6万美元, 总资产增长至1940万美元。公司现任总裁是 W. R. 厄比 (W. R. Irby), W. P. 伯克 (W. P. Burke) 任董事长。公司引人注目的办公大楼位于坎普大街与格拉维尔大街交汇处。

一家圣路易斯的信托公司, 即商业信托公司 (Mercantile Trust CO.), 1899年从位于该市哥伦比亚大厦一层的一间房地产公司的办公室起家。当时公司只有一名员工, 从事支付、收款、贴现以及现金出纳工作, 应答来电并提供相应服务。17年前的那一天, 费斯特斯·J. 韦德 (Festus J. Wade), 即当时的公司总裁 (目前也是), 见证了公司从仅仅1.7万美元的存款规模扩张到总资产规模超过4000万美元。商业信托公司目前资本金300万美元, 盈余及未分配利润680万美元, 公司现在有11个部门, 其中1个部门拥有可以容纳17000个保管箱的金库。对公部门组建相对较晚, 但已经负责管理50多家企业客户的业务, 其中的很多客户是圣路易斯城房地产公司、不动产及类似行业等方面的大型企业, 这些客户全权委托商业信托公司处理它们的事务。

不动产部门于几年前收购安德森韦德不动产公司时成立，该部门作为代理人负责圣路易斯许多著名建筑的建造与融资事宜，包括杰斐逊旅馆、种植园大酒店、哈尔加丁·麦基特里克大楼、领袖大楼、联合电光大厦、杰斐逊剧院，以及一些其他商用建筑。商业信托公司还有一个外汇部门，成立于圣路易斯世界博览会举办的那一年，该部门签发公司自己的旅行支票。

1904年，商业信托公司收购了美国中央信托公司的资产，同时继承了该公司的良好商业口碑。同年，圣路易斯发生了非常严重的银行挤兑危机，惊慌失措的客户们在银行门口大声喧闹抗议，迫使公司立刻拿出应急措施。公司董事聚集起来与客户见面，并共同承诺以他们价值5 000万美元的个人资产进行共同担保，危机很快就轻易解除了。

商业信托公司是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之一，也是第八联邦储备区内唯一一家拥有会员资格的信托公司。公司也是圣路易斯市第一家加入圣路易斯票据交换所协会的信托公司，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唯一一家信托公司会员。公司受四个政府部门监管，也是圣路易斯唯一一家接受这种四重监管的机构。这四个监管机构包括联邦储备银行、密苏里州银行部、伊利诺伊州银行部以及圣路易斯票据交换所。

公司手上有许多大的信托项目，近期成立的一个是受圣路易斯市的詹姆斯·坎贝尔（James Campbell）委托的遗嘱信托。公司受托管理这份价值近2 000万美元的巨额不动产，为詹姆斯·坎贝尔的妻子和女儿提供终生保障，并在两人逝世后将全部信托不动产捐赠给圣路易斯大学。

商业国民银行（Mercantile National Bank）虽隶属商业信托公司，两者却是同级管理。商业国民银行的资本金达150万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超过50万美元，总资产超过900万美元。

商业信托公司位于第八街与洛克斯特街交汇处、毗连商业国民银行的那栋引人注目的办公大楼已超过14个年头，公司很快将在老办公楼北侧增建新楼，占地约半个街区。

关于19世纪的信托公司，我们最后要谈的代表性公司是1900年成立的新泽西商业信托公司（Commercial Trust Co. , New Jersey）。该公司位于泽西城交易广场15号，从成立起就一直由约翰·H. 哈登伯格（John W. Hardenbergh）管理。公司在1915年收购泽西城第三国民银行后，公司董事会名单中有了数名来自纽约的知名人士。公司运营稳定可靠，其成长可以从表7中的数据得到充分体现：

表7 新泽西商业信托公司成长情况

单位：美元

规模	1903年	1906年	1916年
资本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盈余	1 851 256. 27	2 197 460. 27	2 517 249. 54
总资产	11 025 312. 84	12 523 886. 78	25 082 369. 83

第十五章

二十世纪成立的新公司

二十世纪早期，信托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以 1903 年为例，当年全国范围内新成立的信托公司有 373 家，其中近 100 家新公司设立在宾夕法尼亚州，20 多家在匹兹堡，纽约市增加了 15 家（不包括布鲁克林的 6 家），单得克萨斯州就出现了 18 家新公司。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直至 1907 年，新设信托公司的势头仍在持续。克莱·赫里克（Clay Herrick）对信托公司文献作出的众多突出贡献之一一是制作了一张图，图中显示当年至少有 150 家新公司成立。

1904 年 3 月，信托公司文献史上掀开了崭新的一页。1904 年 3 月 15 日，《纽约新闻报》（*New York Press*）刊发了第一期信托公司月刊。

“新出版的月刊《信托公司》在新闻界开辟了一片新天地。当时有五十种报道银行业新闻的期刊，但由于某种原因，关于信托公司的新闻却往往被忽略……《信托公司》必将获得巨大成功。事实上，第一期杂志就已经取得了不错的反响。”

这本富有进取心的期刊的编辑和出版人是蒂安·A. 卢诺 (Christian A. Luhnnow), 他之前曾与纽约《商业》杂志的编辑部门联系密切。他的杂志从第一期开始就受到了好评, 时至今日仍然是体现行业实践与进步, 表达最佳观点与思想的业界权威出版物。

回到对 1900 年以来每个新成立公司的叙述, 1902 年的新进展将被记录下来。依据立法机关的一项特别法案, 纽约公平信托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于 1871 年以交易商存款公司 (Trader's Deposit Company) 的名义成立。1895 年公司更名为美国存款与贷款公司 (American Deposit & Loan Company), 从那时起至 1902 年,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针对人寿保单发放贷款。该公司的事务主要由拥有其控股权的公平人寿保险协会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进行管理。1902 年, 公司更名为纽约公平信托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营业范围扩大, 包含了所有银行和信托的职能。鲍灵格林信托公司 (Bowling Green Trust Company) 和美国信托公司 (Trust Company of America) 于 1909 年和 1912 年相继被收购, 后者此前曾接管过殖民地信托公司 (Colonial Trust Company)、北美信托公司 (North American Trust Company) 和城市信托公司 (City Trust Company)。

由于受到 1905 年保险调查及随后的立法影响, 公平人寿保险协会不得不处置其名下的股权投资。公司总裁阿尔文·W. 克雷希 (Alvin W. Krech) 购买了公平人寿控股的全部股份, 并将其转让给了一些有影响力的利益集团。通过这种分配, 纽约公平信托公司成为了一家完全独立的, 不受任何单一利益或利益集团的控制, 被归类为特定的金融集团。

克雷希带领下的公平信托公司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资本规模达到 300 万美元, 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超过 1 000 万美元。1906 年公司资产规模为 5 500 万美元, 而 1916 年的同比数据则高达 1.7 亿美元, 在纽约和全国均排名第五位。信托部门的业务增长与存款规模保持同步, 公司目前为他人持有或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面值超过 12.5 亿美元。外

汇部门也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其1915年的营业额排在全市第三位。

1912年1月公正大厦发生火灾前，纽约公平信托公司的办公地点一直位于拿骚街15号。然而这场大火并没有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得益于其托管银行部的优越条件，公平信托公司的出纳员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支票兑付，公司在当日中午之前就在百老汇第115号搭建临时办公场所并开始营业。现在，公司拥有了自己的位于华尔街37号的办公楼和交易广场43号翼楼的楼层。公司在纽约的两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第五大道618号和百老汇222号，后者为前殖民信托公司的总部旧址。此外，公司在伦敦和巴黎也有分支机构。

帝国州立信托公司（Empire State Trust Company）成立于1902年，后更名为帝国信托公司（Empire Trust Company），它的第一个办公地点位于华尔街88号。1904年公司迁至百老汇42号，1915年再次迁至位于百老汇120号设计美观的新公正大厦内办公。

1913年公司收购了两家规模较小的信托公司——温莎信托公司和守护者信托公司。

在总裁勒罗伊·W. 鲍德温（LeRoy W. Baldwin）的领导下，公司的资产规模由1906年的700万美元增长至1916年的44 160 947.42美元，股本由初始的50万美元增长至150万美元。

伊利诺伊中央信托公司（Central Trust Company of Illinois）是芝加哥现代银行业发展的一个很好的缩影。1902年成立时公司拥有400万股本及100万盈余，仅一年时间公司披露的未分配利润达20万美元、银行存款近650万美元，1916年公司股本规模已达450万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达175万美元、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总额达5 655.8万美元。

自公司成立起便担任总裁的查尔斯·G. 道斯（Charles G. Dawes），曾在华盛顿担任货币监理署署长。

1910年以来，中央信托公司的办公地点一直位于西门罗街125号。一年后公司收购已进入“五百万美元俱乐部”的大都会信托与储蓄银行（Metropolitan Trust & Savings Bank）。

1903年12月，一家重要公司在芝加哥成立，名为第一信托与储蓄银行（First Trust & Savings Bank），公司股票由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的股东所有。起初这两家机构的总裁均由詹姆斯·B. 福根（James B. Forgan）担任，直至1915年福根先生当选为董事会主席，埃米尔·K. 博伊索特（Emile K Boisot）接替总裁一职。

第一信托储蓄银行最初在位于西门罗街111号的第一国民银行大楼二层营业，现在占据了该建筑的整个一层。公司初始资本为1 000 000美元，后增至5 000 000美元，目前的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5 400 000美元。

自1904年公司第一份报告发布以来，通过1904年、1906年和1916年的数据比较可以看出该机构的快速发展。这三年每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11 186 982.73美元、30 854 781.21美元和84 730 256.98美元，而这种增长是在没有并购任何其他机构的情况下实现的。

银行家信托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于1903年3月31日在纽约自由大街143号开业，当天的新闻报道称：

“这是这家新金融机构成立后首次发布相关新闻，其计划的发展十分迅速，从银行业的评价来看，其成功已经无可争议。”

写下这段新闻的记者是一位出色的“先知”，公司的发展历程证实了他的“预言”。从一家初始资本100万美元（发行时超额认购二十倍）、盈余50万美元的机构，公司实现了强劲而持续的增长。公司成立十三年后的1916年6月30日的报表数据显示，公司股本达10 000 000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15 498 791.32美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92 078 527.26美元。

公司的成长得益于诸多著名银行家的共识，他们经常彼此开展交易，但受各自牌照授权的限制，这就为信托公司创造了机会。信托公司既可以做各自机构无法开展的业务，又能以银行家们都熟悉的方式进行管理。银行家信托公司的设立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可从原始董事名单中看出，其名称及职位附在此后：

- 斯蒂芬·贝克 (Stephen Baker), 纽约曼哈顿银行公司行长;
- 塞缪尔·G. 贝恩 (Samuel G. Bayne), 纽约海滨国家银行行长;
- 詹姆斯·G. 坎农 (James G. Cannon), 纽约第四国民银行副行长;
- 埃德蒙·C. 康弗斯, 纽约自由国民银行行长;
- 亨利·P. 戴维森 (Henry P. Davison), 纽约第一国民银行副行长;
- 詹姆斯·H. 埃克尔斯 (James H. Eckels), 芝加哥商业国民银行
行长;
- 格兰维尔·W. 加思 (Granville W. Garth), 纽约国民银行行长、机
械师;
- 巴顿·赫伯恩 (A. Barton Hepburn), 纽约大通银行副行长;
- 威廉·洛根 (William Logan), 纽约汉诺威国家银行司库;
- 埃德加·L. 马斯顿 (Edgar L. Marston), 纽约布莱尔公司, 银行家;
- 盖茨·W. 麦加拉 (Gates W. McGarrah), 纽约皮革制造商国家银
行行长;
- 威廉·H. 波特 (William H. Porter), 纽约化学国家银行副行长;
- 乔治·W. 珀金斯 (George W. Perkins), J. P. 摩根 (J. P. Morgan &
Co.), 银行家;
- 丹尼尔·G. 里德 (Daniel G. Reid), 纽约自由国民银行副行长;
- 爱德华·F. 史文尼 (Edward F. Swinney), 堪萨斯城第一国民银行
行长;
- 弗朗西斯·H. 斯凯丁 (Francis H. Skelding), 匹兹堡第一国民银
行司库;
- 约翰·F. 汤普森 (John F. Thompson), 银行家信托公司副行长;
- 艾伯特·H. 威金 (Albert H. Wiggin), 纽约国家公园银行副行长;
- 萨缪尔·伍尔弗顿 (Samuel Woolverton), 纽约加勒廷国家银行行长;
- 罗伯特·温莎 (Robert Winsor), 波士顿基德尔-皮博迪能源
公司;
- 爱德华·F. C. 扬 (Edward F. C. Young), 新泽西州泽西城第一国

家银行行长。

1903年6月30日至1905年9月7日公司总资产的增长情况如下：

1903年6月30日，5 748 174.87 美元；

1903年12月31日，10 085 557.31 美元；

1904年6月30日，15 304 064.48 美元；

1904年12月31日，18 497 504.50 美元；

1905年6月7日，24 899 785.18 美元；

1905年9月7日，25 436 229.50 美元。

这种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强大的董事会的巨大影响力。董事会成员能够将自己所在机构的副产品作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提供给信托公司，与此同时，他们仅仅作为成员出现在董事会名单上，就足以激发公众对公司的信心，从而为公司带来大量的其他业务。

E. C. 康弗斯 (E. C. Converse) 担任公司总裁至1913年，之后小本杰明·斯特朗 (Benjamin Strong) 接替总裁一职，直到其担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从1915年起苏厄德·普罗塞 (Seward Prosser) 先生开始担任公司总裁。



图 16 大约 1834 年，华尔街，从银行家信托公司大厦对面的一个点向东看，右侧的圆顶建筑为商人交易所

鉴于原有的办公场地已满足不了公司迅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从自由大街相对狭小的办公室搬到了较为宽敞的华尔街7号，但很快公司又意识到应拥有一栋属于自己的办公大楼，于是总裁斯特朗萌生了在美国金融活动的中心地带，即华尔街、百老汇街与拿骚街交汇处建造一幢标志性建筑的想法。

该大楼的建筑风格极具公司特色，每个细节都是事先计划好的。这项浩大的工程，从将一座20层的钢筋花岗岩建筑夷为平地为盖新楼腾出地方开始，再到开挖、搭建钢铁架构，直到最后彻底完工，每一个细节都做到了精准完成。1912年5月18日到19日，公司搬进了这栋崭新的办公大楼并再未迁出。该建筑及其银行营业厅即便现在都难以超越。

近年来，银行家信托公司收购了纽约另外两家重要的信托公司。1911年收购了商业信托公司，1912年春收购了曼哈顿信托公司（Manhattan Trust Company）。前者自1873年以来一直是百老汇信托公司的代表，早期由路易斯·菲茨杰拉德（Louis Fitzgerald）担任总裁，后来是威廉·C. 波伊伦（William C. Poillon）。后者可以追溯到1871年，并在约翰·I. 沃特伯里（John I. Waterbury）的有力管理下经营多年。

公司成立时就对外宣布是一家承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不会与国民和州立银行竞争。同时，公司从设立初期就决定采用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规则，并准备了成员银行所应持有的现金储备。所以当加入纽约票据交换所的条件成熟时，银行家信托公司便立即成为了协会会员。

当美国银行家协会（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决定建立自己的旅行支票系统时，银行家信托公司被指定为所有发行此类支票的银行的代理人，因为该公司与国民和州立银行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又与国际银行业务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就使得其特别适合承担这项工作。第一张“A. B. A.”支票于1909年4月发行，目前该类支票已成为旅行者信贷的首选方式之一，并在国际上广泛通用。

银行家信托公司的客户来自各行各业，如工业、铁路和公共服务公司，外国政府、州政府和市政府，众多银行、银行家和信托公司，以及

许多国家机构、社团、协会和个人。

1871年芝加哥大火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银行保险库都没再经受过火灾的考验。然而1904年，巴尔的摩遭受了同样的厄运。《信托公司》月刊对火灾的情况只做了附带的描述。

火灾可能造成的巨大危害一经评估，人们对银行和信托公司金库所保管的重要物品是否安全的焦虑质询纷至沓来。就安全性问题，在公开发布的几条布告中有一条做出了描述：尽管纽约市的十二个金融机构中有八个位于受灾地区，但里面的保险箱和地下金库还完好无损，大陆信托公司大楼被证明防火效果显著，安全储蓄信托公司也在周围已烧成废墟的断壁残垣中保持无恙。

虽然由于在尚未充分冷却时过早打开保险箱，对保险箱内所藏的贵重物品造成了一些损坏，但总的来说，由于投有保险，公司并没有大的损失。交易所恢复交易的第一天，股票报价仅减少两个点，体现了巴尔的摩金融机构信用的坚挺。该市的信托公司不仅主动向公众提供经济援助，而且还向众多银行提供免费租赁。一家信托公司甚至在大火还未完全熄灭前，冒险开门为顾客提供紧急资金，并一直坚持到公司业务恢复正常。

两年后，当旧金山的金融机构遭受更为严重的火灾时，有了之前在芝加哥和巴尔的摩的实际教训作为前车之鉴，旧金山的银行大佬们没有重犯同样的错误。在当年的芝加哥和巴尔的摩大火中，就是因为过早打开了未完全冷却的高温金库，进入了氧气，从而造成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证券和贵重物品被损坏。在旧金山的火灾发生几周后，保险柜才被打开，里面的物品完好无损。由于采取了这些明智的预防措施，旧金山金融机构此次几乎没有遭受任何重大经济损失，银行业务也没有受到大的影响，很快就恢复了正常营业。此外，为了保护金融机构的利益并防止挤兑，同时也作为重建公众信心的一种手段，成立了银行家委员会。存款提取受到限制，美国铸币局临时成立了一个清算银行，各银行根据其在美国铸币局开立的证明支票进行兑付。

灾后所有银行和信托公司都立即开设了临时办事处，其中大多数办事处都迅速规划了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加利福尼亚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California Safe Deposit & Trust Company）的大型保险库虽然被埋在大量残骸中，但里面的贵重物品却完好无损。商业信托公司的情况也是如此。实际上，全市所有的金融机构因为都配备了现代金库，从而都在火灾和地震中存活下来。

第十六章

1907 年大恐慌

在著名的 1906 年旧金山大火^①发生的次年秋天，几乎毫无征兆，一场史无前例的金融海啸突然袭来，巨大的恐慌在纽约爆发，并逐步蔓延至全国。前文曾举过在 19 世纪的大萧条中各信托公司还能勉为其难地力挽狂澜的例子，但 1907 年的大恐慌对信托公司来说却是一场彻头彻尾的灾难。

1907 年 10 月 21 日，国民商业银行宣布将不再兑付尼克伯克信托公司（Knickerbocker Trust Company）的支票，这是金融圈受到的首次冲击。第二天中午，在尼克伯克信托公司向储户支付了 800 万美元现金后，就关门大吉了。货币市场立刻出现缩紧，10 月 22 日，在货币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时间，将近一个小时内无法谈妥一笔贷款，这种情况在华

^① 1906 年 4 月 18 日清晨 5 时 12 分左右，旧金山发生里氏规模 7.8 级地震，这场地震及随之而来的大火，对旧金山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可以说是美国历史上主要城市所遭受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译者注

尔街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10月23日，美国信托公司（Trust Company of America）和林肯信托公司（Lincoln Trust Company）发生疯狂挤兑，前者在当天流失了1 300万美元的存款，第二天又流失了900多万美元。以J. 皮尔庞特·摩根为首，一些银行家和经纪人们在午夜举行了紧急会议，并承诺若由政府提供担保援助，他们一定会帮助信托公司渡过难关，这才重新燃起了一丝希望。

尽管得到大银行家们的承诺，10月24日的交易所仍旧是一片恐慌。直到下午2:15，随着几家主要的大银行将资金汇集起来并通过J. P. 摩根公司发放2 500万美元贷款救市才得以好转。股市立即开始回升，市场信心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恢复。同天，各国民银行也从政府那里得到了1 900万美元。然而在第二天，也就是10月25日，又有三家银行和三家信托公司倒闭，可见此次危机之深重。第一布鲁克林国民银行首当其冲，成为了首家被暂停营业的票据交换所成员。然后是票交所证书停止签发，这种情况自1893年以来从未发生。

10月23日，随着价值1 875万美元黄金的进口，危机得到极大程度的缓解。股票开始上涨，但银行挤兑仍在继续。波士顿、芝加哥和许多其他城市的票据交换所又开始签发证书。11月初，第一批进口的黄金抵达。与此同时，有消息称，经过检查，被围得水泄不通的纽约信托公司的资产足以兑付所有存款。然而在11月16日人们信心又一次受到冲击，因为在这一天，应州银行部的要求，威廉斯堡信托公司（Williamsburg Trust Company）、詹金斯信托公司（Jenkins Trust Company）、国际信托公司（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布鲁克林区银行（Borough Bank of Brooklyn）以及布鲁克林银行（Brooklyn Bank）都被国家暂时接管了。

根据政府11月17日发布的救援计划，政府已经准备好了发行一只价值1亿美元，利率3%的一年期票据和一只价值5 000万美元，利率2%的债券。前者为了吸引中小投资者资金，后者则为新的银行票据流通打下基础。事实上，从11月最后一个星期到1907年底，黄金进口额

逐渐增长至 1 亿美元，从股票走势来看，情况已明显好转。12 月 28 日，一份鼓舞人心的银行声明宣称，剩余准备金的赤字为 20 170 350 美元，比前一周减少了 11 580 650 美元，比 11 月 23 日那周（情况最严峻的一周）减少了 33 933 250 美元。与此同时，尽管股市迅速复苏，但总体涨幅还不到过往 12 个月衰退期股价跌幅的四分之一。1907 年末，货币监理署署长发表了如下声明：

“从 10 月 20 日到 12 月 30 日，仅有 16 家国民银行濒临停业或倒闭，这其中有两家已经恢复正常经营，还有几家应该也会在不久的将来恢复经营。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 1893 年的恐慌中，有 160 家国民银行倒闭，其中 54 家再也未能重新开业。”

尽管普罗维登斯联合信托公司（Union Trust Company of Providence）在恐慌最严重的时期关门歇业，直到 1908 年 5 月才重新开业，但当年在纽约以外停业的信托公司数量很少，完全不值一提。

在最严峻的萧条时期，为了弄清那些管理不善或暂时经营困难的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内部状况，由银行家们组成的委员会在各大城市四处奔走。

在纽约，信托公司委员会由以下著名的金融家组成：来自联合信托公司的爱德华·金担任主席，来自担保信托公司的约翰·W. 卡斯特尔斯，来自曼哈顿信托公司的约翰·I. 沃特伯里，来自农民贷款信托公司的埃德温·S. 马斯顿，来自中央信托公司的詹姆斯·N. 华莱士以及来自美国信托公司的爱德华·W. 谢尔登。

面对这些“即使是最有经验的律师也会头疼”的问题，这些银行大佬们从未停止努力挽救这些弱小的信托公司的混乱状况。委员们通宵达旦地开会，摩根先生亲自出席这些会议，并不辞辛劳地调整解决方案。白天他们又继续与纽约票据交易所管理层召开冗长的每日例会，列出清单并研究方案，对一些陷入困境的公司的有价证券和贷款进行严格监控，向大会报告那些更有资格获得金融救助的公司并给出相应建议。在纽约银行业史上，从来没有哪次危机如此迫切地需要精诚合作才能解

决，也从来没有这样一群由有竞争力的公司首脑们组成的精英群体，为解决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金融领域的重大问题而共同努力。这样的援助方式对快速重建公众信心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可以断言，在未来几十年，纽约信托公司委员会在1907年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将被整个银行业和商界感激和铭记。

1908年，尽管出现过几个机构破产的例子，但各地的金融和商业相继完成了全面调整。虽然实业公司一度陷入停顿，但银行并没有出现像1857年、1873年和1893年那样硬币支付暂停的情况。而且鉴于以前发生恐慌的经验教训，银行预先准备了比预计情况更多的现金用于兑付，这样一来，引起危机的因素就被消除。过度扩张的机构有一些债务得到清算，另有一些被重组。国家很快安定下来并制定了更为保守的贷款和投资计划。

尼克伯克信托公司七千多万美元的存款规模大幅减少，但在摩根先生的女婿赫伯特·L. 萨特利（Herbert L. Satterlee）领导的委员会明智而积极的努力下，储户的损失得以减少。公司在被强制关闭几周后重新营业，几个月后，所有存款人获得了连本带息的全额兑付。1912年，公司与另一个公司合并，下面将详细讲述一下这次合并。

哥伦比亚信托公司（Columbia Trust Company）的特许经营权可追溯至19世纪70年代，尽管它获得的信托公司牌照直到1905年才能使用。罗伯特·S. 布拉德利（Robert S. Bradley）担任公司的第一任总裁，1908年威拉德·V. 金（Willard V. King）接任总裁一职。公司办事处先后设于拿骚街20号和百老汇135号，1912年以后定居于百老汇60号。

1912年，哥伦比亚信托公司与尼克伯克信托公司合并，查尔斯·H. 基普（Charles H. Keep）成为董事会主席，并一直担任后成立但实力更强的尼克伯克信托公司的总裁。

目前，哥伦比亚信托公司已跻身“亿元俱乐部”，报表显示其资产规模在1916年春就达到了这个水平。十年前公司资本金为1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略高于这个数字，总资产为700万美元。1912年，公

司又积累了 100 万美元的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并有大约 2 000 万美元的存款。1916 年，报告显示其资本金达 2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达 800 万美元，总资产和负债近 1.5 亿美元。每年支付的股息率（包括额外的股息）为 28%。该公司在第五大道与第 34 街交汇处上有一个分支机构，在哈勒姆区位于莱诺克斯大道 125 街的拐角处也有一个，在布朗克斯区位于第三大道与第 148 街交汇处还有一个分支机构。

在纽约的大型信托机构中，最年轻的一家是 1907 年在上城区注册成立的。这家公司就是位于第五大道与 36 街交汇处 389 号的阿斯特信托公司（Astor Trust Company）。现在矗立在第五大道与 42 街的东南拐角处（这个城市最繁华的地段之一）的宏伟建筑将是其未来的办公地点。E. C. 康佛斯（E. C. Converse）从公司成立伊始至今一直担任这家公司的总裁。

这家公司的员工素质极高，账目数字增长从一开始就速度惊人。成立第一年，其总资产就达到了 1 100 万美元，这简直难以置信，到 1916 年总资产达 3 500 万美元，目前公司资本金为 125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超过 170 万美元。

虽说信托公司原本是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却已成为众多海外公司模仿的典范。截至目前，在加拿大，从哈利法克斯到温哥华，大约有 20 家信托公司，然而没有几家接纳信托之外的存款。很多公司拥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在加拿大自治领的主要公司中，值得一提的有早在 1882 年就成立的多伦多通用信托公司（Toronto General Trusts Corporation）和 1899 年成立的蒙特利尔皇家信托公司（Royal Trust Company of Montreal）。

夏威夷目前有七家信托机构。古巴信托公司自 1905 年以来一直在哈瓦那经营。三年前，也就是 1913 年，大陆银行信托公司在巴拿马城成立，并在博卡斯德尔托罗和戴维设有分支机构。英国伦敦有英国储备信托公司。澳大利亚有墨尔本受托、执行与代理公司。多年前，一位财经记者声称，东京的日本工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同美国信托公司的经营模式相似。

第十七章

26 家有代表性的信托公司概述

在前述章节除了描述了美国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外，还简要介绍了 15 家成立时间较早或注册地比较有代表性的信托公司，这些公司展示了信托业持续的发展。

1916 年 6 月 30 日，在一年前美国按揭贷款与信托公司出版的《美国信托公司年鉴》一书中，发布了上一年公布报表的另外 25 家信托公司，其中每家公司的资产都达到 1 500 万美元以上。

这 25 家公司，以其如今在信托行业的领先地位，必须加以介绍。不过遗憾的是，还有成百上千家信托公司，它们和书中特别提及的这七十家大公司一样，同样取得了世人瞩目、令人叹服的巨大成就，但由于本书篇幅所限，未能提及。

按照从西部到东部的地域分布，而不是根据公司成立时间和规模，本文将对这 25 家公司（包括一家名称中没有包含“信托”两字的芝加哥的大型公司），按照总资产规模从大到小依次进行描述，我们将从拥

有最大资产规模（4 100 万美元）的旧金山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始介绍。其中有很多公司的注册地在之前章节没有提到，这里是首次提及。

旧金山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Savings Union Bank & Trust Company of San Francisco）成立于1862年，前身为旧金山储蓄联合会（San Francisco Savings Union）。1910年9月，它吸纳了成立于1857年的储蓄贷款协会（Savings & Loan Society），并更名为旧金山联合储蓄银行（Savings Union Bank of San Francisco）。该公司办公场所最初位于加利福尼亚街，1911年1月迁至格兰特大道、马基街和奥法雷尔街三街交汇处的一栋新建成的大楼内，这里也将是零售购物中心。1911年12月，公司将信托业务纳入其经营范围，并更名为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223万美元，总资产超过4 100万美元，约翰·S·德拉姆（John S. Drum）自1910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洛杉矶信托公司（Los Angeles Trust Company）成立于1902年8月，在第二大街和斯普林路交叉口西北角拥有一栋八层的办公楼，那里现在还保留着信托和安全托管部门。1903年3月1日，公司的银行业务部成立。1909年9月，公司更名为洛杉矶信托与储蓄银行（Los Angeles Trust & Savings Bank）。1909年，公司出售了位于第二大街和斯普林街交汇处的办公楼，搬到了位于第六大街和主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中央大厦，并兼并了在此地办公的大都会银行信托公司。随后这栋建筑被拆除，洛杉矶信托与储蓄银行就地建起现在这栋高大美观的大楼作为新的办公场所。

合并后，公司存款总额约为6 000 000美元。1916年7月1日，根据最新发布的报表，该公司存款总额达到了25 089 817.20美元。

1911年8月14日，洛杉矶信托储蓄银行搬到了现址，银行和信托部门在主楼层办公，在它下面是安全托管部。自1903年以来，公司一直由德雷克担任总裁，在他卓有成效的管理下，公司规模在本市同类机

构中位居第二，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盈余及未分配利润为 164 万美元。

洛杉矶德美信托与储蓄银行（The German American Trust & Savings Bank of Los Angeles）1890 年成立时只是一家储蓄机构，1912 年开始转为信托公司，由 M. N. 埃弗里（M. N. Avery）先生主持工作。公司办公地点位于第七大街与斯普林街交汇处，最新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总资产大约为 2 500 万美元，其中包括 1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134.6 万美元的盈余及未分配利润。目前，公司有超过五万个存款账户。

自 1906 年以来，位于堪萨斯城第十大街和沃尔纳特街交汇处 15 层高的商业信托大厦的商业信托公司（Commerce Trust Company）一直是当地最有名的机构。公司的第一任总裁是 W. S. 伍兹（W. S. Woods）博士，1909 年以来 W. T. 肯珀（W. T. Kemper）担任总裁。副总裁是 W. S. 麦克卢卡斯（W. S. McLucas）、R. C. 梅尼菲（R. C. Menefee）和汤利·卡伯特森（Townley Culbertson）。

公司注册资本一直保持在 1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稍高于此数。19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 868 121.47 美元。

公司业务一个有趣的特色是“累积储蓄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公司发行票面价值分别为 100 美元、200 美元、500 美元和 1 000 美元的凭证，存款人可在未来七年中每月分期存入一笔款项，并在七年到期时获得利息和一定的额外收益。

以 500 美元凭证为例，84 个月中每个月存入 5.35 美元，或一次性投资 449.40 美元，七年到期时即可获得价值 500 美元，外加 2% 红利的收益。

新奥尔良海伯尼亚银行与信托公司（Hibernia Bank & Trust Company of New Orleans），虽然较临近的运河银行信托公司成立时间晚，但却是新奥尔良同类机构中最重要的一家。公司在位于卡龙德莱特街和格拉维尔街拐角处一座漂亮的建筑内办公。1904 年以来，约翰·J. 甘农（John J. Gannon）担任公司总裁，之前的总裁是约翰·W. 卡斯特尔斯，

后来担任担保信托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再后来又担任纽约联合信托公司的总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超过 200 万美元，总资产大约为 2 300 万美元。

位于芝加哥南拉萨尔街 50 号的北方信托公司 (Northern Trust Company)，目前已经跻身于“四千万美元俱乐部”的行列。该公司成立于 1889 年，其资产负债表显示，1896 年公司的总资产为 1 000 万美元，1906 年约为 3 100 万美元，1916 年 4 1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均超过 280 万美元。

该公司迄今有过两位总裁，1913 年前由拜伦·L. 史密斯担任，之后由所罗门·A. 史密斯担任。

1882 年成立的纽约哈里斯公司 (N. W. Harris & Company)，由于其投行部门在芝加哥及西部其他区域的业务在 1907 年增长迅速，促成其转变为一家银行信托公司，新公司被命名为哈里斯信托与储蓄银行 (Harris Trust & Savings Bank)。1911 年其存款突破 1 900 万美元，同年秋天该公司搬进了被称为哈里斯信托大厦的新办公场所——一座将便捷与安保完美结合的现代建筑。

值得关注的是，建筑正式落成时，二十世纪有限公司被特许将其位于纽约和波士顿与银行业务相关的股东、雇员迁移至芝加哥，为了庆祝公司乔迁之喜，公司在银行大厅举办了一场盛宴。

诺曼·W. 哈里斯 (Norman W. Harris) 是公司的创始人也是首任总裁，卸任之后又担任公司董事长。1916 年 7 月 15 日诺曼·W. 哈里斯去世后，艾伯特·W. 哈里斯 (Albert W. Harris) 继任总裁职位。1916 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350 万美元，总资产为 3 500 万美元。毫无疑问，它出售的投资债券是纽约市西部所有机构中最多的。

芝加哥产权与信托公司 (Chicago Title & Trust Company) 位于西华盛顿大街 69 号一栋以公司名字命名的大楼内，其历史可以追溯到里斯

与拉克 1847 年开展的产权说明^①业务时期。随着各种后续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产权业务逐步发展，公司最终在 1901 年一次大合并中将所有在伊利诺伊州库克县的小的产权公司收入囊中。

哈里森·B. 赖利 (Harrison B. Riley) 任公司总裁。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380 万美元。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的产权担保和产权说明业务以及一般信托业务，但从未开展储蓄业务。

说到芝加哥地区的信托公司，有必要提一下位于南拉萨尔街 208 号的海伯尼亚银行协会 (Hibernian Banking Association)，约翰·M. 雷诺兹任协会会长。尽管该协会的名称中不含“信托”一词，但其开展的业务也是遵从伊利诺伊州有关信托公司法律法规的。作为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协会，据报告，其已位列总资产 3 000 万以上的信托公司之列，是全国大型信托公司之一。

在克利夫兰的信托机构中，目前规模排名第三的是位于欧几里得大道 322 号的守护者储蓄与信托公司 (Guardian Savings & Trust Company)。公司成立于 1894 年，历任两位总裁，1898 年前是约翰·F. 怀特洛，之后是 H. P. 麦金托什 (H. P. McIntosh)。

1904 年，守护者储蓄与信托公司兼并了联邦信托公司 (Federal Trust Company)，这对一个年轻的公司来说，其增长是惊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1896 年公司的总资产为 112.5 万美元，1906 年略低于 1 500 万美元，1916 年超过 3 700 万美元。最新的数据表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227.68 万美元。

公司在欧几里得大街 619—637 号开始建造新的更大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的需要，预计将于 1916 年 12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俄亥俄州南部最大的机构——辛辛那提联合储蓄银行信托公司成立于 1890 年。它的历届总裁分别是 J. G. 施米德拉普 (J. G. Schmidlapp,

^① 为客户提供产权状况及产权历史说明书，以及提供其他产权信息查询和说明服务。——译者注

1913 年以后任董事会主席) 和克利福德·B. 赖特 (Clifford B. Wright)。公司办公地点位于著名的第四大街和沃尔纳特街的拐角处。1896 年公司资产为 100 万美元, 在 20 年的时间里, 公司资产已经增长至大约 2 250 万美元。资产负债表显示,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大约 300 万美元。

坐落在匹兹堡第四大道 341 号的富达产权信托公司, 在 1903 年以前一直从事产权和信托业务, 在出售产权业务后, 开始专一从事信托业务。约翰·B. 杰克逊 (John B. Jackson) 担任总裁长达 20 年, 其后由詹姆斯·J. 唐纳 (James J. Donnell) 继任总裁, 他于 1913 年改任董事会主席, 现任总裁是塞勒斯·S. 格雷 (Cyrus S. Gray)。

公司最初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如今已比十年前翻了一番还多,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600 万美元, 总资产为 2 450 万美元, 信托业务总额超过 6 300 万美元。公司发展过程中从未收购过任何其他金融公司。

匹兹堡殖民地信托公司位于第四大道 317 号, 成立于 1902 年。公司的第一任总裁是乔书亚·罗兹 (Joshua Rhoades), 1904 年由 E. H. 詹宁斯 (E. H. Jennings) 继任总裁职位。19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显示,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330 万美元, 总资产 1 800 万美元。

位于卡尔弗特街和德国街交汇处的商业信托与托管公司 (Mercantile Trust & Deposit Company) 多年来一直是巴尔的摩最重要的信托公司, 公司成立于 1884 年, 先后有两任总裁, 1910 年之前是约翰·吉尔 (John Gill of R.), 其后是 A. H. S. 波斯特 (A. H. S. Post)。最初的注册资本是 50 万美元, 现在是 15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是 320 万美元, 1908 年之后公司总资产几乎翻了一番, 1916 年总资产为 20 531 537. 13 美元。无论是在马里兰州或是南方各州, 这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未分配利润都是所有金融机构中最大的。

成立于 1894 年的费城商业信托公司 (Commercial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最初在德雷克塞尔大楼办公, 在总裁托马斯·弗罗辛厄姆 (Thomas Frothingham) 的带领下, 经过两年的运营, 公司总资产超过 450 万美元, 1906 年总资产为 1 200 万美元, 1916 年达到 2 700 万美元。霍拉肖·劳埃德 (Horatio G. Lloyd) 于 1900 年继任总裁, 1910 年托马斯·德威特·凯勒 (Thomas DeWitt Cuyler) 接任此职。

公司目前在市政厅对面的阿凯德大楼一层办公,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117.5 万美元。

在罗切斯特有两家著名的信托公司, 创立时间较早的是成立于 1888 年的罗切斯特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 (Rochester Trust & Safe Deposit Company), 从 1896 年一家拥有 500 万美元资产的公司, 20 年间资产增长了近 5 倍。

1916 年, 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5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是 87.1 万美元, 总资产是 2 361 万美元。起初该机构位于交易大街 25 号, 最近迁至位于主大道和交易街西南角一栋用花岗岩砌成的精美的建筑中。

公司历任三位总裁, 依次是 J. 莫罗·史密斯 (J. Moreau Smith)、V. 莫罗·史密斯 (V. Moreau Smith) 和现任总裁威廉·C. 巴里 (William C. Barry)。罗伯特·C. 沃森 (Robert C. Watson) 任副总裁兼秘书长。

罗切斯特安全信托公司 (The Security Trust Company of Rochester) 成立于 1894 年, 先后有两任总裁, 分别是爱德华·哈里斯 (Edward Harris) 和詹姆斯·S. 沃森 (James S. Watson)。和前面描述的公司一样, 公司历年的报告显示了其发展迅猛。1896 年公司总资产还不足 150 万美元, 1906 年即达到 1 150 万美元, 1916 年接近 1 650 万美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54.6 万美元, 该公司近年来股价涨幅高达 600%。

纽约州的锡拉丘兹市, 是第一个在大型城市之外建立重要的现代信托公司的城市, 这家公司就是 1866 年特许成立的奥农多加信托与托管公司 (Trust & Deposit Company of Onondaga)。公司成立早期的总裁是达

德利·B. 费尔普斯 (Dudley B. Phelps) 和乔治·巴恩斯 (George Barnes)。1896 年至 1913 年, 由弗朗西斯·亨德里克斯 (Francis Hendricks) 担任总裁职位, 再之后是阿瑟·W. 洛斯比 (Arthur W. Loasby)。

1876 年至 1886 年, 公司的总资产翻了一番还要多, 从 50 万美元增长至 125 万美元。1896 年, 这个数字几乎又翻了一番, 达到 200 万美元。在接下来的十年里, 又两次翻番, 总资产达到将近一千万美元。那个时期,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 万美元, 随着后来的不断增加, 目前已达到 10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66.6 万美元, 而资产在 1906 年以来的十年中又增加了近两倍, 现如今达到了 18 876 506.15 美元。

霍博肯市是两家大型信托公司的所在地, 其中之一的哈德孙信托公司 (Hudson Trust Company), 其成立可追溯到 1890 年, 该公司在西霍博肯注册, 在霍博肯设有分公司。1899 年以前一直由 S. 多德 (S. Bayard Dod) 担任总裁, 之后迈尔斯·蒂尔尼 (Myles Tierney) 继任总裁职位至今。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1 643 000 美元, 总资产为 21 257 501.45 美元。

1899 年新泽西信托公司 (Trust Company of New Jersey) 在霍博肯开张营业, 总裁是威廉·C. 黑彭海默将军 (General William C. Heppenheimer)。十年前公司总资产还不到五百万, 1916 年报告显示其总资产达到了 21 640 065.84 美元, 其中资本投资达到 60 万美元, 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 948 000 美元。1913 年新泽西信托公司兼并了泽西城的三个相邻机构, 这些公司分别是人民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 (People's Safe Deposit & Trust Company)、伯根及拉斐特信托公司 (Bergen & Lafayette Trust Company) 和卡特雷特信托公司 (Carteret Trust Company)。

纽约一家主要从事批发贸易的机构 1902 年更名为百老汇信托公司 (Broadway Trust Company) 并开始经营信托业务。它最初位于百老汇 756 号, 但在 1911 年搬至与沃纳梅克商店相邻的 754 号, 如今它的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百老汇大街 233 号的伍尔沃斯大厦，另外一家分支机构在西百老汇大街拐角处的钱伯斯街。其余的三家分支机构均设在纽约长岛，分别是布鲁克林的弗拉特布什区、长岛市和波罗夫公园。

现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为 93.7 万美元，总资产超过 2 800 万美元，1906 年这一数字还不到 500 万美元。

布鲁克林自治区有两家信托机构在规模上与同业领跑者——布鲁克林信托公司不相上下，两家机构都成立于 1889 年。其中人民信托公司（People's Trust Company）在规模上仅次于布鲁克林信托公司，总资产规模也达到了 3 000 万美元，在过去十年里增长了超过 1 100 万美元，而在二十年前的 1896 年，其总资产也才不到 900 万美元。

由于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公司于 1890 年从蒙塔古街 201 号搬至更宽敞的 172 号，并于 1906 年在该街道的 181 号新建了一幢宽敞方便、独具特色的新大楼。公司首任总裁威廉·H. 默撒（William H. Murtha）于 1891 年卸任，1891 年至 1902 年费利克斯·坎贝尔（Felix Campbell）继任总裁，然后是爱德华·约翰逊（Edward Johnson）担任总裁至 1907 年，最后是查尔斯·A. 布迪（Charles A. Boody）接任公司总裁直到现在。1906 年，公司收购了布鲁克林的沃勒宝特银行。

金斯县信托公司（Kings County Trust Company）位于布鲁克林富尔顿街 342 号，这里是布鲁克林最繁华的地段。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盈余与未分配利润超过 270 万美元。相关的数据显示，1896 年公司的总资产为 700 万美元，1906 年为 1 400 万美元，1916 年为 2 700 万美元。1893 年以来，一直由朱利安·D. 费尔柴尔德（Julian D. Fairchild）担任公司总裁。

该公司一个著名的遗嘱信托是 1914 年已故市长威廉 J. 盖纳（William J. Gaynor）立下的委托遗嘱，他指定金斯县信托公司为他唯一的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

通过对美国最大的 70 家信托公司发展概况分别梳理后发现，有三家发源于波士顿的重要公司之前未曾提及。

美国信托公司 (American Trust Company) 位于斯泰特街 50 号, 从 1881 年创立至今已有四任总裁, 他们分别是 1881 年至 1886 年, 埃兹拉·H. 贝克 (Ezra H. Baker); 1886 年至 1903 年, S. 恩迪科特·皮博迪 (S. Endicott Peabody); 1903 年至 1906 年为诺厄·W. 乔丹 (Noah W. Jordan); 从 1907 年至今是罗素·G. 费森登 (Russell G. Fessenden), 费森登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主席。

公司 1896 年总资产不到 500 万美元, 十年后资产总数几乎是这个数字的四倍, 1916 年公司总资产接近 2 500 万美元。公司成立至今的注册资本一直是 100 万美元, 盈利和未分配利润现在则达到 2 386 000 美元, 这些都是净赚的。公司下设庞大的信托部, 有一百五十多家公司和协会聘其作为过户代理或登记机构。

1891 年 6 月, 一群代表波士顿第三国民银行利益的波士顿商人们以董事会成员的身份会面, 并开创了斯泰特街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该机构于次月的第一天开业。

起初的营业地点在交易所大厦的地下室——目前联邦储备银行的正下方, 1900 年公司搬至位于斯泰特街和埃克斯钱吉街拐角的联合大厦, 两年后分公司在马萨诸塞大道成立, 1905 年公司在马萨诸塞大道和博



图 17 1849 年, 波士顿斯泰特街 (斯泰特街信托公司总部原图印刷)

伊尔斯顿街的拐角处建起了一栋气派的大楼。该营业厅配备有现代化的安全保管库，目前约为三千名委托人服务。1916年2月，公司收购了保罗里维尔信托公司（Paul Revere Trust Company）。目前公司有四个营业网点。

报告显示，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163.8万美元。1896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 524 673.48美元，190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到9 535 781.73美元，截至19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已达到28 803 374.87美元。

摩西·威廉斯是公司第一任总裁，1913年以后改任董事会主席。艾伦·福布斯（Allan Forbes）于1911年继任总裁。

1904年，联邦信托公司（Commonwealth Trust Company）在波士顿的萨默街88号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波士顿殖民地国民银行在成立的第一年就被联邦信托公司兼并，并常年保持显著的增长。目前公司在波士顿不同地区有四个营业网点。

在过去的十年中，公司资产已经翻了一番，目前的总资产合计为22 787 949.36美元，注册资本一直为100万美元，盈余和未分配利润为729 203.12美元。近年来，该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另外两家机构，1909年收购了新英格兰国家银行，1914年收购了汉密尔顿信托公司（Hamilton Trust Company）。戴维·J. 洛德（David J. Lord）担任公司总裁一直到1909年；之后，由乔治·S. 芒福德（George S. Mumford）继任总裁职务。

第十八章

美国银行家协会信托公司部

1896 年以前，信托公司尚没有专门的官方组织，很多信托公司曾经是美国银行家协会的成员，有的几乎是从 1875 年美国银行家协会一成立就加入。这些信托公司每年都派代表参加美国银行家协会的年度大会，会议议程经常是金融人士感兴趣的内容，有时直接就是关于信托公司的主题。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信托公司逐渐发展壮大并日益广受关注，构建一个与美国银行家协会有关联，但有独立主体和目标的组织的呼声越来越高。

1895 年，这项计划开始推进实施，当时信托公司请求美国银行家协会执行委员会修改法律以允许设立信托公司部（Trust Company Section），但协会以此前没有先例为由拒绝该请求。但在第二年的 9 月初，一封呼吁关注信托业务专门机构短缺问题的信函被寄往各个信托公司，信中提议各信托公司派代表参加将于 9 月 22 日在圣路易斯举办的美国银行家协会的大会，来共同讨论这个问题。这封信函是通过密西西比峡

谷信托公司寄出的，信中附了以下名单：

波士顿——老移民信托公司总裁，小 T·杰弗逊·库利奇 (Jefferson Coolidge, Jr)。

纽约——纽约大陆信托公司 (Continental Trust Co.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总裁，奥托·T·班纳德；美国按揭贷款公司总裁，G·W·扬 (G. W. Young)。

布鲁克林——富兰克林信托公司总裁，治·H·苏哈德 (Geo. H. Southard)。

芝加哥——北方信托公司秘书长，阿瑟·赫特里 (Arthur Heurtley)；安全产权与信托公司 (Security Title & Trust Co.) 信托主管，彼得·达德利 (Peter Dudley)；产权担保与信托公司信托主管，弗兰克·H·塞勒斯 (Frank H. Sellers)。

印第安纳波利斯——联合信托公司 (the Union Trust Co.) 总裁，约翰·H·霍利迪 (John H. Holiday)。

圣路易斯——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 副总裁，布雷肯里奇·琼斯 (Breckinridge Jones)；圣路易斯信托公司 (St. Louis Trust Co.) 秘书长，约翰·D·蒂利 (John D. Tiley)；圣路易斯联合信托公司 (Union Trust Co. of St. Louis) 财务总监，C·汤普金斯 (C. Tompkins)；林肯信托公司 (Lincoln Trust Co.) 秘书长，A. A. B. 沃尔海德 (A. A. B. Woerheide)。

路易斯维尔——哥伦比亚金融及信托公司 (Columbia Finance & Trust Co.) 总裁，阿蒂拉·考克斯 (Attila Cox)；富达信托与安全库公司 (Fidelity Trust & Safety Vault Co.) 副总裁，约翰·斯蒂茨 (John Stites)。

丹佛——国际信托公司 (the International Trust Co.) 秘书长，F. B. 吉布森 (F. B. Gibson)。

随后，十七位信托公司的代表响应并出席了在种植园大酒店举办的大会，并且在大会第一天晚上就召开了会议，会议由亨利·M·德克特

(Henry M. Dechert) 主持，布雷肯里奇·琼斯担任秘书长。会议讨论和随后动作的结果就是，推动了美国银行家协会大会于 1896 年 9 月 24 日全体一致投票通过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信托公司部作为美国银行家协会的一个部门特此成立，并每年随协会会议召开年会。

“信托公司部的职责范围是解决除银行业务以外与信托公司利益相关的问题，信托公司部向美国银行家协会汇报信托公司相关的事务。”

这就是信托公司部的起源，它的发展和存在的重要性充分证明了创建者们的深谋远虑与首创精神。1897 年信托公司部第一次年度大会召开时，会员单位 114 家，1900 年增长至 253 家，并且此后持续增加，至今信托公司部已有超过 1400 家会员。

信托公司部年度大会的召开地址及主席（1905 年后改称理事长）名单如下：

1897 年，底特律，亨利·M·德克特（Henry M. Dechere），英联邦财产保险与信托公司（Commonwealth Titl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费城；

1898 年，丹佛，弗朗西斯·S·班斯（Francis S. Bangs），州立信托公司（State Trust Company），纽约市；

1899 年，克利夫兰，布雷肯里奇·琼斯（Breckinridge Jones），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圣路易斯；

1900 年，里士满，安东·G·霍顿派尔（Anton G. Hodenpyl），密歇根信托公司（Michigan Trust Company），大急流城；

1901 年，密尔沃基，威廉·G·马瑟（Wm. G. Mather），美利坚信托公司（American Trust Company），克利夫兰；

1902 年，新奥尔良，约翰·斯凯尔顿·威廉斯（John Skelton Williams），里士满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Richmond Trust & Safe Deposit Company）；

1903 年，旧金山，约翰·E·博尔内（John E. Borne），殖民地信托

公司 (Colonial Trust Company), 纽约市;

1904 年, 纽约, 布雷肯里奇·琼斯 (Breckinridge Jones);

1905 年,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E. A. 波特 (E. A. Potter), 美国信托与储蓄银行 (American Trust & Savings Bank), 芝加哥;

1906 年, 圣路易斯, 克拉克·威廉斯 (Clark Williams), 哥伦比亚信托公司 (Columbia Trust Company), 纽约市;

1907 年, 亚特兰大市, 费斯特斯·J. 韦德 (Festus J. Wade), 商业信托公司 (Mercantile Trust Company), 圣路易斯;

1908 年, 丹佛, 菲利普·S. 巴布科克 (Philip S. Babcock), 美利坚信托公司 (Trust Company of America), 纽约市;

1909 年, 芝加哥, A. A. 杰克逊 (A. A. Jackson), 吉拉德信托公司 (Girard Trust Company), 费城;

1910 年, 洛杉矶, H. P. 麦金托什 (H. P. McIntosh), 守护者信托公司 (Guardian Trust Company), 克利夫兰;

1911 年, 新奥尔良, 奥利弗·C. 富勒 (Oliver C. Fuller), 威斯康星信托与证券公司 (Wisconsin Trust & Security Company), 密尔沃基;

1912 年, 底特律, F. H. 弗里斯上校 (Col. F. H. Fries), 瓦乔维亚贷款与信托公司 (Wachovia Loan & Trust Company), 温斯顿—塞勒姆;

1913 年, 波士顿, 威廉·C. 波伊伦 (William C. Poillin), 银行家信托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纽约市;

1914 年, 里士满, F. H. 格夫 (F. H. Goff), 克利夫兰信托公司 (Cleveland Trust Company);

1915 年, 西雅图, 拉尔夫·W. 卡特勒 (Ralph W. Cutler), 哈特福德信托公司 (Hartford Trust Company);

1916 年, 堪萨斯市, 约翰·H. 梅森 (John H. Mason), 费城商业信托公司 (Commercial Trust Company, Philadelphia)。

在 1898 年、1900 年、1903 年、1904 年及 1907 年这几个大会主席

或理事长缺席的年份，会议分别由布雷肯里奇·琼斯（Breckinridge Jones）、威廉·G. 马瑟（William G. Mather）、埃德温·A. 波特（E. A. Potter）、克拉克·威廉斯（Clark Williams）和菲利普·S. 巴布科克（Philip S. Babcock）主持。

除了常规的会前流程外，信托公司部会议的流程通常如下：致欢迎辞；回复欢迎辞；秘书长做大会发言；执行委员会做大会发言；保护法委员会做大会发言；其他特别委员会做大会发言；大会报告；来自各州的信托公司部副理事长做大会发言；新一届委员选举；休会。

在回顾信托公司部历史、现状和二十年来取得的进步时，应当充分考虑其设立之前的情况。根据国家货币委员会（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1894年发布的报告，纵观全国，从机构实际履行的职能看，只有228个机构可以被称为是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公司。但是由于相关监管法律的松散或缺位，许多公司出于明显可疑的动机，利用人们对真正的信托公司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误解而大做文章，故意在公司名称中标上“信托”二字。这种无知不仅局限于普通大众，德高望重的“信托公司部之父”布雷肯里奇·琼斯曾经风趣地叙述了当他尝试寻找并整理各州涉及信托公司法律时遇到的趣事。他在向全国各相关权威机构写信索要相关信息时发现，某些州的法律中根本没有关于信托的任何规定；还有一些州的官员们的回复以及提供的资料表明，他们对信托公司的理解仅仅是这样一个定义“一种限制交易的组合”；而当他向一位司法部长指出其误解了这次咨询的意图时，这名司法部长竟然试图通过声称他的部门只知道标准石油信托来为自己狡辩。

以往，信托公司之间基本上没有什么合作的尝试，在业务理念和实践方面也千差万别。信托公司部的发起者们认识到关于信托公司全面和建设性的宣传不足，于是开始致力于为形成“理论共识、业务标准化、行业普及、业内交流”打下基础。以前，几乎没有关于信托公司的文献，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说，关于信托公司的文字材料零散又难找，并且所有内容加起来也不超过五十页纸。1897年，随着信托公司部成立大

会会议记录的出版，大量珍贵的有关信托专业知识资料的整理工作得以开展。随着一届又一届信托会议的不断召开，不同时期会议上发布的讲话稿也依次出版。为了信托事业的发展，许多杰出的信托公司官员们随时准备着把他们长期学习和积累的经验贡献出来。这些努力得到了银行家们的有力支持，因为他们从信托公司部对自身职责范围的规定中看到了银行机构和信托公司之间良性竞争与互惠互利的希望。然而这些人的努力再值得称颂，主要也是出于利益的驱使。还有一些来自各行各业的杰出人士，如联邦和各州官员、律师、会计师和统计学家等，他们从信托公司部的工作中看到了建立一个更广阔、更有序的国家金融体系的希望，也都欣然上台发表演说，积极推动这项事业。以下列出几篇演讲，从中可以看出演讲所涉主题之广：1903年，财政部前部长莱曼·J. 盖奇（Lyman J. Gage）先生发表的题为《财富与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问题》的演讲；1906年，时任马萨诸塞州银行理事、现任纽约市联邦储备监管官的皮埃尔·杰伊（Pierre Jay）先生发表的题为《如何减少亏空》的演讲；1907年，曾任邮电部部长及美国大使的查尔斯·埃莫里·史密斯（Charles Emory Smith）先生发表的题为《信托公司含义的困惑》的演讲；1912年，来自密歇根大学的迪安·亨利·M. 贝茨（Dean Henry M. Bates）院长发表的题为《信托公司的一些计划外负债》的演讲；1913年，马萨诸塞州长塞缪尔·W. 麦考尔（Samuel W. McCall）先生发表的题为《政府与信托公司的关系》的演讲；1914年，由联邦储备委员会秘书长H. 帕克·威利斯（H. Parker Willis）发表的题为《美联储体系下的州设机构的未来》的演讲。

尽管信托公司部举办的这些会议鼓舞人心、意义深远，但信托公司部的工作成效并不完全依赖于这些会议的教育意义。时常有精心汇编的相关材料出版并上市发行，这些资讯对信托公司高管具有实际的参考价值，例如《各州各地信托公司法律摘要及信托公司的范式》。很多宣传信托公司服务等信息的短文折页和小册子也被大量制作并传播开来。

要把商业人士聚集起来，除了高尚的理由外，还要充分考虑他们的

社交和娱乐需求。因此，凡举办年会，信托公司部都凭借与美国银行家协会的联盟而免去倡议之累，并且充分利用银行家们喜欢社交应酬，安排了包括宴会、接待、舞会、景点旅行等娱乐活动。在这些难忘的活动中，特别值得回忆的一次是1909年在芝加哥大礼堂举办的大型舞会，连塔夫脱总统（President Taft）和弗雷德里克·D. 格兰特将军（General Fredenck D. Grant）都参加了。在此之前，1904年大会在纽约召开时，当地的信托公司部还为银行家们准备了午宴、步行观光新建成的地铁这一别开生面的娱乐活动。

接下来要提到的是，1911年信托公司获得纽约票据交换所会员资格的前夜所举办的那次盛宴。那次晚会是如此有趣且有益，以至于大家要求年年举办。到如今这个传统已成为全国信托公司业内人士的固定节目。这些活动安排是在信托公司部指导下进行的，然而信托公司部并不为此拨款，而是从参会宾客的会费中支出。从第一次开始，宴会场地就一直设在著名的华尔道夫·阿斯托利亚酒店。

信托公司部与美国银行家协会都设在纽约汉诺威银行大厦的十二楼，入口分别在派恩街2号和拿骚街5号。在这个宽阔而讲究的地区有着与协会巨大影响力相匹配的配套设施，图书馆里金融和商业方面的馆藏尤其丰富。

在1908年菲利普·S. 巴布科克（Philip S. Babcock）被选为秘书长之前，美国银行家协会的秘书长一直在信托公司部兼任类似的职务。菲利普曾是美国信托公司的副总裁，凭借他的经验、礼仪和智慧，他为信托公司部的不断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1916年9月，他辞职后，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前公关经理勒罗伊·A. 梅尔尚（Leroy A. Mershon）成为了信托公司部的秘书长。

第十九章

名人录

前面章节主要叙述了信托发展及相关事件的情况，几乎完全未提及个人成就。如果不是篇幅不允许，在每个公司的故事中原本都应加入那些为公司的成功付出努力的人的名字，以及他们各自在公共、专业和商业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因此，编纂一份除了之前篇幅提到的信托公司高管们以外的名人录，似乎是有必要的。不过这个名录可能还会偶尔提到个别信托公司高管和最早期的信托公司创始人。虽然该名册收录不一定完整，但也足以证明这么多年来正是因为他们满怀一腔热血、苦心经营，才取得了信托公司今天这么辉煌的成就。以下附加的姓名要么是公司的创始人要么是公司董事，无论是当年还是现在，他们都付出了自己的时间、财产或利用自己名望为一家甚至多家信托公司的建立作出贡献。

首先是从克利夫兰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走出的大名鼎鼎的合众国总统詹姆斯·A. 加菲尔德。副总统也有好几位是从信托公司走出的，如

利瓦伊·P. 莫顿 (Levi P. Morton)、阿德莱·E. 史蒂文森 (Adlai E. Stevenson) 和詹姆斯·S. 舍曼 (James S. Sherman)。曾当上政府内阁成员的信托公司人物则包括威廉·E. 伊瓦茨 (William M. Evarts)、理查德·奥尔尼 (Richard Olney)、约翰·海 (John Hay)、伊莱休·鲁特 (Elihu Root)、罗伯特·培根 (Robert Bacon)、菲兰德·C. 诺克斯 (Philander C. Knox)、丹尼尔·曼宁 (Daniel Manning)、查尔斯·S. 费尔柴尔德 (Charles S. Fairchild)、约翰·G. 卡莱尔 (John G. Carlisle)、莱曼·J. 盖奇 (Lyman J. Gage)、莱斯利·M. 肖 (Leslie M. Shaw)、威廉·G. 麦卡杜 (William G. McAdoo)、罗伯特·T. 林肯 (Robert T. Lincoln)、史蒂芬·B. 埃尔金斯 (Stephen B. Elkins)、丹尼尔·S. 拉蒙特 (Daniel S. Lamont)、罗素·A. 阿尔杰 (Russell A. Alger)、贾德森·哈蒙 (Judson Harmon)、约翰·W. 格里格斯 (John W. Griggs)、威廉·F. 维拉斯 (William F. Vilas)、约翰·沃纳梅克 (John Wanamaker)、乔治·冯·L. 迈耶 (George von L. Meyer)、威廉·C. 惠特尼 (William C. Whitney)、本杰明·F. 特雷西 (Benjamin F. Tracy)、约翰·D. 朗 (John D. Long)、保罗·莫顿 (Paul Morton)、杜鲁门·H. 纽伯里 (Truman H. Nettleton)、大卫·R. 弗朗西斯 (David R. Francis) 以及科尔内留斯·N. 布利斯 (Cornelius N. Bliss) 等。

在国家外交机构服务的名人中也有很多在国内信托公司董事会任职，包括怀特洛·里德 (White-law Reid)、威廉·沃尔特·费尔普斯 (William Walter Phelps)、约瑟夫·H. 乔特 (Choate Joseph H.)、迈伦·T. 赫里克 (Myron T. Herrick) 和亨利·摩根索 (Henry Morgenthau)。很多美国的参议员也是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随便举几个例子：马科斯·A. 汉纳 (Marcus A. Hanna)、纳尔逊·W. 奥尔德里奇 (Nelson W. Aldrich)、威廉·A. 克拉克 (William A. Clark)、约翰·基恩 (John Kean)、克拉伦斯·W. 沃森 (Clarence W. Watson) 和威廉·默里·克兰 (William Murray Crane)。货币监理署官员也时常在信托公司董事会任职。最近几年，这一领域的人物包括威廉·L. 特伦霍姆

(William L. Trenholm)、詹姆斯·H. 埃克尔斯 (James H. Eckels)、查尔斯·G. 道斯 (Charles G. Dawes)、劳伦斯·O. 默里 (Lawrence O. Murray) 以及约翰·斯凯尔顿·威廉斯 (John Skelton Williams)。有时军方名人也在信托公司挂名。这一领域的名人如下：弗朗茨·西格尔将军 (Generals Franz Sigel)、詹姆斯·S. 沃兹沃思 (James S. Wadworth)、斯图亚特·L. 伍德福德 (Stewart L. Woodford) 以及韦杰·斯韦恩 (Wager Swayne)。

在接下来的名录中，我们将看到各州州长在信托公司的任职情况。例如，六位纽约州长曾在信托公司任职：埃德温·D. 摩根 (Edwin D. Morgan)、塞缪尔·J. 蒂尔登 (Samuel J. Tilden)、罗斯韦尔·P. 弗劳尔 (Roswell P. Flower)、霍勒斯·怀特 (Horace White)、约翰·A. 迪克斯 (John A. Dix) 和马丁·H. 格林 (Martin H. Glynn)。各市市长同样有很多曾在信托公司任职，以纽约市为例，曾经在信托公司任职的历任市长包括：爱德华·库珀 (Edward Cooper)、威廉·R. 格雷 (William R. Grace)、艾布拉姆·S. 休伊特 (Abram S. Hewitt)、休·J. 格兰特 (Hugh J. Grant)、威廉·L. 斯特朗 (William L. Strong) 和威廉·J. 盖纳 (William J. Gaynor)。在纽约和其他一些大城市的老资格商人的名字也经常出现在各类信托公司的董事会名单中：约翰·雅各布·阿斯特 (John Jacob Aster)、彼得·库珀 (Peter Cooper)、摩西·泰勒 (Moses Taylor)、威廉·E. 道奇 (William E. Dodge)、马歇尔·O. 罗伯茨 (Marshall O. Roberts)、尤金·凯利 (Eugene Kelly)、塞缪尔·D. 巴布科克 (Samuel D. Babcock)、查尔斯·L. 蒂法尼 (Charles L. Tiffany)、罗伯特·霍 (Robert Hoe)、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Charles Scribner)、威廉·斯坦韦 (William Steinway)、威廉·H. 阿普尔顿 (William H. Appleton)、威廉·H. 阿斯平沃尔 (Walliam H. Aspinwall)、乔丹·L. 莫特 (Jordan L. Mott)、埃比尔·A. 洛 (Abiel A. Low)、威廉·特恩布尔 (William Turnbull)、尤金·G. 布莱克福德 (Eugene Blackford)、查尔斯·A. 希伦 (Charles A. Schieren)、威廉·H. 梅西 (William H.

Macy)、莫里斯·K. 杰瑟普 (Morris K. Jesup)、约翰·S. 肯尼迪 (John S. Kennedy)、伊拉斯塔斯·科宁 (Erastus Corning) 和 马歇尔·菲尔德 (Marshall Field)。

在信托公司董事中,我们能够轻易发现许多后来成为工业巨头的知名人士的名字。

标准石油公司的代表人物有威廉·洛克菲勒 (William Rockefeller)、亨利·H. 罗杰斯 (Henry H. Rogers)、亨利·M. 弗拉格勒 (Henry M. Flagler)、查尔斯·M. 普拉特 (Charles M. Pratt)、爱德华·T. 贝德福德 (Edward T. Bedford) 和奥维尔·T. 韦林 (Orville T. Waring)。

钢铁及相关利益集团中则包括亨利·C. 弗里克 (Henry C. Frick)、亨利·菲普斯 (Henry Phipps)、查尔斯·M. 施瓦布 (Charles M. Schwab)、埃尔伯特·H. 加里 (Elbert H. Gary)、丹尼尔·G. 里德 (Daniel G. Reid)、查尔斯·A. 迪尔 (Charles A. Deere)、休·麦克米伦 (Hugh McMillan)、小约翰·史蒂文森 (John Stevenson, Jr.)、塞勒斯·H. 麦考密克 (Cycus H. McCormick)、F. N. 霍夫斯托特 (F. N. Hoffstott) 和克利夫兰·H. 道奇 (Cleveland H. Dodge) 等名字。

在近代和当代的制造商中,值得一提的信托人物包括:亨利·O. 哈维迈耶 (Henry O. Havemeyer)、西奥多·A. 哈维迈耶 (Theodore A. Havemeyer)、克劳斯·斯普雷克尔斯 (Claus Spreckels)、约翰·阿巴克尔 (John Arbuckle)、弗雷德里克·G. 伯恩 (Frederick G. Bourne)、威廉·巴伯 (William Barbour)、马塞勒斯·哈特利 (Marcellus Hartley)、埃伯哈德·费伯 (Eberhard Faber)、查尔斯·C. 科芬 (Charles C. Coffin)、乔治·克罗克 (George Crocker)、小乔治·威斯汀豪斯 (George Westinghouse, Jr.)、哈里森·E. 加特里 (Harrison E. Gawtry)、乔治·伊斯门 (George Eastman)、詹姆斯·B. 杜克 (James B. Duke)、塞缪尔·P. 柯尔特 (Samuel P. Colt)、查尔斯·H. 内特尔顿 (Charles H. Nettleton)、塞思·E. 托马斯 (Seth E. Thomas)、丹尼尔·M. 费里 (Daniel M. Ferry)、小威廉·里格利 (William Wrigley,

Jr.)、弗雷德里克·E. 韦尔豪泽 (Frederick E. Weyerhauser)、埃默森·麦克米林 (Emerson McMillin)、查尔斯·W. 麦卡琴 (Charles W. McCutchen)、威廉·齐格勒 (William Ziegler)、约翰·D. 拉金 (John D. Larkin)、阿道弗斯·布施 (Adolphus Busch)、约翰·F. 贝茨 (John F. Betz)、威廉·迪斯顿 (William Disston)、艾伯特·A. 波普 (Albert A. Pope)、西德尼·W. 温斯洛 (Sidney W. Winslow)、爱德华·马林克罗特 (Edward Mallinckrodt)、乔伊·莫顿 (Joy Morton) 和 T. 科尔曼·杜邦 (T. Coleman DuPont)。

近年来,在商业界有一些信托人物,他们的名字是:亚历山大·E. 奥尔 (Alexander E. Orr)、弗朗西斯·H. 莱格特 (Francis H. Leggett)、托马斯·F. 维埃特 (Thomas F. Vietor)、威廉·D. 斯隆 (William D. Sloane)、威廉·A. 贾米森 (William A. Jamison)、卡尔·谢弗舍费尔 (Carl Schefer)、奥古斯塔斯·D. 朱利亚德 (Augustus D. Juilliard)、伊西多·施特劳斯 (Isidor Straus)、杰西·I. 斯特劳斯 (Jesse I. Straus)、路易斯·斯特恩 (Louis Stern)、约翰·J. 赖克 (John J. Riker)、艾萨克·H. 克洛西尔 (Isaac H. Clothier)、小戴维·道斯 (David Dows, Jr.)、弗兰克·蒂尔福德 (Frank Tilford)、斯蒂芬·法雷利 (Stephen Farrelly)、罗伯特·奥利芬特 (Robert Olyphant)、弗兰克·W. 伍尔沃思 (Frank W. Woolworth)、托马斯·B. 沃纳梅克 (Thomas B. Wanamaker)、埃德温·J. 伯温德 (Edwin J. Berwind)、帕特里克·卡达希 (Patrick Cudahy)、J. 奥格登·阿莫尔 (J. Ogden Armour)、帕特里克·A. 瓦伦丁 (Patrick A. Valentine)、利瓦伊·Z. 莱特 (Levi Z. Leiter)、亚历山大·H. 雷维尔 (Alexander H. Revell)、A. 蒙哥马利·沃德 (A. Montgomery Ward) 和 E. C. 西蒙斯 (E. C. Simmons)。

交通运输业也有很多信托业的名人。其中包括:科尔内留斯·范德比尔特 (Cornelius Vanderbilt, “司令官”)、威廉·H. 范德比尔特 (William H. Vanderbilt)、丹尼尔·德鲁 (Daniel Drew)、罗伯特·加勒特 (Robert Garrett)、奥斯汀·科尔宾 (Austin Corbin)、乔治·M. 普尔

曼 (George M. Pullman)、塞缪尔·斯隆 (Samuel Sloan)、约翰·泰勒·约翰斯顿 (John Taylor Johnston)、昌西·M. 迪普 (Chauncey M. Depew)、詹姆斯·J. 希尔 (James J. Hill)、路易斯·K. 希尔 (Louis K. Hill)、施托伊弗桑特·菲什 (Stuyvesant Fish)、科利斯·P. 亨廷顿 (Collis P. Huntington)、爱德华·H. 哈里曼 (Edward H. Harriman)、乔治·J. 古尔德 (George J. Gould)、埃德温·霍利 (Edwin Hawley)、罗伯特·马瑟 (Robert Mather)、乔治·F. 贝尔 (George F. Baer)、亚历山大·J. 卡萨特 (Alexander J. Cassatt)、詹姆斯·麦克雷 (James McCrea)、塞缪尔·雷 (Samuel Rea)、N. 帕克·肖特里奇 (N. Parker Shortridge)、威廉·C. 范·霍恩爵士 (Sir William C. Van Horne)、埃本·B. 托马斯 (Eben B. Thomas)、塞缪尔·斯潘塞 (Samuel Spencer)、利奥诺·F. 洛里 (Leonor F. Loree)、阿瑟·E. 史迪威 (Arthur E. Stilwell)、托马斯·G. 肖内西爵士 (Sir Thomas G. Shaughnessy)、卢修斯·塔特尔 (Lucius Tuttle)、马尔温·休吉特 (Marvin Hughitt)、朱利叶斯·克鲁特施尼特 (Julius Kruttschnitt)、小威廉·H. 鲍德温 (William H. Baldwin, Jr.)、查尔斯·S. 梅林 (Charles S. Mellen)、霍华德·埃利奥特 (Howard Elliott)、安东尼·N. 布雷迪 (Anthony N. Brady)、西奥多·P. 肖恩茨 (Theodore P. Shonts)、罗素·罗布 (Russell Robb)、威廉·B. 利兹 (William B. Leeds)、弗兰克·特朗布尔 (Frank Trumbull)、爱德华·P. 里普利 (Edward P. Ripley)、本杰明·F. 约库姆 (Benjamin F. Yoakum)、威廉·G. 贝斯莱尔 (William G. Besler)、亨利·塔特纳尔 (Henry Tatnall)、弗兰克·J. 古尔德 (Frank J. Gould) 和塞缪尔·托马斯 (Samuel Thomas)。

信托业名单里也有不少有线、电报和电话行业的名人，包括：塞勒斯·W. 菲尔德 (Cyrus W. Field)、亨利·L. 霍奇基斯 (Henry L. Hotchkiss)、托马斯·T. 埃克特 (Thomas T. Eckert)、罗伯特·C. 克劳里 (Robert C. Clowry)、克拉伦斯·H. 麦凯 (Clarence H. Mackay)、西奥多·N. 韦尔 (Theodore N. Vail) 和尼翁·N. 贝瑟尔 (Union N. Be-

thell)。

人寿、火灾和海上保险公司的信托业人员名单包括：理查德·A. 麦柯迪 (Richard A. McCurdy)、查尔斯·A. 皮博迪 (Charles A. Peabody)、亨利·B. 海德 (Henry B. Hyde)、詹姆斯·H. 海德 (James H. Hyde)、约翰·A. 麦考尔 (John A. McCall)、乔治·E. 艾德 (George E. Ide)、埃尔布里奇·G. 斯诺 (Elbridge G. Snow)、约翰·F. 德莱登 (John F. Dryden)、亨利·埃文斯 (Henry Evans) 和安东·A. 雷文 (Anton A. Raven)。

在法官和律师行业的信托业人员名单有：查尔斯·P. 戴利 (Charles P. Daly)、埃尔布里奇·T. 格里 (Elbridge T. Gerry)、利斯潘德·斯图尔特 (Lispenard Stewart)、休·J. 朱伊特 (Hugh J. Jewett)、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二世 (Charles Francis Adams, 2d)、查尔顿·T. 刘易斯 (Chariton T. Lewis)、刘易斯·卡斯·莱迪亚德 (Lewis Cass Ledyard)、威廉·贝亚德·卡廷 (William Bayard Cutting)、约翰·W. 斯特林 (John W. Sterling)、弗雷德里克·R. 库代尔 (Frederic R. Coudert)、朱利恩·T. 戴维斯 (Julien T. Davies)、约瑟夫·S. 奥尔巴克 (Joseph S. Auerbach)、保罗·D. 克拉瓦斯 (Paul D. Cravath)、亨利·W. 德·弗雷斯特 (Henry W. De Forest)、德兰西·尼科尔 (DeLancey Nicoll)、约瑟夫·拉罗克 (Joseph Larocque)、B. 艾马·桑兹 (B. Aymar Sands)、弗兰克·R. 劳伦斯 (Frank R. Lawrence)、乔治·B. 凯斯 (George B. Case) 和弗雷德里克·盖勒 (Frederick Geller)。

新闻业的信托代表人物有塞勒姆·H. 威尔士 (Salem H. Wales)、奥斯瓦尔德·G. 维拉德 (Oswald G. Villard)、弗兰克·A. 芒西 (Frank A. Munsey)、乔治·哈维 (George Harvey) 和威廉·J. 阿克爾 (William J. Arkell)；采矿业的代表人物包括丹尼尔·古根海姆 (Daniel Guggenheim)、艾萨克·古根海姆 (Isaac Guggenheim) 和阿道夫·刘易森 (Adolph Lewisohn) 等；在信托公司任职的知名酒店经理包括乔治·C. 博尔特 (George C. Boldt) 和詹姆斯·H. 布雷克林 (James H. Bres-

lin); 甚至在医药和文学领域的知名人物中也有信托人, 著名的有 S. 韦尔·米切尔博士 (Dr. S. Weir Mitchell); 而著名的教育家哈利·A. 加菲尔德 (Harry A. Garfield) 过去也积极参与过信托公司的运营。

但除了以上各类精英外, 另一类被认为能够胜任信托公司董事或名誉会长的人物, 通常是这个国家的私人银行家和公司银行家们。以下罗列的这一类人物姓名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他们分别是罗素·塞奇 (Russell Sage)、托马斯·泰尔斯顿 (Thomas Tileston)、谢泼德·纳普 (Shepherd Knapp)、乔治·S. 鲍登 (George S. Bowdoin)、A. 格雷西·金 (A. Gracie King)、埃德蒙·D. 伦道夫 (Edmund D. Randolph)、约瑟夫·W. 德雷克塞尔 (Joseph W. Drexel)、老 J. 皮尔庞特·摩根 (J. Pierpont Morgan, Sr.)、查尔斯·斯蒂尔 (Charles Steele)、爱德华·T. 斯托茨伯里 (Edward T. Stotesbury)、乔治·W. 珀金斯 (George W. Perkins)、亨利·P. 戴维森 (Henry P. Davison)、威廉·H. 波特 (William H. Porter)、奥古斯特·贝尔蒙特 (August Belmont)、雅各布·H. 希夫 (Jacob H. Schiff)、莫蒂默·L. 希夫 (Mortimer L. Schiff)、奥托·H. 卡恩 (Otto H. Kahn)、保罗·M. 沃伯格 (Paul M. Warburg)、亚历山大·布朗 (Alexander Brown)、约翰·克罗斯比·布朗 (John Crosby Brown)、查尔斯·D. 迪基 (Charles D. Dickey)、托马斯·梅特兰 (Thomas Maitland)、乔治·科佩尔 (George Coppell)、詹姆斯·斯派尔 (James Speyer)、小阿德里安·艾斯林 (Adrian Iselin, Jr.)、艾萨克·N. 塞利格曼 (Isaac N. Seligman)、卢瑟·孔策 (Luther Kountze)、查尔斯·拉尼尔 (Charles Lanier)、厄恩斯特·塔尔曼 (Ernst Thalmann)、亨利·L. 希金森 (Henry L. Higginson)、加德纳·M. 莱恩 (Gardiner M. Lane)、E. 罗林斯·莫尔斯 (E. Rollins Morse)、小乔治·C. 克拉克 (George C. Clark, Jr.)、罗伯特·H. 麦柯迪 (Robert H. McCurdy)、阿瑟·特恩布尔、奥斯卡·L. 古贝尔曼 (Oscar L. Gubelman)、威廉·L. 布尔 (William L. Bull)、詹姆斯·塔尔科特 (James Talcott)、艾弗顿·R. 查普曼 (Elverton R. Chapman)、埃文

斯·R. 迪克 (Evans R. Dick)、亨利·S. 雷德蒙 (Henry S. Redmond)、亨利·罗杰斯·温斯洛普 (Henry Rogers Winthrop)、格兰特·B. 施莱 (Grant B. Schley)、艾伦·B. 福布斯 (Allen B. Forbes)、亨利·伊基海默尔 (Henry R. Ickelheimer) 和詹姆斯·英布里 (James Imbrie)。

这些人群中还应该加入一个私人资本家名单, 例如: 约翰·S. 肯尼迪 (John S. Kennedy)、威廉·沃尔多夫·阿斯特 (William Waldorf Astor)、文森特·阿斯特 (Vincent Astor)、达赖厄斯·O. 米尔斯 (Darius O. Mills)、奥格登·米尔斯 (Ogden Mills)、W. 埃姆伦·罗斯福 (W. Emlen Roosevelt)、托马斯·F. 瑞恩、乔治·G. 黑文 (George G. Haven)、罗伯特·W. 戈莱特 (Robert W. Goelet)、小科尔内留斯·范德比尔特 (Cornelius Vanderbilt, the younger)、阿尔弗雷德·G. 范德比尔特 (Alfred G. Vanderbilt)、哈利·佩恩·惠特尼 (Harry Payne Whitney)、埃德温·古尔德 (Edwin Gould)、奥古斯特·赫克舍 (August Heckscher)、查尔斯·R. 弗辛特 (Charles R. Fhint)、约翰·D. 克里明斯 (John D. Crimmins)、H. 克莱·皮尔斯 (H. Clay Pierce)、彼得·A. B. 怀德纳 (Peter A. B. Widener)、克莱门特·A. 格里斯科姆 (Clement A. Griscom)、托马斯·多兰 (Thomas Dolan)、莫顿·F. 普兰特 (Morton F. Plant) 以及诺曼·B. 里姆 (Norman B. Ream)。

要一一列举国家、州政府和储蓄银行首脑们在信托公司的任职经历并非易事。不过提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的名字, 还是必要的, 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对公银行业的领军人物。在本书之前的章节已经列举过的任信托公司董事的银行家的名字这里不再赘述, 只列举部分曾在信托公司董事会任职的纽约各银行行长, 包括: 詹姆斯·斯蒂尔曼 (James Stillman)、弗兰克·A. 范德利普 (Frank A. Vanderlip)、瓦伦丁·P. 斯奈德 (Valentine P. Snyder)、詹姆斯·S. 亚历山大 (James S. Alexander)、威廉·A. 纳什 (William A. Nash)、沃尔特·E. 弗鲁 (Walter E. Frew)、乔治·F. 贝克 (George F. Baker)、弗朗西斯·L. 海恩 (Francis L. Hine)、托马斯·W. 拉蒙特 (Thomas W. Lamont)、亨利·W. 坎

农 (Henry W. Cannon)、杜蒙·克拉克 (Dumont Clarke)、刘易斯·L. 克拉克 (Lewis L. Clarke)、理查德·德拉菲尔德 (Richard Delafield)、乔治·G. 威廉斯 (George G. Williams)、约瑟夫·B. 马丁代尔 (Joseph B. Martindale)、J. 爱德华·西蒙斯 (J. Edward Simmons)、詹姆斯·T. 伍德沃德 (James T. Woodward)、罗伯特·M. 加洛威 (Robert M. Galloway)、菲尼亚斯·C. 劳恩斯伯里 (Phineas C. Lounsbury)、罗林·P. 格兰特 (Rollin P. Grant)、约瑟夫·C. 亨德里克斯 (Joseph C. Hendrix)、爱德华·汤森 (Edward Townsend)、约翰·哈尔森·罗兹 (John Harsen Rhoades) 和刘易斯·E. 皮尔逊 (Lewis E. Pierson)。

类似地，费城地区的名单也不完全，包括：詹姆斯·R. 麦卡利斯特 (James R. McAllister)、菲利普·多尔 (Philip Doerr)、塞缪尔·S. 夏普 (Samuel S. Sharp)、哈里·B. 米切纳 (Harry B. Michener)、C. 斯图尔特·帕特森 (C. Stuart Patterson)、利瓦伊·S. 鲁 (Levi S. Rue)、威廉·T. 埃利奥特 (William T. Elliott)、路易斯·R. 迪克 (Lewis R. Dick)、詹姆斯·F. 沙利文 (James F. Sullivan)、J. S. 麦卡洛克 (J. S. McCulloch)、爱德华·A. 施密特 (Edward A. Schmidt) 和 G. 扣斯班尼·珀维斯 (G. Colesbeny Purves)。

来自芝加哥的信托人物包括：詹姆斯·B. 福根 (James B. Forgan)、戴维·R. 福根 (David R. Forgan)、乔治·M. 雷诺兹 (George M. Reynolds)、约翰·C. 布莱克 (John C. Black)、海尔格·A. 豪根 (Helge A. Haugan)、S. R. 弗林 (S. R. Flynn)、威廉·H. 布林特纳 (William H. Brintnall)、埃德温·L. 瓦格纳 (Edwin L. Wagner)、欧内斯特·A. 哈米尔 (Ernest A. Hamill)、勒罗伊·A. 戈达德 (Leroy A. Goddard) 和威廉·A. 蒂尔登 (William A. Tilden)。

在波士顿，这个名单包括：罗伯特·F. 赫里克 (Robert F. Herick)、安德鲁·W. 普雷斯顿 (Andrew W. Preston)、乔治·W. 摩西 (George W. Moses)、威尔莫特·R. 埃文斯 (Wilmot R. Evans)、C. 迈诺特·韦尔德 (C. Minot Weld)、亨利·C. 杰克逊 (Henry C. Jack-

son)、查尔斯·O. L. 狄洛维 (Charles O. L. Dilloway)、威廉·A. 加斯顿 (William A. Gaston) 和尤金·V. R. 塞耶 (Eugene V. R. Thayer)。

从全国范围来看,近些年的趋势是银行行长多同时担任信托公司的董事。要说明这种情况,就必须提及除上述城市外其他城市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银行高管,如下名单只是他们中的一小部分:普罗维登斯的迈克尔·F. 杜利 (Michael F. Dooley)、奥尔巴尼的罗伯特·C. 普鲁恩 (Robert C. Pruyn)、布法罗的罗伯特·L. 弗赖尔 (Robert L. Fryer)、泽西市的乔治·T. 史密斯 (George T. Smith)、纽瓦克的威廉·舍雷尔 (William Scheerer)、巴尔的摩的道格拉斯·H. 托马斯 (Douglas H. Thomas)、里士满的奥利弗·J. 桑兹 (Oliver J. Sands)、亚特兰大的罗伯特·J. 劳里 (Robert J. Lowry)、匹兹堡的T. H. 吉文 (T. H. Given)、底特律的埃默里·W. 克拉克 (Emory W. Clark)、密尔沃基的小弗雷德·沃格尔 (Fred Vogel, Jr.)、明尼阿波利斯的F. M. 普林斯 (F. M. Prince)、圣路易斯的爱德华·惠特克 (Edwards Whitaker)、丹佛的H. J. 亚历山大 (H. J. Alexander)、西雅图的M. F. 巴克斯 (M. F. Backus)、斯波坎的D. W. 图伊 (D. W. Twohy)、俄勒冈州波特兰的威廉·M. 拉德 (William M. Ladd)、旧金山的弗兰克·B. 安德森 (Frank B. Anderson) 以及洛杉矶的J. M. 埃利奥特 (J. M. Elliott)。

第二十章

停业与破产 票据交换所制度安排 近期的增长

我们的故事将以描述近代信托公司的数量和规模来结束。不过在介绍这些实例、讲述信托公司近代发展及其作为一类机构全面取得成功之前，还有些其他事情值得关注。

1908年，布拉德斯特里特梳理了从1893年（含）至1908年（含）这16年间的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停业情况。1893年有598家停业，相比之下，1907年（大多是10月以后）仅有89家，1908年有132家。

以下列出的是这16年间停业机构的类型和总数：

- 国民银行，359个；
- 州立银行，559个；
- 储蓄银行，167个；
- 私人银行家，686个；
- 贷款和信托公司，84个；
- 总计，1 855个。

从以上数据来看，信托公司似无破产之虞。但应注意的是，尽管破产的信托公司数量远比银行少，但在所有信托公司中占比较高，约为0.7%，而停业的储蓄银行在全国同类机构中占0.93%，州立银行与国民银行则分别只占0.61%和0.49%。

1911年初，纽约发生了一场灾难性的破产，位于百老汇115号的卡内基信托公司（Carnegie Trust Company）被州银行部下令停业。这家公司早在1907年被冠以匹兹堡钢铁大王的美名，但当灾难突然降临时，卡内基先生甚至根本不是公司董事，他只是忙于制定方案以使公司渡过难关。1910年末他及其他人被提起上诉，但是公司内部情况很不稳定，卡内基信托公司在当年夏天被报道有一千一百五十多万美元的资产，最终宣布破产并从此再未恢复元气。

另外一起停业案例发生在1904年的纽约，主角是共和国信托公司（Trust Company of the Republic），这家公司因与“船舶公司（Shipbuilding Company）”的不幸事件有关联而陷入窘境。1914年还发生了一个惨痛的失败，芝加哥拉萨尔街信托与储蓄银行（La Salle Street Trust Savings Bank of Chicago）被迫停业，并拖垮了一大批附属银行。那年春季伊始所谓的洛里默与芒迪困境^①（Lorimer - Munday difficulties）引起了一系列的法律纠纷，笔者写作本书时，法院仍在调查。

其实早在1903年就发生了惨败。当时成立仅两年的克利夫兰联邦信托公司陷入困境，而同年，波士顿联合信托公司（Union Trust Company of Boston）也被迫停业。但总体来讲，上述这几家机构的偿债能力一如预料中的令人满意，毕竟它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在业界取得了如此大的进步。

过去十年间，信托公司遇到的最大挑战是保持与存款相对应的现金准备问题。该问题在纽约金融制度中更加突出。直到1903年6月1日，

^① 1914年，拉萨尔街信托与储蓄银行破产，芝加哥产权信托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洛里默与芒迪（时任拉萨尔街信托与储蓄银行总裁、副总裁）针对芝加哥产权信托公司提交的破产清算报告向法院提出申诉，反对清算资产归于芝加哥产权与信托公司名下，但最终被法院驳回。——译者注

凭借在纽约票据交换所（New York Clearing House）拥有的“特权”，信托公司没有被要求提供存款准备金。1902年4月，这个问题首次变得尖锐。因为票据交换所协会（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要出台一条规定，大意是如果票据交换所委员会（Clearing House Committee）提出要求，其附属的信托公司就应当提供相当的存款储备。

业内开始出现许多声音，听起来各家机构观点迥异。有些机构，例如产权担保与信托公司（Title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范诺登信托公司（Van Norden Trust Company）认为提案公正、必要，并宣称它们已经比照州立银行的要求，自愿准备好了接近于或等于15%的现金储备金。另外，有少数几家大型信托公司认为，既然所有经营谨慎而成功的公司自愿缴纳存款准备金，该规定就是不必要的，是多管闲事。大多数小型公司似乎愿意遵从协会的最终裁定。但有一点，所有信托公司意见一致，也就是，应将活跃和非活跃的账户相区别，即见票即付账户应区别于特定的信托基金或定期存款的账户。它们认为即使针对本质上属于长久期或固定期限的基金只计提适度比例的准备金，依然会从流通现金中取回大量资金，这是不明智和荒谬的。它们更进一步主张，持有信托公司存款的银行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因为信托公司必须从银行提取存款，才能达到准备金的要求。

1903年2月11日，票据交换所协会令人急切期待的裁定宣布，明确要求信托公司需准备缴纳准备金，并于1903年的6月1日之前需达到5%，1904年2月1日之前达到7.5%，1904年6月1日之后达到10%。这样，几家行业最重要的信托公司显然要从票据交换所退出，并可能打算另起炉灶成立一家专门服务信托公司业务的独立的清算机构，但这一计划最终因不切实际而作罢。当1903年6月1日新的准备金规定生效时，有17家信托公司仍留在票据交换所，并按5%缴纳储备金，金额达5 266 450.00美元，如果那10家脱离票据交换所的信托公司也按新准备金规定缴纳的话，也仅是应交准备金金额的1/4。

1904年2月1日，信托公司准备金要按7.5%的比例缴纳规定生

效，又有两三家信托公司宁可退出也不愿继续承担“繁重的准备金”义务。1904年6月1日，在要求完整缴纳10%的准备金的规定生效之日，又有大批信托公司退出，以至于本来附属于票据交换所的27家信托公司仅存两家还选择继续留下。

大约有两年的时间信托公司我行我素。但是1906年4月27日，纽约出台的首部信托公司准备金法律开始生效。法律要求纽约市各公司准备金按存款的5%以现金持有、5%存入银行、5%以公司债券持有。这些举措的成效在1907年大恐慌之前还是令人满意的，但到了1907年，这种没有证券交易所、直接进行票据交易的做法，最终导致了危急情况的出现。1908年初，立法机构颁布了现行的准备金法律，要求曼哈顿的信托公司始终持有对应所有活期存款15%作为现金准备金。

回到1907年，州长休斯任命了一个由银行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当年12月该委员会在提交的报告中声明，他们商议的主题是确定“对涉及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合并、经营及监管的州法律，如果做出一些改变，是否可取。”该委员会的成员有一部分是银行的代表，有一部分是信托公司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是A. 巴顿·赫伯恩（A. Barton Hepburn）、埃德温·S. 马斯顿（Edwin S. Marston）、爱德华·W. 谢尔登（Edward W. Sheldon）、阿尔杰农·S. 弗里塞尔（Algernon S. Frissell）、斯蒂芬·贝克（Stephen Baker），以及安德鲁·米尔斯（Andrew Mills）。他们的调查结果是，大家在关于准备金应该维持在什么水平上的问题持有多种不同意见。事实上，直到1911年，信托公司和纽约票据交换所之间才开始出现相互示好的迹象。

5月6日在华尔道夫—阿斯托利亚酒店，信托公司举办了首次年度晚宴。从出席晚宴的600位银行家互相充分交换的意见可以看出，大家都在试图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三天后，票据交换所委员会几乎一致投票通过，接受资本在100万美元或以上，愿意缴纳法律所规定的15%的准备金，且在一家成员银行存储其存款的10%的信托公司，可以取得交易所正式会员资格。43家信托公司中有29家符合资本总额要

求，其中 18 家已然被承认为完全会员。信托公司和票据交换所之间长达 9 年的论战和隔阂甚至交恶，至此以皆大欢喜收场。

1916 年 6 月 30 日，纽约票据交换所里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成员存款总量接近 35 亿美元，其中，由信托公司成员持有的这一部分存款大约为 15 亿美元。可以毫不夸张地说，5 年前建立的完全会员制如今已有了持久和互惠的基础，而这将彻底消除过去数年信托公司和交易所之间的猜忌。

近几年到处扎堆出现公司兼并和收购的例子，其数量之多几乎等于新增机构的数量。比如，从 1903 年到 1916 年，大纽约区公司的数量从 47 家减少至 29 家。除之前谈到两家重要的公司停业和几家小公司破产外，所有的公司数量减少都是由兼并导致的。更多数量的公司兼并情况已在纽约各公司的个别描述中有所提及。

说到全美信托公司的数量和规模，自 1875 年货币监理署署长诺克斯根据自己编纂的统计报告说有 35 家公司（不包括 8 家芝加哥公司）以来，那些统计数据从来没全过。直到 1903 年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美国信托公司年鉴》出版，才第一次有了全美信托公司的数量和规模的完整数据。此前在 1889 年，货币监理署署长的报告说有 120 家信托公司；而 1895 年的《美国银行报告》则报道有 569 家信托公司，总资产达 9.62 亿美元。而本书在之前章节提到过，根据《银行家百科全书》，1896 年只有 509 家信托公司。从 1903 年至 1915 年（含起始年份）的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年鉴合订本揭示了 this 期间美国信托公司的数量与资产总数（见表 8）。

表 8 美国信托公司数量及资产总数

单位：个、万美元

时间	数量	总资产量
1903-06-30	912	2 910
1904-06-30	994	3 138
1905-06-30	1 115	3 802
1906-06-30	1 304	3 944

续表

时间	数量	总资产量
1907-06-30	1 480	4 221
1908-06-30	1 470	3 917
1909-06-30	1 504	4 610
1910-06-30	1 527	4 610
1911-06-30	1 616	5 168
1912-06-30	1 579	5 490
1913-06-30	1 732	5 475
1914-06-30	1 812	5 924
1915-06-30	1 777	6 328

克莱·赫里克（Clay Herrick）在1911年的《银行家杂志》写过一篇有趣的文章，他讲道，1911年6月30日有39家公司自称总资产超过2 500万美元，有不少于165家公司自称总资产超过500万美元，但过去5年公司的实际增长使以上数字不足为道。从文末附表可以看到，截至1916年6月30日有52家公司资产均超过2 500万美元，再加上其他18家大型公司，在1916年夏所有信托公司总资产已高达4 309 756 442.8美元。

说到这里，我们将结束这些信托公司以及其他享有信托公司这一光荣称号的信托机构的故事。现在再去预言信托公司还会有什么继续的发展，简直毫无意义。无论本书对信托公司展示得怎么样，以1916年的信托公司为代表，当后代人回顾历史时完全可以说，即使不是全部信托公司，但至少也是部分，这些拥有现代货币权利的公司的是“那个时代的世界巨人”。



图 18 一个现代建筑：美国最大的信托机构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的总部（百老汇和自由大街的东南角）

| 附 录 |

1906 年 6 月 30 日至 1916 年 6 月 30 日 70 家信托公司总资产比较

附表所列公司包含了截至 19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 70 家领军机构。1906 年的数据包括被兼并的公司，这些公司数据是从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的年度期刊《美国信托公司年鉴》摘取，并以小写字体标注。

附表 1906 年 6 月 30 日与 1916 年 6 月 30 日信托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美元

公司名称	地址	1906 年 6 月 30 日	1916 年 6 月 30 日
纽约担保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49 590 874. 66	
第五大道信托公司		20 832 769. 74	
莫顿信托公司		54 052 383. 20	
纽约标准信托公司		<u>16 945 445. 98</u>	
合并		141 421 473. 58	520 744 575. 24
银行家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26 542 405. 30	
曼哈顿信托公司		17 361 625. 65	
商业信托公司		<u>46 856 018. 24</u>	
合并		90 760 049. 19	292 078 527. 26

续表

公司名称	地址	1906年6月30日	1916年6月30日
纽约中央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83 004 867.52	175 484 519.69
农民贷款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79 876 966.98	173 001 686.14
纽约公平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35 309 777.73	
鲍灵格伦信托公司		24 631 929.38	
美国信托公司		75 786 373.79	
合并		135 728 080.90	170 709 437.29
老移民信托公司	波士顿	40 019 003.63	
马萨诸塞州信托公司		6 250 201.00	
城市信托公司		23 065 740.02	
合并		69 334 946.65	140 235 869.34
伊利诺伊信托及储蓄银行	芝加哥	106 870 463.56	128 856 525.80
费城远见人寿与信托公司	费城	73 110 728.97	105 312 362.00
哥伦比亚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7 146 930.23	
尼克伯克信托公司		73 338 758.12	
合并		80 485 688.35	104 922 543.43
匹兹堡联合信托公司	匹兹堡	53 835 399.88	101 589 241.33
美国按揭贷款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49 299 111.79	100 072 509.00
纽约联合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53 508 310.68	95 714 022.49
纽约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59 730 496.58	94 457 922.23
第一信托与储蓄银行	芝加哥	30 854 781.21	84 730 256.98
商人贷款与信托公司	芝加哥	58 510 996.03	84 577 429.34
纽约美国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70 918 857.64	80 955 731.66
纽约大都会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35 470 279.90	80 584 022.85
公民储蓄与信托公司	克利夫兰	44 292 983.00	70 661 825.82
工业信托公司	普罗维登斯	30 314 749.19	65 438 423.59
伊利诺伊中央信托公司	芝加哥	13 418 191.07	
殖民地信托与储蓄银行		3 286 022.49	
大都会信托与储蓄银行		6 746 541.65	
合并		23 450 755.21	56 558 260.90
罗得岛医院信托公司	普罗维登斯	29 703 320.64	55 630 437.74
吉拉德信托公司	费城	43 565 552.02	54 359 346.20
产权担保与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46 675 307.69	51 890 767.66
证券信托与储蓄银行	洛杉矶	16 093 798.42	
(曾用名: 证券储蓄银行)	1906年8月15日		
南方信托公司		1 013 131.37	
合并		17 106 929.79	51 261 813.97

续表

公司名称	地址	1906年6月30日	1916年6月30日
大陆商业信托与储蓄联合公司 (曾用名: 美国信托储蓄银行)	芝加哥	35 797 308. 50	30 845 795. 63
克利夫兰信托公司		30 750 772. 78	49 071 447. 24
富达信托公司	克利夫兰	42 620 802. 67	47 831 824. 18
布鲁克林信托公司	费城	20 363 086. 77	
长岛贷款与信托公司	曼哈顿和布鲁克林自治区	11 692 912. 48	
合并		32 055 999. 25	47 284 492. 17
帝国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7 190 417. 57	
守护者信托公司		5 931 434. 28	
温莎信托公司		12 521 555. 26	
合并		25 643 407. 11	44 160 947. 42
宾夕法尼亚人身及年金保险公司	费城	23 594 577. 43	43 696 998. 33
北方信托公司	芝加哥	30 607 408. 28	41 543 525. 38
旧金山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 (曾用名: 旧金山储蓄联合会)	旧金山	34 902 226. 62	41 475 321. 62
商业信托公司	圣路易斯	27 379 444. 82	
密苏里—林肯信托公司		12 668 894. 30	
合并		40 048 339. 11	40 735 685. 18
纽约人寿保险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40 614 094. 77	40 341 870. 02
守护者储蓄与信托公司	克利夫兰	14 660 240. 26	37 408 383. 73
哈里斯信托与储蓄银行	芝加哥		35 727 022. 28
阿斯特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35 036 815. 36
联合信托公司	芝加哥	13 937 229. 25	34 549 099. 67
律师产权与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19 406 194. 63	31 135 432. 72
富达信托公司	纽瓦克	23 868 884. 49	
埃塞克斯县立信托公司	东奥兰治	2 819 786. 87	
新不伦瑞克信托公司	新不伦瑞克	1 371 431. 21	
牛顿信托公司	牛顿	621 469. 65	
联合县立信托公司	伊丽莎白	3 045 325. 74	
合并		31 726 897. 96	30 816 926. 53
费城信托公司	费城	12 036 061. 82	30 266 520. 21
人民信托公司	布鲁克林自治区	19 003 849. 05	30 078 563. 85
密西西比峡谷信托公司	圣路易斯	25 647 603. 53	30 002 168. 57
旧金山联合信托公司	旧金山	23 572 316. 87	29 752 362. 08
新英格兰信托公司	波士顿	18 667 826. 48	29 557 138. 66

续表

公司名称	地址	1906年6月30日	1916年6月30日
斯泰勒街信托公司	波士顿	9 535 781. 73	28 803 374. 87
百老汇信托公司	曼哈顿自治区	4 840 757. 03	28 660 483. 47
洛杉矶信托与储蓄银行	洛杉矶	4 036 134. 25	
大都会银行与信托公司		<u>1 205 423. 06</u>	
合并		5 241 557. 31	28 280 269. 17
金斯县信托公司	布鲁克林自治区	14 219 421. 28	27 779 349. 77
费城商业信托公司	费城	12 749 178. 50	27 742 413. 17
富兰克林信托公司	曼哈顿和布鲁克林自治区	18 283 567. 88	25 136 499. 48
新泽西商业信托公司	泽西市	12 523 886. 78	
泽西城市信托公司		<u>1 615 275. 37</u>	
合并		14 139 162. 15	25 082 369. 83
洛杉矶德美信托储蓄银行	洛杉矶	10 113 632. 01	24 807 544. 16
(曾用名: 德美储蓄银行)	1906年8月15日		
富达产权与信托公司	匹兹堡	16 220 151. 65	24 547 417. 16
美国信托公司	波士顿	14 907 127. 68	24 539 108. 77
罗切斯特信托与安全托管公司	罗切斯特	21 362 105. 45	23 610 915. 07
海伯尼亚银行与信托公司	新奥尔良	15 428 451. 05	22 803 561. 05
商业信托公司	堪萨斯城		22 868 121. 47
联邦信托公司	波士顿	10 170 366. 82	22 787 949. 36
	1905年10月31日		
联合储蓄银行与信托公司	辛辛那提	18 947 797. 67	22 476 331. 65
新泽西州信托公司	霍博肯市和霍博肯西	4 665 069. 70	
伯根及拉斐特信托公司	泽西市	2 398 758. 05	
人民安全托管与信托公司	泽西市	<u>5 732 648. 78</u>	
合并		12 796 476. 53	21 640 065. 84
哈德孙信托公司	霍博肯市和霍博肯西	14 488 948. 72	21 257 501. 45
土地产权信托公司	费城	15 226 529. 04	21 184 939. 52
波士顿安全托管信托公司	波士顿	13 695 909. 86	20 833 008. 01
巴尔的摩商业信托与托管公司	巴尔的摩	13 415 001. 66	20 531 537. 13
运河银行信托公司	新奥尔良	10 845 828. 16	19 437 745. 11
奥农多加信托与托管公司	锡拉丘兹	9 803 273. 16	18 876 506. 15
殖民地信托公司	匹兹堡	20 925 405. 69	18 071 851. 41
罗切斯特安全信托公司	罗切斯特	11 596 845. 45	16 432 427. 33

续表

公司名称	地址	1906年6月30日	1916年6月30日
芝加哥产权信托公司	芝加哥	6 068 825.90	
房地产产权信托公司	约1905年12月31日	<u>1 000 000.00</u>	
合并		7 068 825.90	10 328 152.72
合计		<u>2 361 406 355.70</u>	<u>4 309 756 442.80</u>

参考书目

图书与手册

- [1] *Trust Compan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tatements, Officers, Directors, etc. , 1903 to 1916] . United States Mortgage & Trust Company, New York.
- [2]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New York, 1906. F. B. KIRKBRIDE and J. E. STERRETT.
- [3] *The Trust Company Idea and its Development*. Toronto, 1904. ERNEST HEATON.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Baltimore, 1902. GEORGE CATOR.
- [4] *Trust Companies, their Organisation, Growth,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1909. CLAY HERRICK.
- [5] *History of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896. WILLIAM GRAHAM SUMNER.
- [6] *Statutory Revision of Laws of New York Affecting Banks,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ies, Enacted in 1892 and Amended 1893 and 1900*. ANDREW HAMILTON.
- [7] *Digest of Trust Company Laws relating to Trust Compan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05. BENJAMIN J. DOWNER.

[8] *Taxation of Trust Companies*. Madison, Wis. , 1906. MARGARET ANNA SCHAFFNER.

[9] *The Investment of Trust Funds*. San Francisco, 1909. FRANK C. MORTIMER.

[10] *Legal Investments for Trust Funds*. New York, 1914. FRANK C. MCKINNEY.

[11] *Forms for Trust Companies, Selected and Arranged by a Committee of the Trust Company Section*. New York, 1910.

[12] *The Rise and Business of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Philadelphia, 1905. William P. GEST.

[13] *The Trust Company Day by Day*. Philadelphia, 1911. A. A. JACKSON.

[14] *The Problem of Wealth and the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San Francisco, 1903. LYMAN J. GAGE.

[15] *The Management of Trust Property*. Boston, 1914. The New England Trust Company. Concerning Wills. St. Louis. Mercantile Trust Company of St. Louis.

[16] *Statement of the Growth and Present Status of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05. EDWARD T. PERINE.

[17] *American Trust Companies, their Growth and Present Wealth*. New York, 1909. Edward T. PERINE.

期 刊

[18] *Trust Companies, Monthly Magazine*, New York, 1904 to 1916.

[19] *Bankers Maganine*^①, New York, 1846 to 1916.

① 原书此处有误，应为“Magazine”。——译者注

- [20] *New York Evening "Post" —Saturday Financial Supplements.*
1903 to 1916.
- [21] *Banking Law Journal*, New York.
- [22]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 [23] *United States Investor*, New York.
- [24] *The Financier*, New York.
- [25] *Review of Reviews*, New York.
- [26] *The Nation*, New York.
- [27] *Rand-McNally Bankers' Monthly*.
- [28] *Service*, St. Louis,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
- [29] *Guaranty News*, Guaranty Trust Co., New York.

报告及公开资料

- [30]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Trust Company Section, Proceedings of Annual Meetings.* 1895 to 1916.
- [31]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Library Collection of card index references to Trust Company literature, and traveling loan collection on Trust Company subjects (available only to member institutions) .
- [32]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Stat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since the Passage of the National bank Ac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1. George E. BARNETT.
- [33] *Reports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Washington 1876 to 1916.
- [34] *New York Stat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Special Committee.* Report submitted to Governor Hughes, 1907.
- [35] *Bulletins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36]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 [37] *Reports of Superintendents of Banks, various States.*

专题资料

- [38] *A Sketch of the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s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Philadelphia, 1896. Harrison S. Morris.
- [39] *One Hundredth Anniversary of the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s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Philadelphia, 1912.
- [40]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Essex Trust Company, Lynn, for its Centennial Year*. 1914. ELLEN MUDGE BURRILL.
- [41] *Memorandum of Seventy-five Years*. Girard Trust Company. Philadelphia, 1911. EDWARD SYDENHAM PAGE.
- [42]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1903.
- [43] *Fifty Years of Banking in Chicago*. Merchants' Loan & Trust Company. Chicago, 1907. WILLIAM HUDSON HARPER and CHARLES H. RAVELL.
- [44] *Fifty Years*. Philadelphia, 1865 - 1915. The Provident Life & Trust Company. WILLIAM S. ASHBROOK.
- [45] *Fidelity Trust Company*. Philadelphia, 1866 - 1916.
- [46] *Titl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ies*. Philadelphia 1889. The Land Title & Trust Co.
- [47] *Famous Title and Trust Companies*. Lawyers Title Insurance & Trust Company. New York, 1909. P. B. VOGEL.
- [48] *Citizens Savings & Trust Company*. Cleveland, 1908.
- [49] *Old Colony Trust Company*. Boston, 1915.
- [50] *State Street Events*.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Boston, 1916.
- [51] *An Epitome of the Past, A Chronicle of the Present, A Promise of*

the Future. The Cleveland Trust Company. Cleveland, 1908.

[52] *Eighty-fifth Anniversary*. Canal Bank & Trust Company. New Orleans, 1916.

[53] *Souvenir of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The Mechanics Trust Company of New Jersey. Bayonne, 1911.

后 记

信托历经数百年，凭借独特的制度优势，逐步成为当今世界各国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最佳制度选择之一，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中国信托业与中国经济改革相伴而生，自 1979 年恢复发展以来，走过了近四十年发展历程，在服务实体经济、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现阶段我国对信托金融属性的理论研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难以满足信托业在金融实践中的需求。国内信托金融理论方面的著作和文献寥寥无几。

为夯实信托金融理论根基，助力信托业转型发展，信托行业集业内外合力开展信托金融理论研究，探索搭建中国信托金融理论体系，并成立“百瑞安鑫·信托金融理论研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支持。

本丛书由百瑞安鑫·信托金融理论研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事会与中国金融出版社合作出版，希冀汇集中外信托金融理论研究成果，为中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尽绵薄之力。

百瑞安鑫·信托金融理论研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事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

感谢以上单位对中国信托金融理论研究作出的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李 融 李林子

封面设计：吕颖设计团队

Trust

信托公司史

The Story of the Trust Companies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微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中国信托业协会
官方微信

上架类别○金融

ISBN 978-7-5220-0288-0



9 787522 002880 >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定价：48.00元